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股份代號 : 1883



世界 樞紐

年報 2021

關於我們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一家互聯網化綜合電訊企業。

本公司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為全球運營商客戶(包括移動運營商、固話運營商、虛擬運營商、互聯網運營商及OTT運營商)提供移動國際漫遊、國際話音、國際訊息、國際數據流量以及國際增值電信等服務。本公司是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全球首個手機數據流量交易平台「DataMall自由行」、一卡多號等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產品。本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中信電訊大廈(面積約34萬平方呎)全部業權，並在香港設有兩個大型數據中心。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Acclivis」)以新加坡為基地，業務覆蓋馬來西亞、印尼和泰國等地。作為區內領先的IT服務供應商，Acclivis憑藉其端到端ICT能力，成為政府和企業在數字化轉型項目和智能解決方案方面值得信賴的顧問。Acclivis專注於雲解決方案，託管服務和企業連接服務，在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擁有知名的互聯網服務品牌「Pacific Internet」，並在東南亞主要城市設有數據中心和雲計算中心。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全球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包括專用網絡服務、以太網專線、混合式軟件定義廣域網、互聯網接入、雲計算服

務、信息安全管理服務、雲數據中心及一系列增值服務等。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拓展中國內地市場，為國內大型企業及跨國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ICT服務。中企通信在中國內地持有多項全國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包括全國性的國內以太網虛擬專用網，並在北京、上海、廣州等多個城市設有雲數據中心。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包括移動、互聯網、固定電話、數據中心、企業ICT服務和國際通訊服務)的供應商，以及「數碼澳門」智慧城市的主體運營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及ICT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本集團以「智德興業」為核心價值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22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擁有2,500位員工，網絡節點超過160個、業務覆蓋150多個國家和地區，連接全球600多家運營商，服務3,000多家跨國企業以及4萬餘家當地企業；在香港、澳門、珠海、成都等地擁有研發團隊。本集團擁有多項ISO國際質量認證和網絡安全認證，連續多年獲得最佳僱主、綠色企業等榮譽。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使命

- 以中國大陸為基礎，以港澳為基地和橋樑，提供覆蓋全球的通訊和ICT服務。
- 以客戶為中心，敏銳把握客戶需求，不斷為客戶創造新價值。
- 以市場為導向，以創新為動力，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
- 以創造價值為目標，為股東提供持續回報。

願景

成為互聯網化的電訊公司，讓人與人、人與物、物與物之間的聯繫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為社會的進步、為企業的發展、為人們更高品質的生活提供高效原動力。

目錄

二零二一年里程碑	02
財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書	14
業務回顧	22
財務回顧	31
風險管理	38
五年概覽	47
企業管治	4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1
董事會報告	75
前瞻聲明	93
可持續發展報告	9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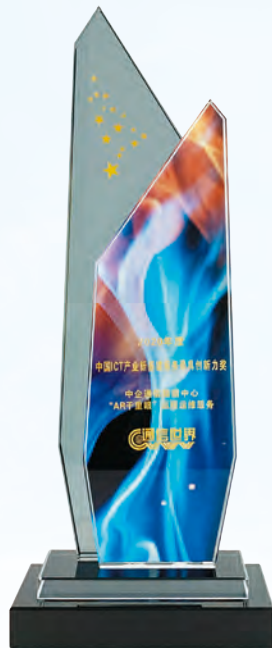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1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9
財務報表附註	140
物業	217
釋義	218
公司資料	220

02

二零二一年 里程碑

一月



二月



一月

-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參加由香港醫院管理局和香港科技園公司合辦的「電腦視覺人工智能挑戰－識別手術儀器」比賽，並在挑戰賽中獲得「全場總亞軍」
-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的數據中心AR千里眼遠程運維服務榮獲由通信世界頒發「2020年度中國ICT產業新基建服務最具創新力獎」
-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成為澳門首家電訊公司進駐支付寶(澳門)生活繳費頻道
-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Acclivis」)贏得一家新加坡大型公立醫療機構的試點項目，以實施Acclivis智慧訪客管理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使用人工智能視頻分析來檢測人員，優化人群控制，監控等待時間和社交距離

二月

- CPC榮獲由華富財經主辦的「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2020」，得獎項目為「傑出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供應商2020」
- CPC的DataHOUSE™ AR千里眼遠程運維服務榮獲由香港通訊業聯會頒發「2020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中的「創新數據中心服務：金獎」
- 澳門電訊與澳門大學簽署自動駕駛應用合作協議
- 澳門電訊舉辦「5G·智慧應用設計比賽頒獎儀式」

三月

- 中企通信的CeOne-CONNECT Hybrid混合廣域網(SD-WAN)服務榮獲由SNAI產業聯盟組織和互聯網產業生態圈共同頒發的「2020年度SD-WAN項目優秀服務獎」及「2020年度SD-WAN優秀行業應用獎」
- 中企通信榮獲由e-works數字化企業網頒發「2020中國ICT服務解決方案傑出供應商」獎
- 中企通信的數據中心AR千里眼遠程運維服務及CeOne-CONNECT Hybrid混合廣域網(SD-WAN)服務榮獲由e-works數字化企業網頒發「2020年度中國製造業智能製造優秀推薦產品」獎

三月



四月

- CPC 的 DataHOUSE™ AR 千里眼遠程運維服務在 Charlton Media Group 主辦的「2021 新加坡商業評論—卓越科技獎」中榮獲「電訊業擴增實境及虛擬現實項目」獎項
- 中企通信的數據中心AR千里眼遠程運維服務榮獲由中國通信工業協會數據中心委員會和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組委會共同頒發「灣區數字基建技術領航者獎」
- 澳門電訊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攜手與力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推出「e掌櫃—智慧餐飲零售系統」

四月



五月

- 與一中國汽車製造商合作及推出商用物聯網(IoT)數據服務平台
- 中企通信的數據中心AR千里眼遠程運維服務榮獲由通信產業報、賽迪智庫及賽迪顧問共同頒發的「517世界電信日—加速數字化轉型優秀產品技術方案」獎。中企通信亦榮登「賦能數字化轉型先鋒TOP30」榜單上
- 澳門電訊於澳門首推eSIM服務，助力智慧城市發展

五月



六月



六月

- 企業信息服務平台(EEP)服務功能正式推出商用，可支持短信、多媒體信息和社交信息應用通道(例如：WhatsApp)
- CPC的DataHOUSE™ AR千里眼遠程運維服務獲得由BroadGroup主辦的「2021年度數據雲全球大獎」之「卓越創新獎2021」
- CPC榮獲由信報財經新聞頒發「中小企卓越營商夥伴2021」，得獎項目為「卓越雲網融合方案供應商」
- CPC榮獲由亞洲企業商會頒發「亞太傑出企業獎2021」，得獎項目為「卓越企業獎」
- CPC推出TrueCONNECT™ SASE安全存取服務邊緣解決方案，保障分佈式企業擴展的SD-WAN邊緣。該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了其現有TrueCONNECT™ Hybrid軟件定義廣域網方案的優點及價值。企業客戶可以利用TrueCONNECT™ Hybrid的系統管理平台直接及自動地引導網絡流量，以全面保護其不斷擴展的SD-WAN邊界
- 中企通信榮獲由中國企業數字化聯盟和全國CIO大會組委會共同頒發的「2021年度CIO信賴品牌」榮譽證書
- 澳門電訊完成5G第二期工程，支援獨立及非獨立組網，實現於澳門戶外全覆蓋和室內覆蓋達到93%

七月

- CPC憑著DataHOUSE™ AR千里眼遠程運維服務於「亞洲－太平洋史蒂夫®獎2021 (Asia-Pacific Stevie® Awards 2021)」中脫穎而出，獲得了中國區的「Grand Stevie Award」及在技術開發創新類別中贏得「Gold Stevie Award」
- CPC榮獲由Frost & Sullivan頒發「2021最佳實踐獎－大中華區持續數碼創新獎」獎項
- 中企通信在電子發燒友網舉辦的「2021第二屆中國人工智能卓越創新獎」中獲得「最具創新價值產品」獎
- 中企通信榮獲由安徽省首席信息官協會頒發的「2020年度數字企業卓越服務商」榮譽證書
- 中企通信榮獲由弗若斯特沙利文頒發「2021年度中國區ICT可持續價值創新」獎

七月



八月

- CPC榮獲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傑出推銷員獎」。今年更是CPC連續第十八年獲得這項殊榮
- CPC憑藉DataHOUSE™服務榮獲PC3電腦雜誌頒發「PC3至尊品牌2021—至尊全球雲數據中心」
- 中企通信榮獲由第十屆中國財經峰會評委會頒發「2021科技創新引領」獎
- 中企通信的金融行業SD-WAN解決方案榮獲由B.P商業夥伴頒發「2021數字生態行業數字化應用優秀案例100」獎
- 中企通信榮獲由2021醫藥&大健康CIO創新論壇組委會頒發的「智鼎獎—年度醫藥行業最具創新智慧零售解決方案」

九月

- 為一台灣移動運營商推出「DataMall自由行」4G服務
- 中企通信榮獲由《通信產業報》頒發「智能組網創新力產品／方案」獎
- 中企通信憑藉數據中心AR千里眼遠程運維服務，榮獲由中國通信企業協會主辦的「2021年中國國際信息通信展覽會」，頒發「最佳“技術創新應用”」獎
- 澳門電訊與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CMII)簽署數位內容戰略合作框架協定，全面啟動雙方的數位內容戰略合作，共同構建及開拓澳門個人和家庭市場的新數位內容業務領域
- 澳門電訊推出自主研發的澳門智慧大數據庫，成為澳門首家提供大數據服務的本地營運商
- Acclivis榮獲由聯想與FileWave Asia共同頒發「傑出分銷商獎」及「最佳管理服務平台獎」

八月



九月



十月

- Acclivis聯合宣布與IBM合作，在亞洲部署IBM Cloud Satellite，旨在讓企業客戶保持數據主權並實現合規性。通過此次合作，IBM將利用Acclivis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和泰國的區域數據中心來託管和管理數據



十一月

- 榮獲由亞太顧客服務協會主辦「第19屆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殊榮，得獎項目包括：
 - 中企通信－「2021年傑出顧客服務組長(顧客服務中心)」
 - CPC－「2021年傑出顧客關係管理經理」

十一月



十二月

- 獲得一家中國運營商頒發「網絡與資源合作獎」
- 推出Bootstrap服務－提供開箱即用的連接，使設備提供商能夠遠程設置和配置他們的設備
- CPC憑藉顛覆性的擴增實境解決方案DataHOUSE™ AR千里眼遠程運維服務，榮獲亞洲企業商會(Enterprise Asia)「國際創新獎」
- CPC榮獲由香港通訊業聯會(CAHK)頒發「2021通訊業聯會非凡年獎」中的「最佳未來企業創新大獎」金獎
- 中企通信的數據科學與創新團隊榮獲中國電腦學會大數據與計算智能大賽(CCF BDCI)一等獎。大賽由中國計算機學會(China Computer Federation, CCF)主辦，大數據協同安全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與組委會聯合組織
- 中企通信榮獲由CIO時代、新基建創新研究院及第七屆中國行業互聯網大會委員會頒發「2021年度優秀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
- 中企通信的CeOne-CONNECT Hybrid(SD-WAN)混合廣域網服務榮獲由2021中國SD-WAN峰會組委會頒發「技術創新」獎
- 中企通信的雲網融合數據中心榮獲由中國通信工業協會數據中心委員會及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組委會共同頒發「2021年度中國ICT產業優質服務獎」
- 中企通信的數據科學與創新團隊參與由中國信通院與寶安區人民政府主辦，工業互聯網產業聯盟、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特別支援的「第五屆全國工業互聯網數據創新應用大賽」，獲得「物料需求預測」賽道第一名
- 澳門電訊率先於澳門推出VoLTE國際漫遊服務

十二月





與人
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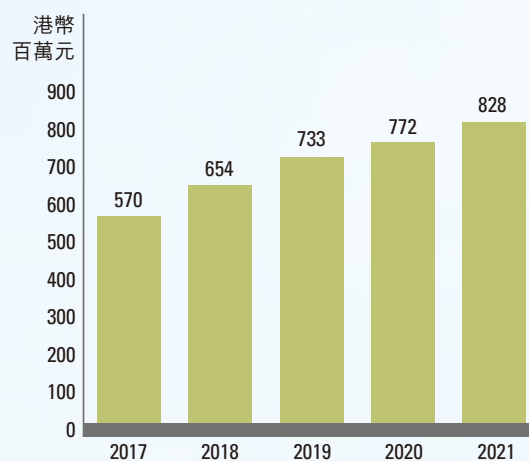


- 二零二一年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億七千六百萬元，按年增長5.2%。
- 二零二一年之每股股息合共為22.5港仙，按年增長7.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借貸為港幣三十六億五千三百萬元，較去年減少1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的應付末期股息，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有可能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的股份數目不同。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	7,905	7,978	減少0.9%
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	1,581	945	增加67.3%
	9,486	8,923	增加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76	1,023	增加5.2%
EBITDA ¹	2,509	2,460	增加2.0%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29.3	27.9	增加5.0%
經攤薄	29.2	27.9	增加4.7%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5.5	5.0	增加10.0%
末期股息	17.0	16.0	增加6.3%
	22.5	21.0	增加7.1%
總資產	18,382	18,337	增加0.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095	9,751	增加3.5%
總借貸 ²	5,446	5,868	減少7.2%
減：現金及存款	(1,793)	(1,519)	增加18.0%
淨借貸	3,653	4,349	減少16.0%
淨資本負債比率 ³	27%	31%	減少4.0%

¹ EBITDA為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² 總借貸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³ 淨資本負債比率 = $\frac{\text{淨借貸}}{\text{資本總額}} \times 100\%$

資本總額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淨借貸



人與人 連接



各位股東：

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形勢嚴峻複雜，新冠肺炎疫情對社會與經濟的影響仍然持續，企業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和壓力，集團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並肩作戰、迎難而上，加快業務拓展、加大研發力度，再創佳績－企業整體經營穩步增長，業績持續創新高。

本人欣然公佈集團二零二一年的年度業績。

二零二一年財務業績

二零二一年，集團總收入為九十四億八千六百萬港元(以下簡稱：元)，比上年同期的八十九億二千三百萬元上升約6.3%。

二零二一年，股東應佔溢利為十億七千六百萬元(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度年內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二千八百萬元)，比上年同期的十億二千三百萬元(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度年內物業重估減值四百萬元)上升5.2%。如不計年內投資物業重估因素，股東應佔溢利比上年同期上升2.0%。

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9.3港仙，比二零二零年上升5.0%。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連同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二一年全年每股股息為22.5港仙，比上年同期上升7.1%。

二零二一年回顧

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發展開局之年。一年來，集團貫徹新發展理念，制定了未來五年的發展目標，提出新的發展舉措。集團立足港澳，積極融入國家「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等發展大局，努力拓展業務領域與區域，創新協同、加快發展，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為社會做出新的貢獻。

大力開展科技研發，推進企業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集團成功召開以「提高站位、擴大視野、匯聚人才、創新引領，為企業持續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強基石」為主題的第三屆科技創新與產品研發大會，表彰集團近年來的優秀科研項目，總結經驗，進一步明確了科技創新方向。以「ICT智賦(ICT-MiiND)」發展策略構建科技研發能力體系，重點面向雲網融合、數字化轉型和行業應用等領域開拓創新，全力投入「雲網智安」平台建設，推進企業高質量發展。

集團堅持自主研發與對外合作相結合，順應行業「上雲」、「賦智」新趨勢，積極引入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等新技術，推廣「雲原生」等新的開發部署模式，取得了一批新成果。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自主研發的澳門城市智慧數據庫（大數據平台）已投入商用，為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提供數據分析和決策支持，並將進一步擴展到更多行業。澳門電訊與澳門大學正式簽署澳門首個「自動駕駛應用合作協議」，研究利用5G網絡高速、低時延及海量連接的特性，為自動駕駛和車聯網落戶澳門提前做出準備，推動5G及物聯網技術的成果應用。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共同開發的DataHOUSE™ AR千里眼服務，得到市場與業界的肯定與好評，受到眾多媒體報道與關注，並先後獲得多項國際獎項，包括二零二一年度數據雲全球大獎（Datacloud Global Awards 2021）之「卓越創新獎（The Innovation Award）」等。CPC與香港應科院的合作已進入第二階段，雙方將採用計算機視覺、人工智能等技術，結合專業算法算力與邊緣計算，合作開發多元化的企業通用方案，助力客戶優化數字運營平台。

集團內不同板塊研發團隊通力合作、發揮各自優勢，共同搭建了智能風險防控和服務提質增效平台，集團管控業務風險、高質量運營的能力進一步提高。

貫徹「質量是企業的生命」理念，以國際標準建設專業服務能力

集團高度重視質量工作，致力向全球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通過持續不斷的學習培訓，集團全體員工的質量意識不斷深化、技術能力不斷提高。與此同時，集團不斷優化網絡服務質量，持續利用新科技對客戶服務進行升級。

年內，集團又一家子公司成功獲得ISO20000/ISO27001認證。由此，集團全面獲得IT國際標準認證，確認我們的工作體系高度可靠、表現優質、達到國際標準水平。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第三期（B）建設工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順利完成，並取得了數據中心標準組織Uptime Institute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Tier III等級認證，以國際一流標準衡量和建設專業服務能力。

澳門電訊進一步把傳統的線下客戶服務升級為線上服務，既為客戶提供了更便利的服務模式，也有力支持了社會防疫工作。二零二一年，澳門電訊第十一次委託第三方國際機構進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客戶忠誠度持續上升。在疫情影響下，整體客戶滿意度及各項主要服務項目的滿意度仍能保持高水平，充分表現出客戶對澳門電訊不懈努力的認可。



保持澳門行業主導領先地位，持續為「數碼澳門」建設和澳門數字經濟發展貢獻力量

年內，澳門電訊完成第二期5G網絡建設工作，成為澳門首家實現5G信號室內外全覆蓋的運營商，並積極引入5G產品，與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運營商進行5G漫遊測試、達成5G漫遊協議，為進入5G時代做出充分準備；完成網管中心與網絡資訊安全防護中心的全面升級並投入使用，提升信息及網絡安全守護能力，為客戶提供網絡安全服務，確保其符合安全標準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助力行業發展；積極引進業界領先技術與平台，構建多雲架構的澳門電訊綜合雲，搭建澳門城市智慧數據庫(大數據平台)，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共同建設智慧城市應用生態，以5G+雲網融合優勢促進澳門行業數字化轉型；積極探索向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抓緊大灣區融合發展新機遇。

二零二一年六月，集團控股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奚國華先生率團訪問澳門，拜會賀一誠行政長官，進行了友好親切的會談。集團積極落實會議精神，密切配合澳門特區政府做好關於5G牌照發放及特許資產的工作安排。集團將秉持扎根澳門、服務澳門的理念，配合特區政府做好5G牌照發放安排，繼續向澳門社會與廣大市民提供高質量的電訊服務。

努力成為企業走出去、引進來的首選數字化通信信息服務合作夥伴，助力數字經濟發展

集團貫徹走出去、引進來的精神，把握東南亞市場機遇「走出去」，努力開拓多個東南亞企業市場，覆蓋製造業、零售及物流，贏得多個企業客戶訂單；推進歐洲市場拓展，成功「引進來」多個歐洲跨國企業集團客戶。

集團聚焦經濟數字化和企業數字化轉型，加快推進智能網絡建設、提升用戶體驗，促進產品與業務場景的深度融合，助力夯實數字基礎設施，滿足數字經濟發展新需要。集團子公司CPC積極應用人工智能技術、擴增實境技術，加快業務產品的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升級，協助企業更準確及時地掌握網絡運行狀況、架構優化方向，建立更具智慧的IT服務管理平台，為企業客戶創造新的價值和體驗。

優化東南亞子公司架構，繼續全力拓展東南亞市場

年內，集團完成東南亞子公司架構優化重組，進一步提高效率，全力拓展東南亞市場。集團附屬公司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成功續約新加坡大型ICT項目，繼續為新加坡智慧交通建設貢獻力量；憑藉科技能力成功中標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IT系統服務項目，進一步深化新加坡市場拓展。集團菲律賓子公司已開始運營，拓展新的業務區域；集團印度尼西亞子公司啟動當地ISP牌照申請，努力開拓新的業務領域。

持續加強團隊建設、全面促進企業發展

集團高度重視團隊建設與人才工作，通過各種形式的線上或線下學習培訓活動，持續提升團隊的凝聚力與向心力，激發全體員工的創造活力。

面對激烈的人才競爭，集團適時推出激勵措施，提升在人才市場的競爭力，穩定員工隊伍，做好人才儲備，為企業長期持續發展打好堅實的基礎。

集團堅持以向員工提供實現個人理想、追求事業發展、體現自身價值、獲得更大幸福指數的平台為目標，帶領全體員工持續向一流的管理團隊、一流的商務團隊和一流的工程技術研發團隊邁進，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

嚴守抗疫、惠饋社會

二零二一年，集團發揚「團結、協同、包容、關愛」企業精神，認真落實各項疫情防控措施，切實保障員工健康安全與電訊網絡平穩運行。因應澳門疫情，澳門電訊於年內兩度推出特別優惠措施，豁免紅碼區內中小企商戶及住宅用戶當月固網話音及互聯網服務月費，使有關客戶能夠透過

網絡進行學習、工作及娛樂，舒緩疫情壓力。此外，為照顧滯留澳門和回澳隔離學生網絡服務需要，澳門電訊向他們提供了免費的4G流動數據預付卡或30GB流動數據服務，讓學生能夠與親人保持聯繫及關注最新疫情發展。

努力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

集團持續保持穩定派息，做負責任的上市公司；克服疫情影響，通過多種形式，與投資者和傳媒界保持緊密溝通，清晰準確傳遞集團最新經營成果與未來發展方向，增進投資者與公眾對集團的信心。



二零二二年展望

二零二二年是「十四五」發展中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雖然全球範圍內的疫情發展還有很多不確定性，經濟形勢依然嚴峻複雜，但集團將繼續秉持發展是第一要務、人才是第一資源、創新是第一動力的科學發展理念，團結一心，努力奮鬥，創新發展。

服務數字經濟，加強科技創新，提升自主研發能力

數字經濟正成為經濟發展的新引擎。集團將落實「ICT智賦（ICT-MiiND）」發展策略，重點面向雲網融合、數字化轉型和行業應用等領域開拓創新，全力投入「雲網智安」平台建設；立足粵港澳大灣區「人才中心和創新高地」定位，推動香港、廣州、珠海（澳門）研發體系建設，聚合人才、整合資源、打造平台，為優秀人才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待遇與廣闊發展空間的平台；持續增加研發投入，提升自主研發能力；促進科研成果轉化，為運營商客戶提供更多優質平台產品，與互聯網客戶共建創新生態，支撐企業客戶提升數字化能力；以創新的產品、創新的服務、創新的模式和創新的生態，積極投身數字經濟建設發展。

全面做好澳門5G網絡與服務保障，積極開展5G+雲應用研發

澳門特區政府施政報告提出，將於二零二二年發出5G牌照。澳門電訊將繼續優化完善5G網絡與配套系統，確保即時推出5G服務，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澳門電訊還將充分發揮網絡優勢及卓越的營運服務能力，積極開展5G+雲應用研發，持續投入「數碼澳門」建設，與社會各界緊密協作，共同推動澳門智慧城市發展，為澳門的經濟發展與數字化轉型持續貢獻力量。

加強戰略客戶合作與拓展，鞏固國際電訊服務樞紐地位

加強與中國和國際電信運營商、互聯網企業或其他重點大客戶的戰略合作，持續做好「跨境移動通信服務平台」、「企業訊息服務平台」、「全球流量交易平台」的功能開發和業務發展，大力開拓IPX、物聯網等新業務、新領域的合作。

提升企業客戶服務能力，助力產業數字化發展

集團將緊密跟進企業客戶產業數字化發展的新需求，保持現有服務優勢，完善SD-WAN、雲服務體系，加強數據中心、雲服務中心、信息安全服務中心能力建設，推動智慧創新，為雲、網、安產品賦智，增強服務行業應用、建設智慧城市等產業數字化發展的能力，滿足行業上雲、用數、賦智的新需求。

緊緊把握粵港澳大灣區、東南亞發展機遇，全力拓展

把握國家《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帶來的新空間、新機遇，就相關政策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尋求、探索在橫琴粵澳深合區的發展機遇，助力珠澳融合發展。

把握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帶來的發展機遇，緊貼走進東南亞的跨國企業需求，發揮差異化競爭優勢，深挖市場潛力，全力拓展東南亞市場。

持續加強團隊建設與人才工作

集團將持續圍繞「智德興業」企業文化建設，加強學習培訓，打造一流的管理團隊、一流的商務團隊和一流的工程技術研發團隊，以好的業績、好的文化、好的機制凝聚人才，使人才真正感到企業發展有前途、企業文化有動力、企業機制有優勢，從而為企業發展貢獻更大的力量。

繼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疫情防控工作，嚴防嚴守不鬆懈，以信心、決心和熱情，減低疫情影響，保障員工健康、保障電訊網絡與服務穩定暢通。

踏上二零二二年，集團迎來成功上市十五週年的重要里程碑。十五年來，集團積跬步以千里，以持續性的增長為股東帶來持續性的回報。在此，我真誠的感謝每位股東、投資者、合作伙伴和社會各界的一貫關心與支持，感謝所有員工的團結、熱情、勤奮、努力和對企業做出的奉獻。

辛悦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010011
101001
000100

與世界
連接

移動業務



二零二一年，集團大力開展移動業務的產品、市場和網絡拓展，首先在澳門實現5G網絡全覆蓋，首家推出eSIM服務，持續保持澳門市場的領先地位；大力開展移動跨境服務的業務創新，努力克服全球新冠疫情對國際漫遊服務帶來的影響。

持續保持澳門移動市場領先優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在澳門的整體移動市場佔有率達45.6%，在4G移動市場佔有率達47.0%，穩居首位；在本地物聯網業務取得良好增長，物聯網終端規模比上年同期增長38%。把握機會、滿足終端市場需求，二零二一年，澳門電訊終端銷量比去年同期增加58%。

澳門電訊持續拓展國際漫遊市場，現時4G漫遊覆蓋已達217個國家和地區，並與超過369間海外運營商達成漫遊數據資費優惠協議，率先與香港2個網絡營運商開通高音質通話國際漫遊服務，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優勢。

年內，澳門電訊積極落實澳門《網絡安全法》要求，在限期內成功為全部預付卡客戶辦理登記。

按計劃實現澳門5G室內外全覆蓋，以優勢能力邁向5G時代

集團按計劃完成澳門第二期5G網絡建設工作，成為澳門首家實現5G信號室內外全覆蓋的運營商，並積極引入5G產品，加快5G設備於移動用戶中的滲透率，與合作夥伴開展智慧城市應用，積極部署在2022年率先推出5G服務，為取得未來5G市場的領先優勢奠定牢固基礎。

澳門電訊繼續與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運營商進行5G漫遊測試，達成5G漫遊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澳門電訊已與51個海外網絡營運商（覆蓋34個國家／地區）完成5G漫遊測試，在5G發牌後可即時提供服務，促進澳門加快進入5G時代。

鞏固跨境移動通信服務平台市場領先地位，努力開拓新業務

憑藉豐富的技術經驗，集團不斷升級面向移動運營商的跨境移動通信服務平台，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年內，集團在IPX業務領域取得新突破，與一家世界級規模的移動運營商達成IPX合作協議，並與一家越南領先移動運營商成功開通IPX服務，進一步提升集團在該領域的業務能力。



互聯網業務



集團緊密把握市場對互聯網服務的需求，提升服務能力，持續增加收入。

寬頻服務市場份額穩居首位，積極推動內容業務的發展

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澳門電訊的寬頻服務市佔率為97.1%，穩居澳門首位；住宅光纖寬頻滲透率亦超過97.6%。市場對多媒體內容及智能家居服務的需求不斷提升，個人客戶市場增長理想；在智慧轉型的大環境下，商業客戶市場對智慧應用的層面亦日漸擴大。二零二一年，澳門電訊17%的寬頻客戶實施了服務升級，帶動整體互聯網業務持續增長。

澳門電訊與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簽署數字內容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全面啟動雙方的數字內容戰略合作，發揮澳門電訊綜合網路的優勢，進一步構建及開拓澳門個人和家庭市場的新數字內容業務領域。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澳門電訊已先後與不同夥伴合作推出TVB anywhere、HMVOD娛樂視頻、芒果TV國際等多項高水平內容服務；於年內新推出TVB Anywhere Android TV™盒子及服務，全面推進內容服務業務發展。

CTM5G+ Cloud + Network = Smart

“Integrated” Intelligence for Macau

Driving Unlimited Opportunity to your Business

CTMcloud

Powered by HUAWEI CLOUD | Tencent Cloud

數據中心業務收入穩定增長，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擴建工程順利完工

二零二一年，集團數據中心業務保持穩定增長。中信電訊大廈數據中心第3B期建設工程順利完工，投入市場，反應良好，正在與潛在的合作夥伴開展商務探討；該期項目順利取得數據中心標準組織Uptime Institute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Tier III等級認證，進一步提升市場對集團數據中心的信心與認可程度。

把握企業互聯網服務需求，業務收入大幅增加

集團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緊貼市場需求，現已推出九大雲計算解決方案，配合遍布大中華區、新加坡、日本、北美、歐洲及南非的十九個雲計算服務中心以及兩個安全運營中心，形成跨地區的雲計算服務營運網絡與專業服務體系，全天候24小時協助客戶管理信息系統、保障資訊安全、迎接數字化轉型新挑戰。二零二一年，受惠於企業對互聯網接入服務需求的持續增加，以及SD-WAN(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業務拓展和雲數據中心業務增長，互聯網收入實現大幅增長。

CTMcloud
澳門電訊雲



引領智慧轉型

國際電信業務



集團透過大力發展企業訊息服務平台、全球流量交易服務平台和跨境移動通信服務平台，致力為電信運營商、OTT運營商以及企業與個人客戶提供最優連接。



企業訊息業務繼續增長

集團繼續保持區內企業訊息業務領導者地位，緊緊把握市場對企業訊息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強服務能力，拓展業務覆蓋範圍，持續實現業務量與收入增長，為集團帶來持續的收入貢獻。



持續升級「DataMall自由行」全球流量交易平台，豐富物聯網業務使用場景

新冠肺炎疫情迫使眾多國家和地區封關或實施旅行限制，妨礙數據流量業務的發展。集團努力抓住疫情受控的時機，與合作夥伴適時加大對旅行人群的促銷力度，以減輕疫情影響。

二零二一年，集團在東南亞上線首個車聯網項目，目前運行良好。此外，集團積極拓展點火卡、移動支付和移動辦公室等新業務場景，以豐富物聯網產品能力，為整體流量業務帶來新客戶和新貢獻。

國際話音業務收入錄得下降

受全球新冠疫情影響，國際話音批發業務下降趨勢持續，集團繼續積極鞏固國際話音業務規模及質量，為全球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話音服務。

企業業務



集團透過旗下相關子公司向跨國公司和本地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通信解決方案，通過落實更具前瞻性的ICT-智賦 (ICT-MiiND) 策略，逐步從ICT服務供應商，向以智能技術驅動的數字化賦能者轉型。

緊貼客戶需求，全力開拓企業服務市場

集團子公司CPC努力保持傳統連接業務優勢，大力開展創新業務拓展，發揮國際化優勢，賦智「雲網安」產品，推進企業業務發展。疫情影響下，ICT市場持續改變，移動化、



數字化促使企業轉型提質。CPC適時加大SD-WAN解決方案業務拓展，推出創新業務，助力企業客戶迎接移動化與數字化挑戰。

年內，CPC繼續增加虛擬專用網絡服務TrueCONNECT™的業務覆蓋，現時已超過160個網絡服務節點覆蓋全球近160個國家或地區。CPC也大力推進SD-WAN業務發展和網絡覆蓋，截至二零二一年底，已在全球設立近60個SD-WAN網關，其中42個佈置在大中華區，覆蓋主要商業地區及大灣區；另有6個網關，覆蓋東盟主要國家。

CPC不斷豐富產品線，與多個先進技術夥伴合作推出多元化解決方案，同時積極優化現有產品及服務，提升產品競爭力，針對不同市場推出新方案，包括TrueCONNECT™ SASE安全存取服務邊緣解決方案、啓動第19座SmartCLOUD™雲計算服務中心、推出通過超融合服務器搭建的私有雲方案及TrustCSI™終端檢測和響應(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管理服務。

澳門電訊進一步豐富智慧應用產品、部署多雲架構，促進數碼澳門發展

澳門電訊自主開發並部署澳門智慧城市數據庫(大數據平台)，有力支持澳門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的數據分析與決策，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同時支持企業發展精準營銷，推進澳門「互聯網+」發展。

澳門電訊積極引進業界領先技術與平台，構建多雲架構的「澳門電訊雲」，透過澳門電訊5G雲網結合優勢，研發和推出切合澳門所需的智慧應用，澳門電訊還完善網絡資訊安全防護中心(SOC)服務，全力支持企業以更便捷、更具效益的方式實現數字化、智慧化轉型，加快實現「數碼澳門」願景。

澳門電訊積極配合澳門政府推動「智慧餐飲管理」，開發e掌櫃「智慧餐飲管理系統」，成為澳門政府認可的系統供應商，至二零二一年底已成功銷售超過130套。澳門電訊還引入線上會展，服務政府會展項目，引入長者護理平台服務護養院舍，進一步助力行業的數字化轉型。來年將會聚焦於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平台的建設，為5G及智慧應用作出貢獻。

東南亞企業服務繼續擴大業務領域

二零二一年，集團在東南亞地區繼續通過大型區域雲端、互聯網及科技項目推動ICT業務發展。年內，東南亞子公司成功續約新加坡大型ICT項目，繼續為新加坡智慧交通建設貢獻力量；憑藉科技能力成功中標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IT系統服務項目，進一步深化新加坡市場拓展。集團菲律賓子公司已開始運營，拓展新的業務區域；集團印度尼西亞子公司啟動當地ISP牌照申請，拓展新的業務領域。

為了更好地為受嚴格監管行業的企業客戶服務，東南亞子公司深化與國際知名IT公司的合作，利用在區內的數據中心網絡和互聯網連接優勢，豐富其私有雲和混合雲的服務供應，擴大客戶規模，增加收入。



固網話音業務



固網話音業務跌勢放緩

集團努力保持在澳門的固網話音客戶數量與業務規模。與全球產業整體趨勢相若，家居固定電話綫客戶與商業電話綫客戶數目均有小幅下跌。



概覽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於複雜的國際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憑藉堅毅不拔及強勁措施克服了種種挑戰，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穩健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溢利較去年增長6.5%至港幣十一億零七百萬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長5.2%至港幣十億七千六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增長5.0%至每股29.3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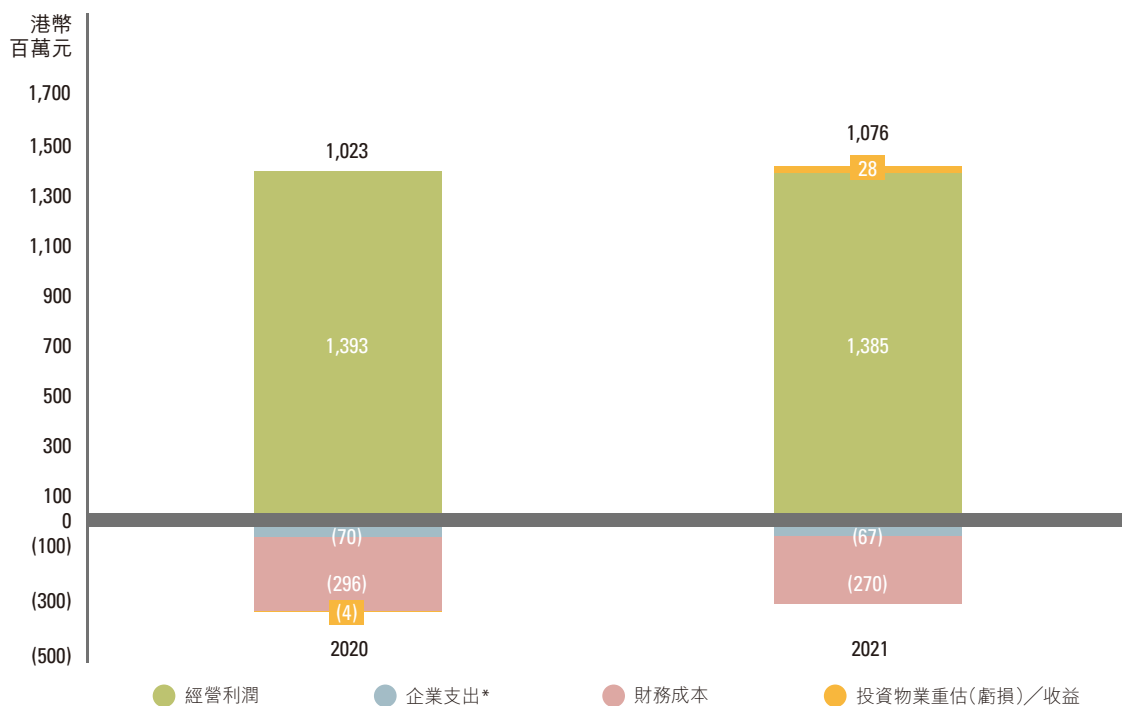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按年增長6.3%至港幣九十四億八千六百萬元。電信服務收入合計為港幣七十九億零五百萬元，與去年相若。

財務業績摘要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電信服務收入	7,905	7,978	(73)	(0.9%)
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	1,581	945	636	67.3%
收入	9,486	8,923	563	6.3%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28	(4)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收入	36	39	(3)	(7.7%)
銷售及服務成本	(5,459)	(5,040)	419	8.3%
折舊及攤銷	(897)	(915)	(18)	(2.0%)
員工成本	(1,082)	(982)	100	10.2%
其他營運費用	(488)	(462)	26	5.6%
綜合業務溢利	1,624	1,559	65	4.2%
財務成本	(270)	(296)	(26)	(8.8%)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1	-	1	不適用
所得稅	(248)	(224)	24	10.7%
年內溢利	1,107	1,039	68	6.5%
減：非控股權益	(31)	(16)	15	9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76	1,023	53	5.2%
EBITDA*	2,509	2,460	49	2.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9.3	27.9	1.4	5.0%
每股股息(港仙)	22.5	21.0	1.5	7.1%

* EBITDA為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企業支出包括用作集團事務的員工成本、上市費用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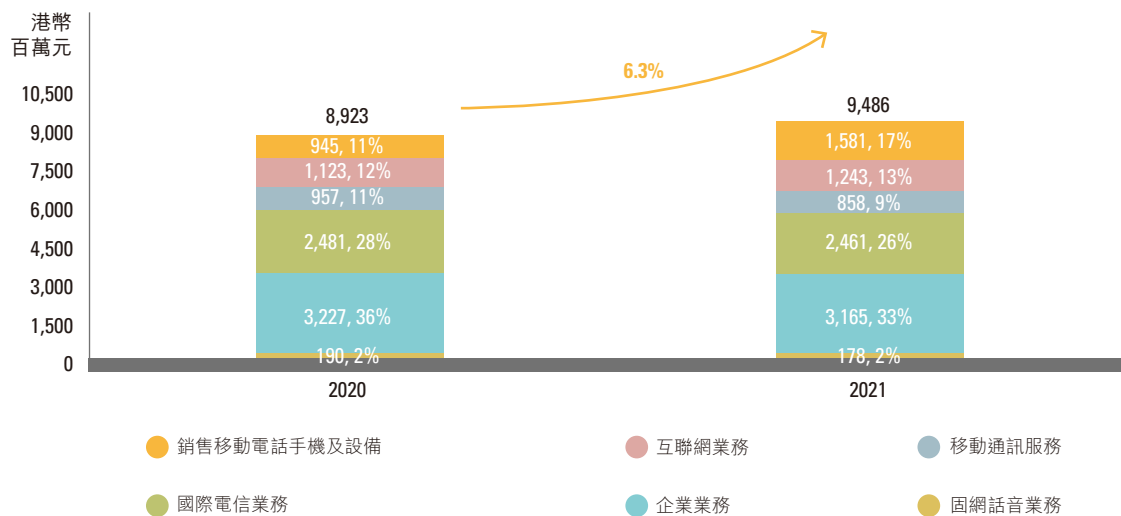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增加5.2%或港幣五千三百萬元至港幣十億七千六百萬元。倘不計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二千八百萬元(二零二零年：重估虧損港幣四百萬元)，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為港幣十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十億二千七百萬元)，按年增長2.0%，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動盪不穩定的營商環境下把握新商機及積極實行控制營運成本措施所致。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本集團從事提供電信服務及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

本集團為運營商、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涵蓋移動業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五類主要電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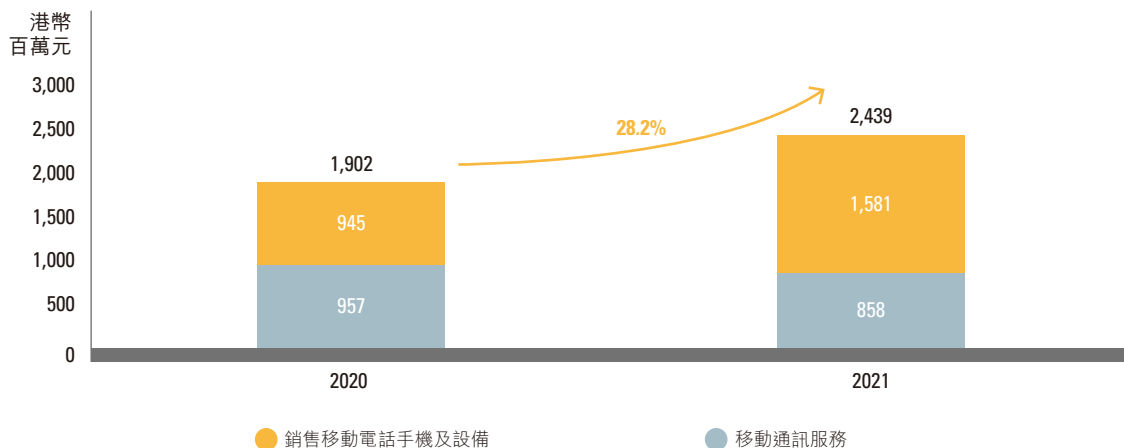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總收入(包括電信服務及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增加6.3%，達港幣九十四億八千六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達港幣十五億八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增加67.3%或港幣六億三千六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信服務收入為港幣七十九億零五百萬元，較去年輕微減少0.9%或港幣七千三百萬元。

移動業務

移動業務收入包括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及移動通訊服務收入。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主要包括在澳門銷售移動電話手機。移動通訊服務收入一般包括移動本地及漫遊業務收入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收入。



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較去年急升67.3%至港幣十五億八千一百萬元。移動通訊服務收入較去年減少10.3%至港幣八億五千八百萬元，由於病毒復發及變異導致疫情相關干擾，世界各地多國政府於其各自國家採取多項封城措施及出行限制持續整年，對集團的漫遊相關服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體用戶量超過五十八萬一千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七十二萬戶)，當中預付費顧客約十七萬八千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三十四萬七千戶)及後付費顧客超過四十萬三千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三十七萬三千戶)。顧客數目減少乃主要由於澳門《網絡安全法》生效後，所有電信及互聯網用戶均須實名註冊，故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取消無效預付卡。移動通訊用戶總數100.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為4G用戶。

互聯網業務

年內，互聯網業務收入為港幣十二億四千三百萬元，按年增加10.7%或港幣一億二千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商業互聯網需求上升，現有客戶之服務升級及寬頻用戶較去年增加約1.8%至約二十萬戶，令光纖寬頻服務收入增加。

由於互聯網經濟以及技術的發展普及令到多項商業活動轉至網上進行，使互聯網及數據中心需求上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的互聯網市場份額及寬頻市場滲透率分別為97.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及91.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9%)。

國際電信業務

國際電信業務收入包括訊息服務(包括短信)、話音業務及「DataMall自由行」業務收入，按年減少0.8%或港幣二千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企業訊息傳遞需求增長所帶動，訊息服務收入較去年大幅增加33.4%或港幣四億二千萬元至港幣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話音業務收入較去年減少港幣四億二千九百萬元或36.4%至港幣七億五千萬元。

由於疫情肆虐，全球多國政府試圖遏制病毒擴散於國內頒佈的封城措施已持續整年，這些措施限制了跨國商務出行或旅遊的人數。因此，「DataMall自由行」業務收入較去年減少港幣一千一百萬元至港幣三千三百萬元。

企業業務

企業業務收入由去年的港幣三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減少1.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三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澳門及東南亞實施各類封鎖措施，導致相關國家/地區的政府、度假村及其他企業項目進度延遲令項目收入減少所致。然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企業業務服務繼續取得令人鼓舞的增長。

固網話音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全球固網長途電話話音量不斷下降以及住宅固網線路減少的趨勢相符，固網話音業務收入按年減少6.3%至港幣一億七千八百萬元。

年內業績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年增加港幣五千三百萬元或5.2%至港幣十億七千六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

收入

本集團電信服務收入為港幣七十九億零五百萬元，較去年輕微下降0.9%。年內，總收入(包括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為港幣九十四億八千六百萬元，按年增加6.3%，乃由於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大幅增加所致。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的若干樓層出租予第三方及本集團的一家聯屬公司。該等出租樓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本集團的獨立測量師重新估值，錄得重估收益港幣二千八百萬元(二零二零年：重估虧損港幣四百萬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提供電信服務成本及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成本。與收入的上升相符，因為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成本增加，銷售及服務成本較去年增加港幣四億一千九百萬元或8.3%至港幣五十四億五千九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合共為港幣八億九千七百萬元，較去年減少港幣一千八百萬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按年增加10.2%或港幣一億元至港幣十億八千二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平均工資有所上升，及於二零二零年已獲取港幣四千二百萬元的多項政府工資補助，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有關補貼。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運費用較去年增加5.6%或港幣二千六百萬元至港幣四億八千八百萬元。儘管本集團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但增加主要是由於頻譜費和電費增加以維持業務增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較去年減少8.8%或港幣二千六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底及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以及年內的整體銀行借貸利率下降。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債務實際年利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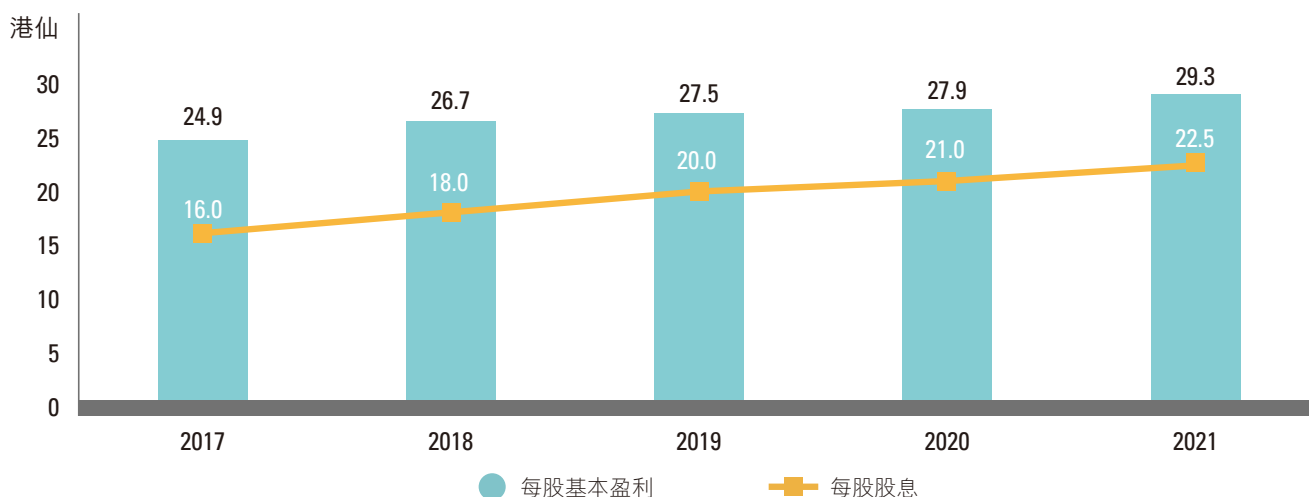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為港幣二億四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增加港幣二千四百萬元。倘不包括財務成本、稅項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以及產生及撥回過往年度之暫時差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3%及14.6%。

每股盈利及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分別按年增長5.0%及4.7%至約29.3港仙及29.2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為22.5港仙，按年增加7.1%。



現金流量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現金來源：				
業務經營的現金流入	2,394	2,542	(148)	(5.8%)
其他現金流入	60	28	32	>100.0%
小計	2,454	2,570	(116)	(4.5%)
現金支出：				
淨資本開支*	(532)	(787)	(255)	(32.4%)
已付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股息	(800)	(743)	57	7.7%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及利息部分	(179)	(164)	15	9.1%
已付借貸成本	(244)	(280)	(36)	(12.9%)
借貸現金流出淨額	(421)	(407)	14	3.4%
其他存款增加	(361)	-	361	不適用
小計	(2,537)	(2,381)	156	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3)	189	不適用	不適用

* 包括本年及以前年度未支付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自業務經營產生現金流入港幣二十四億五千四百萬元，現金支出主要包括資本開支、貸款淨額及還款、租賃付款、股息分派以及其他存款增加。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八千三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本開支為港幣四億九千一百萬元。年內，本集團於5G投資港幣八千一百萬元，因擴展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投資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餘下資本開支則用於網絡系統升級及擴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付資本承擔為港幣一億五千三百萬元，主要為發展5G、發展數據中心、系統升級、網絡的建設成本以及其他尚未交付本集團的電信設備。在該等資本承擔中，未償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港幣六千七百萬元，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港幣八千六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本集團已建立了覆蓋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監察、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種風險。

根據企業管治架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包含「四個層面」及「三道防線」。「四個層面」為(i)董事會、(ii)企業管理、(iii)本集團的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及(iv)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轄下的重要職位。「三道防線」為(i)本集團職能管理及營運單位組成的第一道防線、(ii)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組成的第二道防線，及(iii)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組成的第三道防線。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的主要職責之一是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財務風險。為達到高度的財務控制與現金管理效率的平衡，本集團屬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並由總公司密切監控。此外，融資活動的決策均集中在總公司層面進行。

1. 債務與槓桿

由於本集團的淨借貸減少至港幣三十六億五千三百萬元，淨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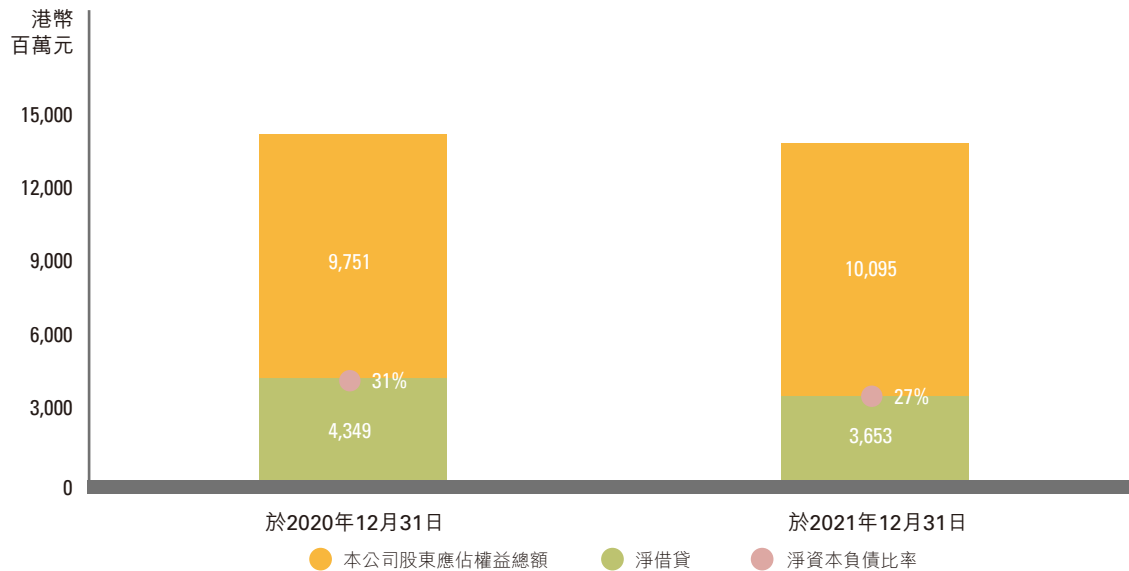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及淨借貸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幣值							總額
	港幣	美元	新加坡元	澳門幣	人民幣	歐元	其他	
總借貸	1,251	3,622	476	97	-	-	-	5,446
減：現金及存款	(415)	(544)	(58)	(409)	(283)	(24)	(60)	(1,793)
淨借貸／(現金)	836	3,078	418	(312)	(283)	(24)	(60)	3,653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借貸	5,446	5,868
減：現金及存款	(1,793)	(1,519)
淨借貸	3,653	4,3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095	9,751
資本總額	13,748	14,100
淨資本負債比率	27%	31%

淨借貸及淨資本負債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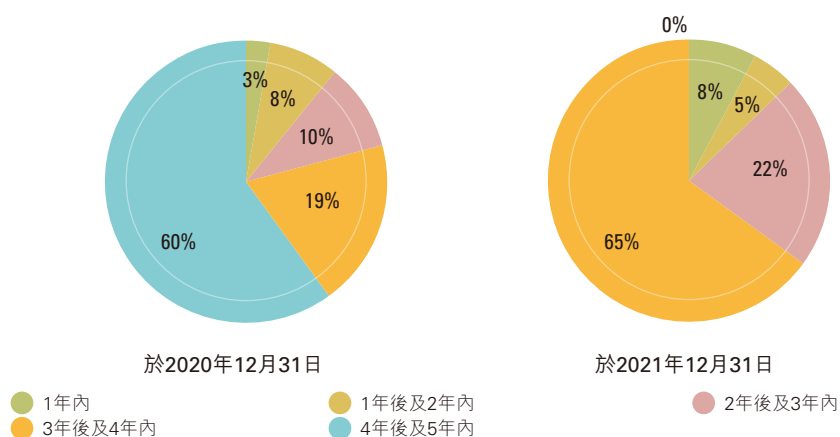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總借貸減少至港幣五十四億四千六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以現金盈餘提早償還銀行貸款港幣四億六千萬元，部分跌幅被以發展新加坡業務而新增的銀行貸款所抵銷。年內，本集團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再融資項目，為多項銀行借款再融資，金額為港幣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以降低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不包括應付利息)為港幣五十三億七千七百萬元，其中港幣四億三千一百萬元將於未來一年到期，抵銷現金及存款港幣十七億九千三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應付利息的總借貸金額到期情況如下：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年後及 2年內	2年後及 3年內	3年後及 4年內	4年後及 5年內	總額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1	235	1,185	14	12	1,877
四億五千萬美元6.1% 擔保債券	-	-	-	3,500	-	3,500
應付利息	431 69	235 -	1,185 -	3,514 -	12 -	5,377 69
	500	235	1,185	3,514	12	5,446

總借貸按到期日劃分



* 上圖不包括應付利息金額。

備用融資來源

本集團致力將現金結餘及未提取的銀行信貸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滿足未來一年的債務償還及資本開支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足以償還未來一年到期的總借貸(不包括應付利息)未付金額港幣四億三千一百萬元及滿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千七百萬元的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用貿易信貸額為港幣四億五千一百萬元。港幣八千七百萬元已提取，用於向客戶／澳門政府提供履約擔保、向電信運營商支付的成本提供擔保及其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七百萬元的已提取金額需以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種類概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備用財務 信貸總額	已提取金額	未提取金額
銀行及其他借貸			
－獲承諾融資：			
定期貸款	1,927	1,636	291
－非承諾融資：			
短期信貸額	675	241	434
	2,602	1,877	725
擔保債券－獲承諾融資			
四億五千萬美元6.1%擔保債券	3,510	3,510	—
貿易信貸額－非承諾融資	451	87	364
總額	6,563	5,474	1,089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屬下每一個營運單位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以其現金盈餘作預定短期投資。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則必須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的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有足夠由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為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本集團已安排從資本市場借入長期借貸及分期償還的定期貸款，以滿足資金需求。此舉確保本集團可運用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集團管理層詳細計劃並定期審閱現金流量，以致本集團可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強勁的現金流量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3. 貸款契諾

獲承諾銀行融通包含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常見的若干契諾、承諾、財務契諾、控制權變動條款及／或違約事件條款。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要求。

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 履約保證、擔保及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履約保證及其他擔保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澳門政府及其他客戶所提供的履約保證	85	83
其他擔保	2	4
總額	87	8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六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二零二零年：港幣九百萬元)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到期的四億五千萬美元(約相當於港幣三十五億一千萬元)十二年期擔保債券(「擔保債券」)，擔保債券按年利率6.1%計息。擔保債券已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向金融機構以不同形式取得的融資額度所提供的擔保為港幣五億四千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六億七千二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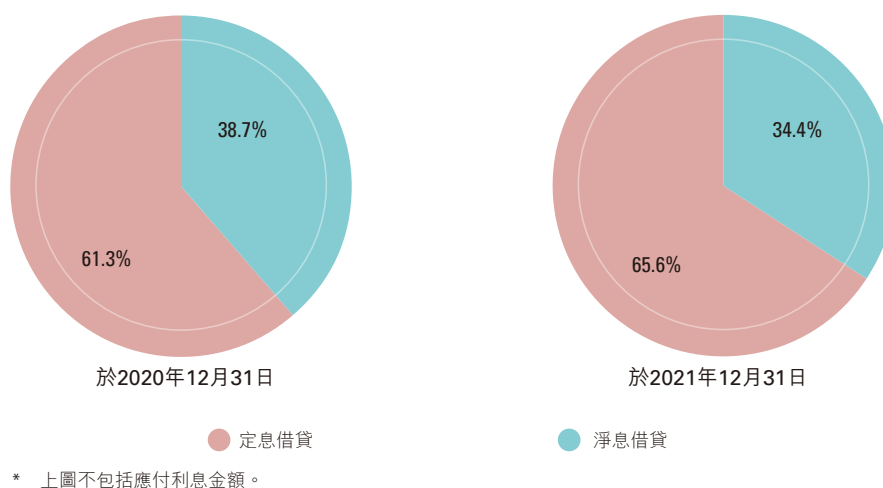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提供公共電信服務的基本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

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

利率風險以定息借貸進行管理，或如需要，透過使用利率掉期進行管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65.6%（二零二零年：約61.3%）的借貸（不包括應付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

總借貸



實際利率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包含交易成本攤銷在內的實際利率：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息借貸的實際利率	6.1%	6.1%
浮息借貸的實際利率	1.2%	1.5%
總借貸的實際利率	4.4%	4.3%

7.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及存款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幣。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亦與港幣掛鈎，故此港幣、美元及澳門幣之間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貨幣風險。儘管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可能影響匯率風險的情況，並在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的風險。

8.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管理層已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的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7至180日。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令信貸風險較為集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約16.3%（二零二零年：約23.2%）。本集團已經及將會持續監察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結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9. 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主要與在著名信貸評級公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獲得良好信貸評級從事融資活動的公司，或香港及澳門發鈔銀行，或其關聯公司進行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機構的現金及存款為港幣十七億八千三百萬元（二零二零年：港幣十四億八千二百萬元），佔本集團現金及存款總額約99.4%（二零二零年：約97.6%）。為取得本集團營運的靈活性及減低現金及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有預先制定的政策及定期檢討其餘現金組合。本集團在此方面面臨較低的信貸風險。

經濟環境

本集團的主要設施及營運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大部分收入分別源自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經濟。香港及澳門的經濟受中國內地及亞太區的發展大幅影響。中國內地經濟或會經歷負增長，而其他地區的經濟亦可能惡化。業務活動縮減，加上國際旅遊數目減少使漫遊服務需求下降，導致進出中國內地的電話量減少，此情況經已及可能會繼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旅遊業和博彩業是澳門經濟的支柱，旅遊業和博彩業在澳門的表現下滑可能對澳門電訊的移動通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重大業務橫跨亞太地區。然而，該等地區亦受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倘全球經濟持續放緩，或會對本集團於該等地區的現有營運及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本集團提供互聯互通服務、移動增值服務及數據服務，該等服務對其客戶的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系統結構對能否及時及高效地處理龐大交易量而言屬不可或缺。澳門電訊提供移動、固網話音及寬頻服務，該等服務視乎其網絡表現。

如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本集團或會遭遇系統及服務故障或受阻，或其他營運問題：

- 電腦軟件或硬件或設施及連接受損或故障；
- 系統出現數據處理錯誤；
- 電腦病毒或軟件缺陷；
- 物理或電子侵入、蓄意毀壞、意圖破壞行為及類似事件；及
- 未能應對電信業的迅速科技轉變。

倘本集團未能充分確保其網絡服務能持續高水平運作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客戶期望，則：

- 可能面臨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其吸引或挽留客戶使用現有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本集團難以推廣其現有或未來的服務；
- 可能根據合約或其他協議面臨重大損毀或客戶責任申索，包括須支付合約內有關服務水平規定的罰款；
- 澳門電訊可能被澳門監管機構施以罰款；
- 必須作出糾正舉措，或會導致營運開支或資本開支增加；
- 客戶或會減少使用服務；或
- 一份或多份重大合約可能被提早終止或不獲重續。

該等或其他後果將對本集團的收入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安全或私隱漏洞

本集團的系統或會受到物理侵入、電腦病毒或電腦駭客的攻擊或面臨類似破壞性問題。倘未經授權用戶進入本集團的數據庫，彼等或會盜用、公佈、刪除或修改本集團網絡內存放或傳輸的敏感資料，而合約規定本集團須將該等資料保密。

安全或私隱漏洞可導致服務受阻或服務質素下降。本集團的機密內部資料亦可能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而該等人士或會使用有關資料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集團或需就相關糾正或預防措施花費龐大開支。此外，安全或私隱漏洞可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使客戶減少使用有關服務，從而損害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在私隱保障方面，我們面臨政府和行業團體的期望不斷變化，包括對數據的可用性和使用、遵守國際框架(如《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和數據洩露通報)等問題。違反GDPR的制裁程度明顯高於以前的法規，如果發生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

另外，倘本集團的系統被駭客入侵，導致收費系統未能察覺用量傳輸，本集團的收入或會受未能察覺的使用量的不利影響。此外，未經授權駭客入侵行為造成話務量上升，或會使本集團的傳送網絡速度減慢或負荷過重，從而對本集團向付費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質素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未能於產品規格、服務質素、可靠性或價格方面有效競爭，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及中國的電信業逐漸開放，或會繼續吸引本地及外國公司入行，擴闊市場上的電信服務種類，使行業的整體競爭水平上升。
- 澳門的電信市場正逐步開放。此外，澳門政府將會發出第五代移動通信服務(5G)網絡營運牌照，但各本地的流動通訊商亦有機會獲發5G網絡營運牌照。故預期現有市場參與者及新市場參與者均可能使競爭加劇，而競爭加劇或會對澳門電訊的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業務價值。
- 其他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及業務模式因應技術發展而作出迅速轉變或會使競爭加劇，亦會使本集團現有的技術、產品或服務過時，或導致本集團喪失市場份額。
- 新技術、新服務及產品以及新業務模式(包括即時語音及訊息服務等OTT產品)迅速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加劇可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下降、利潤率收窄及市場份額流失。

其他外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面臨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地方業務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於相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或日後在全球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投資或會不時的受當地、國家或國際的政治、社會、法律、稅項、監管及環境規定的變動影響。此外，如新政府政策或措施對財務、稅項、監管、環境或其他方面帶來變動，或會影響競爭力，從而導致額外或不可預見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對本集團投資的整體回報帶來風險，以及延誤或妨礙其業務營運，如此將對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2. 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會計準則不斷演進，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日後可能進一步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本集團須採納新訂會計政策，可能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自然災害或事件以及恐怖主義

本集團數據中心及基礎設施(尤其是與本集團網絡服務據點、海底電纜連接、國際私人專線、本地專線、交換器或其他連接本集團與客戶的線路有關者)的完整性對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言極為重要。倘數據中心或基礎設施出現損害或損毀，本集團未必有足夠備系統或設施接收、處理及／或傳輸數據。電力中斷、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風暴、暴雨、洪水及颱風)、網絡軟件缺陷、破壞行為、電信故障(如傳輸線折斷或其他類似事件)或會引致有關損害或損毀，從而對客戶連接至本集團樞紐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出現該損害或損毀，本集團或需花費龐大支出維修或更換數據中心及／或其他基礎設施。因數據中心及／或其他基礎設施的損害或損毀而導致本集團營運受阻，可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使客戶減少使用本集團的服務，如此或會損害本集團的收入及業務前景。

新冠疫情爆發嚴重地挑戰公共衛生和經濟，將增加經濟持續收縮的風險。毫無疑問，疫情持續擴散將對集團在亞太地區的業務或運營構成挑戰。這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使用本集團服務。

本集團整體致力持續改善其風險監察及管理機制，以在所有層級實施風險識別及評估、加強主要項目及關鍵業務的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及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本集團利用場外監察、實地視察及評估潛在風險的其他方法全面瞭解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財務狀況及主要業務進展。透過風險報告中的薄弱環節及潛在風險，本集團監督及實施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內的全面風險管理慣例及舉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	686	629	648	639	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6	2,767	2,435	2,705	2,625
使用權資產	—	—	695	706	654
無形資產	1,722	1,554	1,385	1,219	1,064
商譽	9,729	9,718	9,713	9,733	9,721
合營企業權益	6	9	9	9	11
非即期合同資產	—	41	36	31	23
非即期合同成本	—	—	—	—	25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	—	5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208	120	112	181	103
遞延稅項資產	81	68	66	77	72
流動資產淨值	1,289	912	1,027	816	755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68)	(99)	(60)	(29)	(12)
遞延稅項負債	(245)	(248)	(233)	(226)	(211)
其他非即期負債	(7,604)	(6,575)	(6,408)	(6,052)	(5,326)
資產淨值	8,430	8,896	9,425	9,809	10,1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80	4,403	4,628	4,646	4,704
儲備	4,116	4,452	4,748	5,105	5,39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396	8,855	9,376	9,751	10,095
非控股權益	34	41	49	58	81
權益總額	8,430	8,896	9,425	9,809	10,176
淨借貸					
總借貸 ¹	7,826	6,857	6,278	5,868	5,446
減：現金及存款	(1,636)	(1,049)	(1,313)	(1,519)	(1,793)
淨借貸	6,190	5,808	4,965	4,349	3,653

¹ 總借貸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百萬元
業績					
收入	7,451	9,464	9,014	8,923	9,486
除稅前溢利	1,061	1,141	1,249	1,263	1,355
所得稅	(165)	(173)	(229)	(224)	(248)
年度溢利	896	968	1,020	1,039	1,10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881	951	1,002	1,023	1,076
非控股權益	15	17	18	16	31
年度溢利	896	968	1,020	1,039	1,10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4.9	26.7	27.5	27.9	29.3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24.8	26.7	27.4	27.9	29.2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仙)	3.0	4.0	5.0	5.0	5.5
末期股息(港仙)	13.0	14.0	15.0	16.0	17.0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16.0	18.0	20.0	21.0	22.5

關鍵企業管治績效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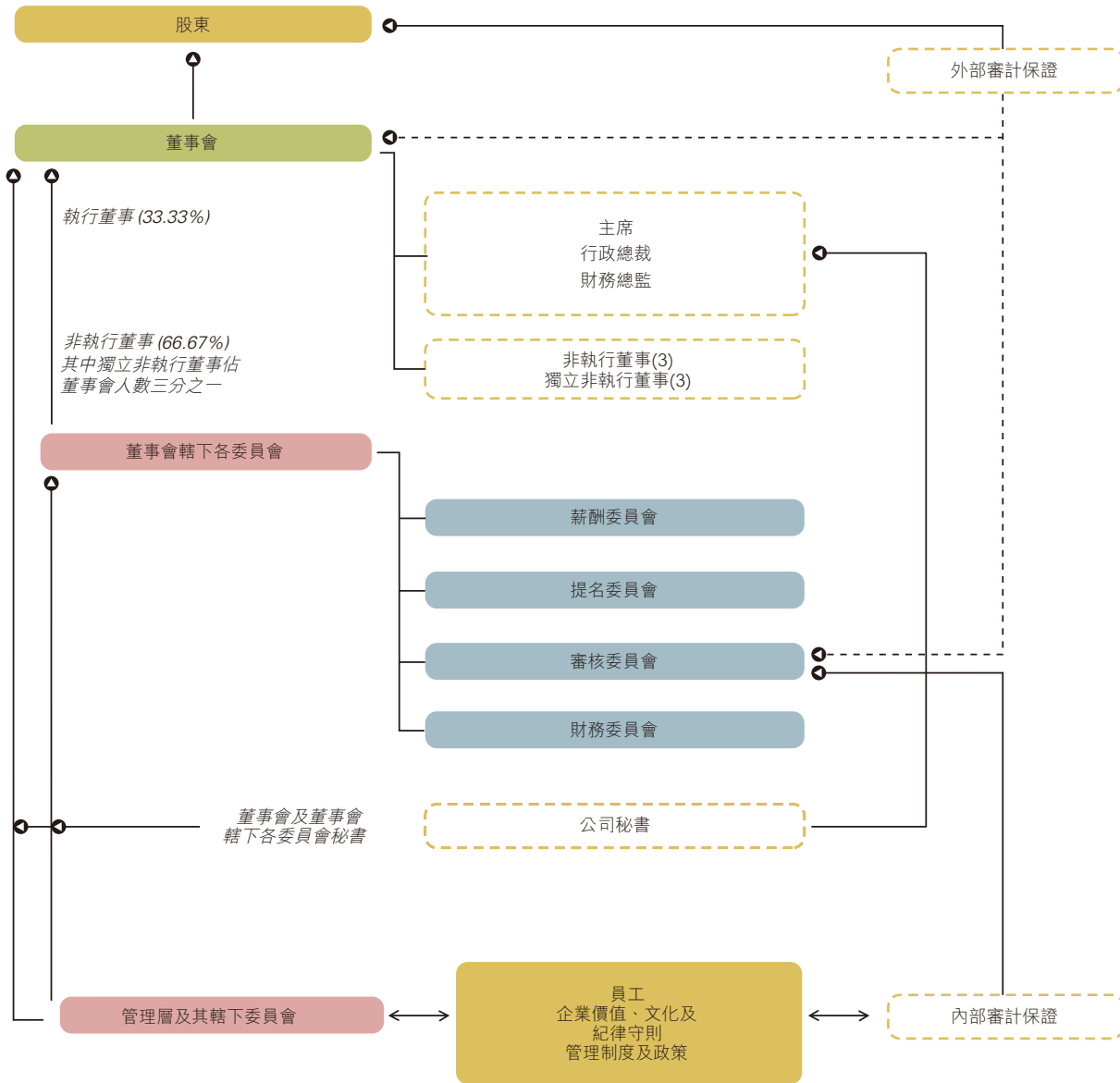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為重要。我們重視員工、紀律守則、公司政策及規章，並以此作為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我們重視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方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極為關注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確保他們在健康及安全的環境下工作。我們致力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尤其着重對股東及持份者的問責性。

本報告說明本公司如何於日常工作中實施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繼劉立清先生退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少於三名及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提名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積極物色具有適當背景及資格的合適人選填補空缺，聞庫先生隨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三名，相當於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提名委員會而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已符合相關規定。另外，劉基輔先生因其他事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對股東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並回應股東有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如有)。

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不斷檢討集團的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不斷改進以符合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趨勢。

企業管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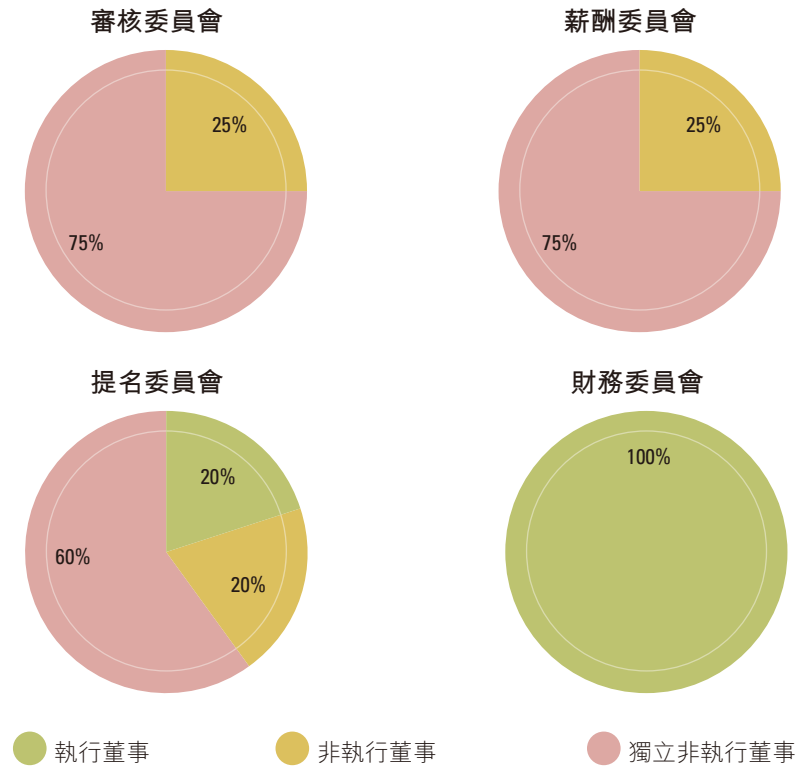


董事會

董事會的關鍵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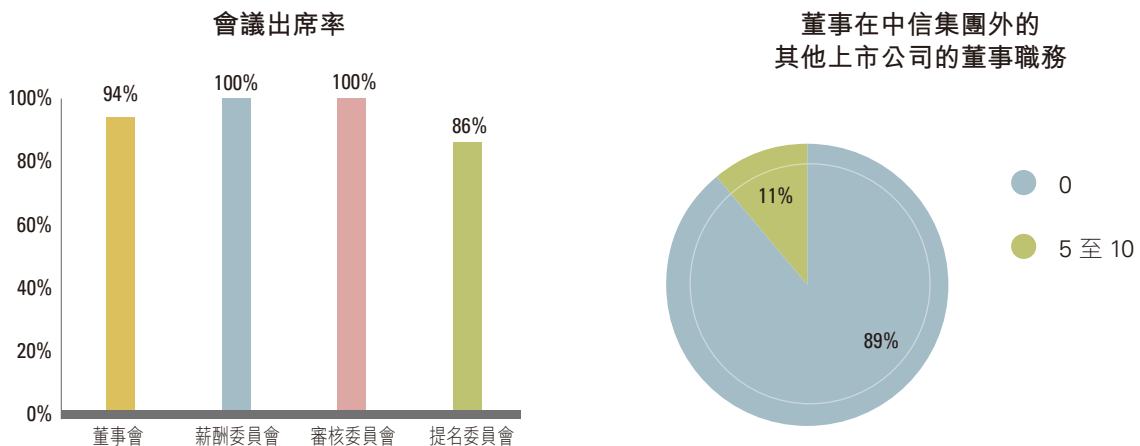
獨立性

本公司重視董事會及所有轄下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體董事會成員各盡其職，共同審慎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



承擔

本公司重視董事對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承擔程度。每名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均錄得高出席率。大多數董事並無於中信集團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各董事可投放充足時間於本公司及密切監察本公司的業務。



會議出席率

下表概述董事出席二零二一年舉行的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 出席 ✕ 缺席 - 不適用

	已舉行的會議／出席情況				
	董事會 (總數：4)	薪酬委員會 (總數：1)	審核委員會 (總數：2)	提名委員會 (總數：3)	股東大會 (附註4) (總數：1)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	-	--	✓✓✓	✓
蔡大為先生－行政總裁	✓✓✓✓	-	--	---	✓
李炳智先生－財務總裁	✓✓✓✓	-	✓✓ ^(附註1)	---	✓
非執行董事					
王國權先生 ^(附註2)	✓✓✓✕	-	--	---	✓
劉基輔先生	✓✓✓✓	✓	--	✓✓✓	✕
費怡平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 ^(附註3)	✓✓✓-	-	✓✓	✓✕-	✓
左迅生先生	✓✓✓✓	✓	✓✓	✓✓✓	✓
林耀堅先生	✓✓✓✓	✓	✓✓	✕✓✓	✓

附註：

1. 李炳智先生亦以本公司財務總裁身份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2. 王國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3. 劉立清先生退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4.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出席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全面問責

董事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締造良好業績及長遠持續的發展，並為此向股東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董事會審批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政策及計劃的事宜，並就此提供指引，而日常的業務運作則授權管理層處理。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在履行其企業責任時，本公司每名董事均須以本公司的股東利益為依歸，克盡其職追求卓越成績，並按法規所要求的技能，謹慎盡忠和勤勉地履行其董事誠信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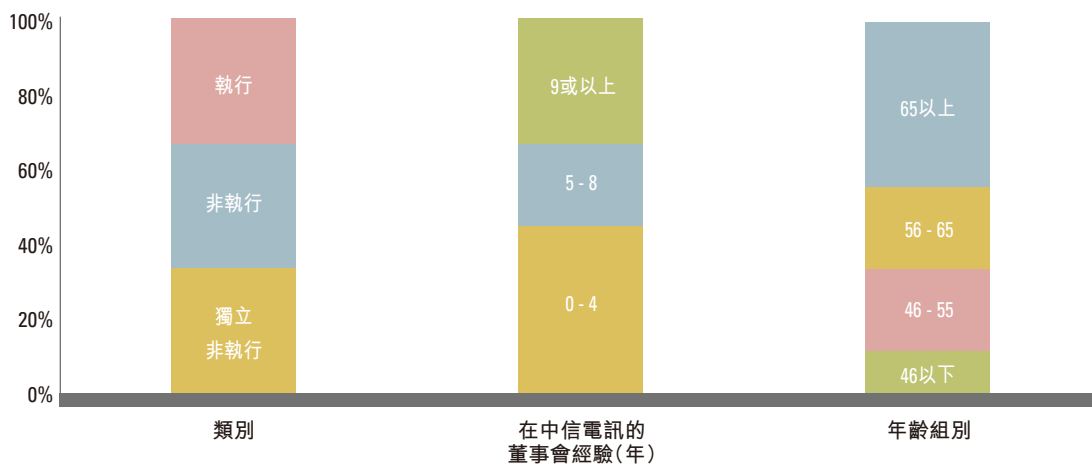
年內，董事會已對其表現進行自我評估，並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已對本集團的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而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

董事會的組成、多元化及平衡

本公司相信，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經驗及專長)可為本公司帶來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徹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行業。本公司持續提倡及支持董事會及本集團內的多元化及平衡。董事會成員不同的技能、經驗、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均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六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董事擁有多元化學術背景，包括電信、工學、理工科、會計、經濟、工商行政及管理。各董事的簡歷刊載於本年報第71頁至第73頁。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董事會多元化統計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而非執行董事則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的函件，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須於本公司隨後的股東大會上重選。另外，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必須退任，因此，每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等須先獲股東投票贊成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將就重選每一名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

於二零二一年，

- (i) 劉正均先生辭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王國權先生獲委任接替其職務。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及
- (ii) 劉立清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此外，李炳智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之職，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樂真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接替其職務。同時，聞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聞庫先生及樂真軍先生是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才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的任期至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為止，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的角色

- 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
- 監察獲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表現
- 訂立戰略性願景及長期目標
- 檢討管理層表現
- 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集團業績表現及相關風險和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有關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則授權執行董事或負責各分部及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處理，之後彼等須向董事會匯報。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權予管理人員的職能會作定期檢討。所有董事會成員有權個別及單獨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並獲得有關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發展的全面及適時的資料，包括關於重大事項的報告及建議。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月度資訊更新。如董事認為需要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公司將按董事要求安排獨立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將部分職能授權予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特定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包括審批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重大合約、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委聘的變更、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主要公司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從而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及計劃。此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集團的風險管理。本公司亦成立了資本開支評審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評核管理層提出的資本投資建議，確保所提交的投資建議在商業及策略上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於年內的職責、成員、出席率及活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頁至第61頁。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定期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年度預算、分派末期及中期股息的建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修訂以及風險管理報告。所有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召開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會議日期多於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以備董事查閱。

各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52頁的圖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辛悅江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蔡大為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各有界定的個別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關鍵及適當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指引，並肩負確保集團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首要責任。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政策。彼等各自的任務及職責均以書面形式列出，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年內，本公司亦安排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董事舉行一次簡介會。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會已審閱於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有關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下列為董事於年內接受培訓的概要：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	A, B, C
蔡大為先生	A, B, C
李炳智先生	A, B, C
非執行董事	
劉正均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辭任)	A, C
王國權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獲委任)	A, B, C
劉基輔先生	A, B, C
費怡平先生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退任)	A, B, C
左迅生先生	A, B, C
林耀堅先生	A, B, C

附註：

- A: 出席專業簡介會、研討會、網絡視頻研討會及/或使用網上學習資源
- B: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最新發展、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營商環境以及經濟趨勢及發展的資料與更新資料
- C: 閱讀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月度資訊更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結構	成員
薪酬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名成員：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 四名成員中，三名(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左迅生先生(主席) 劉基輔先生 林耀堅先生 聞庫先生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名成員：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 四名成員中，三名(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耀堅先生(主席) 費怡平先生 左迅生先生 聞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名成員 五名成員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辛悅江先生(主席) 劉基輔先生 左迅生先生 林耀堅先生 聞庫先生
財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名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辛悅江先生 蔡大為先生 樂真軍先生

董事會已委任若干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職能。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足夠資源，以執行其具體任務。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個別任務、職責及活動列載如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如有)等。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時，會參考董事會訂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考慮其他可供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管理層須投放在集團業務的時間、責任、表現及其他集團公司的受僱條件，務使管理層的激勵計劃符合股東的利益。

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下列為年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及出席率		出席率／ 會議次數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退任)		不適用
左迅生先生－主席(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1/1
林耀堅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1/1

* 閻庫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薪酬政策及薪酬建議，並審批(其中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薪金及花紅。薪酬委員會已就涉及彼等的薪酬福利建議與本公司主席進行溝通。並無董事參與討論關於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06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內，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分別於本年報第170頁至第171頁及第195頁至第199頁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年報第86頁至第88頁及第200頁至第202頁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已具名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已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

薪酬總額範圍－二零二一年	行政人員數目
港幣3,0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1
港幣6,000,001元－港幣9,000,000元	1
港幣18,000,001元－港幣21,000,000元	1

上表含本年度所釐定及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於二零二零年服務年期的酌情花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外部審計的成效及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薪酬、聘任條款及其獨立性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對員工提出有關財務匯報及其他事宜的舉報之處置安排。董事會亦將若干企業管治監督功能授權予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的紀律守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合規性等。年內，本公司已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主要增加有關監管本公司制定及實施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策略及政策。載有本委員會權限、角色及責任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具備有關專業資格及專門知識的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本委員會的秘書。本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取得所需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財務總監、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均會出席會議，參與討論以及回答委員會成員提出的詢問。在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出席有關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委員會文件均於每次會議日期多於3天前送交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討論關鍵審計事項及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相關程序，其概要載列於下表。有關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第130頁至第132頁。

關鍵審計事項	審核委員會如何處理該事項
商譽之減值評估	審核委員會考慮商譽之減值評估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假設。 審核委員會信納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假設被視為合適。
收入確認	審核委員會考慮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並信納集團有足夠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收入確認的準確、存在及完整性。 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審核委員會信納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均有效實施。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編製審核委員會的詳盡會議紀錄，包括討論的詳情及達成的決議。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下列為年內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主席	2/2
劉立清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退任)	2/2
左迅生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費怡平先生	2/2

* 閻庫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審核委員會審議了(其中包括)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核數費用；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獨立性、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向董事會提呈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尤其是審閱有關會計判斷性的內容；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審閱內部審計計劃、結果及管理層的回覆；檢討本集團對於守則內守則條文之恪守程度及向董事會提呈予以批准前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審核委員會審視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確保報告的合規性。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二零二一年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有履行其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其職權範圍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其中涵蓋董事會各成員所具備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在組成最理想的董事會時，將考慮上述各方面的差異，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發揮。最終決定將基於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本公司深信，成員多元化可提高董事會的績效、促進有效的決策，以及嚴謹的企業管治和監察。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政策的實行，並按照政策的規定，向董事會匯報達致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各會議的會議紀錄均於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一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下列為年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成員及出席率		出席率／ 會議次數
成員*		
執行董事		
辛悅江先生－主席		3/3
非執行董事		
劉基輔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起退任)		1/2
左迅生先生		3/3
林耀堅先生		2/3

* 聞庫先生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提名委員會審閱了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審議了新董事之委任，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及評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同時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有關建議乃顧及到董事會整體的職能可有效發揮，並經考量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作出。相關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於考慮其提名的委員會議案上放棄投票。年內，提名委員會亦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且商討有關可計量目標，包括知識、合適專業資格、相關商業背景及經驗、技能、相關管理專長，並同意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已經達成，有助推動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財務委員會設立或重續財務和信貸安排，以及進行財務和信貸交易(包括貸款、存款、商業票據、匯票及外匯等)。

財務委員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辛悅江先生、蔡大為先生及樂真軍先生)組成。於二零二一年，財務委員會合共通過了數份書面決議，審批開立或註銷銀行戶口及本公司的財務交易，如接受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在提呈財務資料、股價敏感公告及規例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集團的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已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貫徹地應用，而管理人員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採用於年內生效之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a)及1(c)。

就外聘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第129頁至第13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外聘核數師對管理人員呈述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核，並視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之一。自二零一九年開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獲聘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督其獨立性及審核程序，包括其審核範圍、審核費用、非審核服務及其委任及續聘。

年內，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6,000,000元。此外，羅兵咸永道提供非審核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4,000,000元。而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服務、中期審閱、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核數師就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收取的費用約為港幣2,000,000元和少於港幣1,000,000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企業管治的重要部份。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而管理層則確保於主要業務程序妥善實施足夠及有效的營運控制，並定期檢討及更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高營運成效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擅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的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它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但非絕對的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點

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SO」)發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的核心理念為指導原則，依據五部委(中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審計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聯合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以及相關配套指引及國家相關政策制度，開展風險管理系統設立的相關工作。

集團的風險管理通過設定適當的風險胃納、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主動管理風險，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集團各業務單位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採納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為各業務單位提供簡單而有效的管理程序，用作辨識和檢討風險，對風險定出優先次序以分配資源作出相應風險管理。

主要風險的管理程序

集團採取主動的措施，辨識、評估和管理來自經常性和增長業務，以及經常轉變的營商環境下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管理層制定各種風險管理策略，以辨識、評估及減低各種風險，包括戰略、市場、財務、法律以及運營等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其載有協助本集團各營運單位及各個部門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的指引及程序。所有風險均按輕重排序，並根據風險胃納程度，結合考慮風險的可能性和後果來確定處理方法。在考慮已制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後，按已辨識的風險的可能性及風險事件的後果，對每項風險進行評估。各業務單位訂立本身的安排，實施與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相符的風險管理程序，並把已辨識的風險記錄在定期檢討的風險登記冊中。

集團亦定期檢視及評估整體業務風險，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本集團的風險檢視工作的書面報告；而且集團管理層亦每年呈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報告書。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風險預警機制，讓本集團可儘早識別及評估源於內部及外部因素的新出現風險及重大變動，以採取及時行動。當察覺出現潛在風險及預期對任何業務領域產生重大影響時，風險責任人須及時向相應風險監督者提示及報告。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可參閱本年報第38頁至第46頁「風險管理」一節。

本集團已評估的主要風險因素如下：

風險因素	對集團之影響	風險應對措施
市況競爭激烈	電信科技日新月異，降低了入行門檻，提高了行業的競爭水平。市況競爭加劇的效應(包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及利潤下降)或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致力提倡利用新科技將現有服務發展及轉型為新服務。 與行業龍頭合作，為客戶提供新服務。 積極監察市場狀況，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新業務發展狀況。
主要監管轉變	監管或政策變動(如開放電信市場、降價、降低流量配額、私隱政策等)或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增加複雜性，並且可能持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與相關監管持份者及政策制定者發展及維繫關係，以盡量減低政策及監管決策的潛在不利影響。 與持份者(包括客戶、政府及監管機關)就公司及企業策略建立清晰、具透明度且及時的溝通，務求明白他們的看法，並維持良好關係。
網絡安全	隨著信息科技出現及其應用越趨普及，網絡攻擊的頻率及強度日漸加劇。本集團的重要信息資產在數碼世界面臨威脅、損毀或未經授權存取的風險。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均可能對集團及客戶的數據及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及保密性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檢討及更新網絡的安全控制，尤其在發生全球勒索軟件及其他網絡罪行的時候。 向所有員工提供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意識的培訓。 在組織內進行定期的網絡安全演練，測試員工的合規及警覺程度。
業務恢復力	本集團確保主要程序、系統及人員的恢復力及持續性的能力面臨多項威脅，包括極端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恐怖襲擊等。該等事件可能危害本集團的收入及前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業務能力、制訂策略及計劃，以預防、應對及恢復關鍵網絡／業務的中斷。 與我們的外部供應商合作，改善科技資產生命週期的管理及恢復力。

風險因素	對集團之影響	風險應對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長期借貸的利率變動而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或會受全球信貸市場現行利率變動所影響。倘與本集團借貸貨幣有關的利率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上升，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定期檢討，在考慮到切合本集團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
新冠疫情爆發	疫情爆發將威脅我們員工和客戶的健康，並可能影響客戶減少使用本集團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強員工的警覺性及實施員工彈性上班。 採取預防措施(例如定期消毒，穿戴預防裝備等)，以維護我們員工和客戶的健康。 利用集團的災難恢復服務和遠程訪問解決方案來協助企業客戶做好抗疫工作，這既符合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同時亦可培養客戶使用有關服務的習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監察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

年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有關已進行的主要內部監控檢討概述如下：

- 管理層已評估及考慮內部審核、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管理層已定期參照COSO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的五項要素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已歸納檢討結果，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
-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有效性的內部審核結果及意見，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透過於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架構設置充足有效的管控，並確保有關管控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地區的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以提升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審計部繼續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審計部持續地及有系統地對本集團內營業單位及職能部門進行獨立的內部審核，而對個別營業單位或職能部門進行檢討的頻率則在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後釐定。審核委員會每年批核內部審核計劃。審計部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查業務運作的每個環節，需要時可直接聯絡各階層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審計部會定期根據經批准的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審計部匯報的關注事項，管理層會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來進行監控。年內，審計部與一間業內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合作方式，完成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審核工作，從而提升內部審核價值。

企業道德操守

紀律守則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員工界定操守標準及平等僱用政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本集團定期於新員工的迎新培訓內為員工進行「紀律守則」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上載有關守則至本公司內聯網以供閱覽。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收取有關「紀律守則」的執行及合規情況的報告。

舉報政策

本集團認為舉報渠道為有效的途徑以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並鼓勵員工提出舉報。本公司已設有舉報政策，列出指導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公平及正確方式舉報欺詐、貪污或不當行為案件的準則及程序，本公司亦會不時審閱該政策。

按照舉報政策，舉報人士可以電郵或郵寄方式把舉報事宜向內部監控部主管提出；或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所有收到的舉報必須記錄在案，本集團並會就其真實性、重要性及可驗證性作出評估，以釐定該事宜是否有合理依據需要作進一步調查。內部監控部主管(涉及舉報事宜或有利益衝突者除外)將會跟進並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匯報調查工作。

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

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並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了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政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二零二一年期間，所有董事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的證券權益已載於本年報第87頁至第89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良好僱傭行為

本公司在香港遵從了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傭行為指引，確保符合法例要求、不存在歧視情況、以及切實推行專業僱傭實務。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極為重要，藉以讓股東對本集團業績作出清晰評估，以及向董事會問責。下列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方式：

於公司網頁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會以最全面及適時的方式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披露與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www.citictel.com)可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活動及企業事宜的重要資料(如致股東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業務發展及營運、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等)，以供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查閱。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若干關連交易發出了公告，有關公告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瀏覽。

股息政策

視乎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及可分派儲備、本集團的投資要求以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目前擬宣派及建議派付不少於該財政年度止在日常業務所得純利30%(如有)的股息。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提供了一個實用的平台。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不同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會議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按股數投票的程序，亦會回答股東提出與投票程序有關的問題。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會於同日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了解本身須向持有合法權益的人士闡述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本公司適時接待及造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會迅速地解答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提出的問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倘本公司經由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相同資料將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內查閱。

股東權利

下文為本公司股東若干權利的概要，此乃根據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

召開股東大會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要求 —

- (a)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b) 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c)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d)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tel.com，並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及
- (e)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郵：contact@citictel.com

電話：+852 2377 8888

傳真：+852 2918 4838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有關的董事會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股東的提問。

將股東的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 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股東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可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提出要求傳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

-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該要求—

-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etel.com，並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
- 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傳閱陳述書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如股東符合下列條件：

- 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利(按《公司條例》第580(4)條之定義)的股東。

該要求—

- 可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contact@citicetel.com，並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
- 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
-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
- 須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7日送抵本公司。

- 推薦人選參選董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並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7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止。該書面通知書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述明該人士的詳細個人履歷。

憲章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的憲章並無任何變動。

不競爭承諾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內，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活動，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中信股份已審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確認其業務與受限制活動不構成競爭。而年內，中信股份並無獲得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受限制活動的投資機會。中信股份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確認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確認函，並認為中信股份已遵守有關條款。

董事

執行董事

^{#^} 辛悅江先生，73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辛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的主席及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之董事長。辛先生先後於中國航空工程學院及中央財經大學畢業，並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授的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辛先生長期在國家科技資訊和經濟管理部門任職，並先後在多間大型企業擔任高管、研究員及總工程師，曾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高級顧問。辛先生參加過多項國家重點工程規劃設計及建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科技資訊、經營管理及資本運作等方面的知識和經驗。辛先生自一九八五年以來，多次參加出國考察，在拓展與海外企業合作、技術交流、新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應用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辛先生長期研究企業內部管理和企業文化理念，並關注西方經濟的特點和國外企業管理方式和經驗，因此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厚建樹。

[^] 蔡大為先生，45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CPC及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副董事長、本公司在澳門電訊董事會的公司代表。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公司管理層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命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為澳門電訊之董事，廣泛參與澳門電訊的管理和創新發展。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北京郵電大學的電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加盟本公司前，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蔡先生任職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亦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副總裁。蔡先生至今擁有超過二十三年電信領域的實際工作經驗，在企業經營管理、通訊信息技術發展、新業務拓展、網絡運營管理等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和建樹。

[^] 樂真軍先生，55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澳門電訊、CPC及中企通信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樂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²及下屬有關房地產、特鋼、隧道管理及醫療項目等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³有關澳礦項目、房地產項目及持有麥當勞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權益的一些成員公司之董事、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⁷、中信財務有限公司⁵及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⁵之董事，樂先生於此等職位的交接工作及離任程序仍在進行中^註。樂先生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¹財務部的副主任、中信股份庫務部的副總經理、中信泰富的副總裁兼司庫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⁸的董事。樂先生在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註：上述資料更新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日期後發生之變動，本公司將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要求於2022年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王國權先生，49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彼現為中信集團副總經理，目前同時擔任中信股份和中國中信有限公司⁴副總經理、中信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⁵之董事長，以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先後出任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等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⁹之執行副總裁，同年八月擔任中國電信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止。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期間曾擔任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¹¹之董事。王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 **劉基輔先生**，78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澳門電訊的監事會主席。劉先生為中信泰富、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⁴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⁴之董事。劉先生曾擔任中信股份之執行董事。彼曾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工作，亦曾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常務董事、中國光大旅遊總公司及中國平和進出口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費怡平先生**，58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成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中信泰富之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⁶之副董事長兼總裁、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⁹之非執行董事、虹智投資有限公司⁴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大昌行、中信財務有限公司⁵及澳門電訊之董事、中信泰富有關特鋼、房地產、能源、醫療項目等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及中信股份涉及中澳鐵礦、房地產項目等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及中信股份持有麥當勞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權益的一些公司（其中包括 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亦為 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 之審計、合規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費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費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費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之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信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費先生最初擔任中信美國鋼鐵公司司庫及董事，其後出任中信美國集團之副總裁及中信集團駐紐約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返回中國，擔任中信集團財務部副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左迅生先生**，71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左先生擔任原山東省濟南市電信局局長。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彼出任原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局長。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擔任原山東省電信公司總經理。

左先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中國網通首席運營官；在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擔任中國網通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十月出任中國網通董事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左先生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¹¹董事。左先生亦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⁹的執行董事。

此外，左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⁹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左先生長期在電信業工作，具豐富的管理經驗。

*[△]# 林耀堅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在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

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六年的經驗。林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座教授。

林先生現時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¹⁰；(ii)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春泉產業信託⁹之管理人)；(iii)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9,12}；(iv)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⁹(前稱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v)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⁹；(vi)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⁹；(vii)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¹⁰及(viii)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⁹。林先生曾任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聞庫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DBA)，一九九八年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一九八七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理工科碩士學位。聞先生二零零零年獲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聞先生一九八七年起在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工作，先後出任省網管中心副主任、網管中心主任、山東省數據通信局局長及省郵電管理局副總工程師。聞先生一九九五年出任郵電部中國郵電電信總局網管中心主任；一九九七年九月出任郵電部科技司副司長；一九九八年出任信息產業部科技司副司長；二零零一年出任電信管理局副局長；二零零二年出任信息產業部科技司司長；二零零八年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司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發展司司長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出任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副理事長及秘書長。聞先生有豐富的信息通信科技、發展和電信監管的經驗。

-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財務委員會成員

¹ [「中信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² [「中信泰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³ [「中信股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⁴ 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⁵ 中信股份之附屬公司

⁶ 中信泰富之附屬公司

⁷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⁸ [「大昌行」，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撤銷上市]

⁹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¹⁰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¹¹ 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¹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潘福禧先生，56歲，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兼澳門電訊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澳門電訊，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澳門電訊行政總裁至今，為澳門電訊的持續發展擔當了舉足輕重的角色。

潘先生致力推動「數碼澳門」的發展步伐，在潘先生的帶領下，澳門電訊透過完善的三大網絡基礎及應用，助力澳門各行業加速邁向數字化轉型，同時積極響應國家和特區政府就大灣區和橫琴深合區的發展規劃，致力將澳門電訊服務延伸至有關區域，支持澳門不同企業更好地參與區內發展。

潘先生任人唯賢，注重人才培育，多年來一批又一批的電訊專才在潘先生的鞭策下成長，成為各部門的重要骨幹，令澳門電訊持續煥發強大的生命力，這些專才亦成為「數碼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發展中的中堅力量，推動澳門數字化轉型的持續發展。

黃政華先生，47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中國業務部總監，主要負責本部中國市場及業務發展工作。黃先生為澳門電訊之董事、CPC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中企通信之董事兼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信息工程學院電信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四川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分別在中國不同電信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職務，而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中國網通(香港)運營有限公司擔任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黃先生迄今於電信業領域工作逾二十五年。

葉漢忠先生，51歲，本公司技術總裁。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負責工程技術、資訊科技、商業及管理系統及開發等各方面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資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資訊工程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擔任多個技術職位。迄今，葉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二十六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連同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審閱及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且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可能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9頁、第22頁至第30頁、第31頁至第37頁及第38頁至第46頁的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財務回顧及風險管理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環保、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6頁、第48頁至第70頁及第95頁至第128頁的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二零年：5.0港仙)，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二零二零年：16.0港仙)，惟須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5.1%	
五大客戶合計	17.0%	
最大供應商		23.0%
五大供應商合計		61.7%

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者)於年內並無擁有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捐款約為港幣1,18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89,000元)。

董事

下列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在任董事：

辛悅江先生
蔡大為先生
樂真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李炳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退任)
王國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劉正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劉基輔先生
費怡平先生
劉立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退任)
左迅生先生
林耀堅先生
聞庫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自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樂真軍先生及聞庫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彼等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辛悅江先生及劉基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職位的所有董事姓名可於本公司網頁www.citictel.com 查閱。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並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彌償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僅當香港《公司條例》並無廢止該等條文)。就此，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中企通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持有45.09%股權)與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中信網絡」)訂立電信服務協議(「電信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委聘中信網絡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多項電信服務(「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為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由於電信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屆滿，故此中信網絡與中企通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中企通信繼續委聘中信網絡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電信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估計中企通信須向中信網絡支付基本服務月費約人民幣2,400,000元，將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並須每月支付。

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六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53.33	35.77

中信網絡為中信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補充協議，中企通信已向中信網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9,710,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嶺星投資有限公司(「嶺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昌行」)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中信電訊大廈」)7樓至11樓全層訂立租賃協議(「2018大昌行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根據2018大昌行租賃協議，每月租金(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用以及其他支出)約為港幣1,178,000元，而每月管理費用約為港幣192,000元。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昌行根據2018大昌行租賃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上限(包括總租金、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為港幣9,000,000元。

由於2018大昌行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嶺星作為業主與大昌行作為租戶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新租賃協議（「2021大昌行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根據2021大昌行租賃協議，每月租金（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用以及其他支出）(i)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為港幣1,177,996元及(ii)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為港幣1,195,235元；及每月管理費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約為港幣199,200元（可予修訂）。

大昌行根據2021大昌行租賃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包括總租金、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11.0	18.5	19.0	8.5

大昌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2018大昌行租賃協議；及(ii)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2021大昌行租賃協議，大昌行已支付的總額（包括總租金、管理費用及其他支出）分別約為港幣6,900,000元及港幣9,700,000元。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2018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統稱為「中信集團成員」）提供服務（定義見下文）的基準。

由於2018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重新訂立一份框架協議（「2021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中信集團成員提供服務（定義見下文），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下文為2021框架協議的條款，除另有說明外，2018框架協議及2021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a)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成員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的設備及設施租賃服務，以滿足其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數據中心業務需要。

數據中心服務一般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2018框架協議及2021框架協議各自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申購設備及設施的最低數目及單位服務費等)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設備／設施的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每月租金，由固定的經常性收費及非固定的收費(如有)組成，非固定的收費按照承諾及額外要求的設備／設施數目及耗電量釐定。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018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年度上限為港幣30,900,000元；2021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六月一日起 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自一月一日起 起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10.7	26.8	36.4	20.6

(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2018框架協議；及(ii)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2021框架協議，中信集團成員就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已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港幣4,900,000元及港幣6,800,000元。

b)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

本集團利用多協議標籤交換(MPLS)網絡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虛擬專用網絡是一個專用網絡，以不同級別的服務將一個機構內位處不同地點的辦公室連接在一起，形成一個內聚網絡，以提供服務質量優良的話音*、視像及數據應用傳輸網絡。

* 話音傳輸只適用於2018框架協議

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一般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2018框架協議及2021框架協議各自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帶寬及服務地點等)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申購帶寬、地點、服務級別及所需支援服務釐定。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018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年度上限為港幣39,500,000元；2021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自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自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21.3	51.4	67.4	35.4

(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2018框架協議；及(ii)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2021框架協議，中信集團成員就提供虛擬專用網絡服務已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1,300,000元及港幣16,700,000元。

c) 互聯網接入服務

本集團提供高可用性、高速的城域以太網／寬帶本地綫路及相關網絡服務，通過互聯網連接客戶指定地點、數據中心伺服器及雲計算平台(「互聯網接入服務」)。

互聯網接入服務一般按本集團的標準服務訂單提供，該訂單包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在2018框架協議及2021框架協議各自所載的指引以及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該標準服務訂單的條款及條件可在需要時加以修訂，以配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

主要服務條款(如最短服務承諾期、寬帶及服務地點等)載列於個別服務訂單。服務費一般包括(i)一次性裝置費，一般於提供服務時全數支付；及(ii)於服務期內固定的每月服務費，每月服務費乃參考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申購帶寬、地點、連接介面及所需應用程序釐定。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018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年度上限為港幣14,100,000元；2021框架協議項下就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自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自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6.3	19.1	31.7	20.6

(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2018框架協議；及(ii)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2021框架協議，中信集團成員就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已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港幣2,900,000元及港幣4,400,000元。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成員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中信電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Tendo Limited(「Tendo」，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業主訂立主要物業租賃協議(「2018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包括位於香港鴨脷洲利南道111號鴨脷洲大廈的5樓全層、部分地面、部分3樓平台、部分天台，以及存置電纜槽及橋架範圍的主要物業(「主要物業」)。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總月租約為港幣822,000元。中信電訊亦須支付主要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76,000元(可予修訂)。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主要物業於2018主要物業租賃協議年期內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

中信電訊根據2018主要物業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應付予Tendo的最高金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其他收費及其他開支，如中信電訊不時向Tendo租用停車位的租金)為港幣8,500,000元。

根據2018主要物業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中信電訊已向Tendo支付的總額約為港幣7,900,000元。

根據中信電訊與Tendo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主要物業續租權協議，當2018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時，中信電訊有選擇權再次續租主要物業，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止，惟須受其中的條款所限(「續租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中信電訊已行使續租權，以重續2018主要物業租賃協議，並與Tendo訂立新租賃協議(「2021主要物業租賃協議」)，以續租主要物業。新租賃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總月租(i)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約為港幣822,000元；及(ii)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約為港幣834,000元(「租金」)。中信電訊亦須支付主要物業所分佔的管理費，每月約為港幣79,000元(可予修訂)。於2021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期內，中信電訊亦須負責支付有關主要物業的水電費、差餉及地租。(1)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4)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止期間，中信電訊於上述各期間或各財政年度根據2021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每月應付Tendo之管理費及水電費，以及於2021主要物業租賃協議期內中信電訊應付Tendo的有關主要物業的其他開支(如由Tendo不時出租予中信電訊的停車位之租金)(「其他收費」)的金額不應超過港幣2,000,000元。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按2021主要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所支付的款項包括不同組成部分，因此，將以不同的會計方法處理。本集團將確認租金為使用權資產的購置，計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數額為租金的折現總數，該金額估計約為港幣29,200,000元(有待審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使用權資產的購置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的關連交易。

至於其他收費將於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本集團損益賬中的開支，該等開支的支付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支付其他收費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CEC-HK」，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企通信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CEC-HK及CPC委聘中企通信作為服務供應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CEC-HK及CPC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服務，以便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中企通信亦負責在中國安排、營運及維護CEC-HK及CPC的客戶所需的所有技術支持服務。

就中企通信向CEC-HK及CPC客戶提供該等服務，須向中企通信支付的服務費乃按照成本加當時市場利潤率計算，有關利潤率則視乎CEC-HK及CPC要求的服務性質及／或程度而有所不同。應付予中企通信的服務費須每月結算。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向中企通信應付的服務費不得超出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三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250.60	144.10

中信集團持有中企通信45.0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企通信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服務協議，CEC-HK及CPC已向中企通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300,000元。

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CPC與中企通信訂立一份資金支持協議(「資金支持協議」)，據此，若中企通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經營於中國上海建設的雲計算數據中心及擴展中企通信潛在的業務時出現資金短缺，CPC將向中企通信提供不多於人民幣65,000,000元的資金支持。CPC將透過股東貸款的方式提供資金，而利率乃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於同期公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於資金支持協議期間，CPC向中企通信提供的資金支持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多於人民幣65,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CPC向中企通信提供的資金支持上限不得多於人民幣65,000,000元。

由於中信集團持有中企通信45.09%股權，中企通信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此，中企通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年內，CPC根據資金支持協議向中企通信墊付的最高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

7.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中企通信與廣東盈通網絡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盈通網絡」)訂立一份服務協議(「2020 SDH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委聘廣東盈通網絡作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同步數字系列(「SDH」，一種數字通訊的技術)電路技術服務，例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SDH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根據2020 SDH服務協議，廣東盈通網絡將就每次服務訂單向中企通信收取服務費，包括(i)一次性安裝費人民幣2,000元；及(ii)月度服務費，金額乃依據廣東盈通網絡按中企通信的業務需要所提供的SDH電路位置、技術、帶寬及距離而釐定，並以每月預繳形式支付。

根據2020 SDH服務協議，中企通信應付廣東盈通網絡的服務費受限於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一月一日起 至二月十八日 止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16.50	19.80	3.25

由於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持有廣東盈通網絡多於30%股本權益，廣東盈通網絡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2020 SDH服務協議，中企通信已向廣東盈通網絡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

8. 本集團透過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ComNet Investmen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嶺星擁有中信電訊大廈的全部業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ComNet Investment、嶺星及恒聯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恒聯昌」)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恒聯昌將向本集團提供中信電訊大廈的一般物業管理服務、冷水供應、空調供應及其他相關服務(「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惟任何一名訂約方可在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內，不論是否有任何原因，隨時給予其他訂約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每月應付的一般管理費約為港幣745,000元。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應付的冷水費用乃按照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港幣150,000元。本集團就中信電訊大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所應付的費用每月約為港幣191,000元。於非辦公時間內供應空調應付予恒聯昌的費用，則按照實際用量計算，估計每月約為港幣3,000元。

此外，獨家使用中信電訊大廈若干公共區域的服務費用估計每月約為港幣24,000元。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管理服務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14.0	15.0	17.0

恒聯昌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已向恒聯昌支付的總額約為港幣12,900,000元。

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i)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ii)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中信財務」)；及(iii)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財務(國際)」)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統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代價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按各自不時訂立的協議所協定的具體條款支付。

a) 存款服務

本集團將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存放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相若類別存款的最高利率。

(1)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4)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為港幣372,000,000元。

b) 結算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提供結算服務。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不高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相若類別結算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本集團就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支付的最高服務費總額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

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為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故此，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為港幣364,000,000元。

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報第77頁至第85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除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此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持續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止，主要條款如下：

1.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承授人及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2. 該計劃的承授人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僱員」)。
3. 每名承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其行使期不得超逾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5. 承授人如欲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必須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支付港幣1.00元的不可退還款額以辦理接納手續。
6.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批准更新該計劃的限額。經考慮該計劃不可超越的限額後，當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該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333,505,276股，即相當於批准更新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2.61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2.61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5,339,5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2.4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5,339,5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2.4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首50%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上述根據該計劃授出及獲接納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當日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概要如下：

A. 本公司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的 結存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辛悅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	1,787,500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1,787,000 (附註1)	-	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1,787,000 (附註1)	-	5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787,500	1,787,000 (附註1)	-	500	
						1,500	0.00004
李炳智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726,000	726,000 (附註2)	-	-	
						-	-
劉基輔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	1,000,000 (附註3)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0.027
費怡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	-	-	500,000	
						1,000,000	0.027

B. 本公司根據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所界定者)聘用的僱員(董事除外)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的結存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附註4)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附註5)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存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8,229,567	789,000	7,440,567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2,110,750	3,984,000	117,000	8,009,75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1,506,000	3,014,000	145,000	8,347,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5,604,000	3,522,000	165,000	11,917,000

附註：

- 緊接辛悅江先生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73元。
- 緊接李炳智先生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78元。
- 緊接劉基輔先生行使購股權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85元。
-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78元。
- 此等購股權乃i)授予一些根據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該等僱員其後已離職；或ii)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

董事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1.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李炳智	112,500	0.003
中信股份(相聯法團)		
劉基輔	840,000	0.003

2. 本公司的購股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被界定為非上市的實貨交易股票衍生產品)中持有的權益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予以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被認為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必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名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的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名冊內記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
中信集團	2,129,345,175	57.82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2,129,345,175	57.82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2,129,345,175	57.82
中信股份	2,129,345,175	57.82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2,129,345,175	57.82
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129,345,175	57.82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2,129,345,175	57.82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	2,129,345,175	57.82
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29,345,175	57.82
Effectual Holdings Corp.	2,129,345,175	57.82
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29,345,175	57.82
Douro Holdings Inc.	2,129,345,175	57.82
Ferretti Holdings Corp.	2,129,345,175	57.82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2,129,345,175	57.82
Peganin Corp.	2,129,345,175	57.82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2,129,345,175	57.82

中信集團為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股份。中信股份為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信泰富的直接控股公司。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Silver Log Holdings Ltd.。中信泰富為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直接控股公司，而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Effectual Holding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Effectual Holdings Corp.持有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而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則為Douro Holding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Douro Holdings Inc.為Ferretti Holdings Corp.及Peganin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而Ferretti Holdings Corp.則為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Peganin Corp.則為Richtone Enterprises Inc.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中信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與上文所述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互相重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其中包括)中信股份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透過收購Silver Log Holding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本公司444,500,000股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Richtone Enterprises Inc.及Silver Log Holdings Ltd.訂立一項管理權利協議(「管理權利協議」)，以規管各自在本公司股權的關係。買賣協議及管理權利協議均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項下的協議。就披露責任而言，對於第317條適用的協議，訂約各方除擁有該協議的權益外，亦被視為擁有其他訂約方在相關股本中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該等合約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倘中信股份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i)中信股份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在全球提供電信樞紐服務(「受限制活動」)或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及(ii)倘中信股份獲得任何投資機會，可參與任何獨立第三方從事的受限制活動，中信股份將盡力促使向本集團提呈該投資機會，而本集團將就此擁有優先選擇權。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中信股份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營業額、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中信股份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3. 本公司與中信泰富(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中信泰富與本公司將共用公司秘書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生效日追溯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因所獲取服務而應付予中信泰富的款項乃按成本基準釐定，而付款條款則由雙方不時協定。倘中信泰富直接控股公司中信股份持有少於30%的本公司股份，則可終止行政服務協議，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基輔先生、費怡平先生及樂真軍先生為中信泰富的董事，費怡平先生亦為中信泰富的首席財務官。因此，彼等於行政服務協議中擁有間接權益。行政服務協議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備查閱。

除上文以及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的其他重大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載於上文的「購股權計劃」一節)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的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在本公司董事的認知範圍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借貸及發行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了四億五千萬美元6.1%的擔保債券（「債券」），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乃根據本公司（作為擔保人）、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Finance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渣打銀行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而發行，用作支付本公司收購澳門電訊有限公司79%權益的部分代價。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債券尚未贖回。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一節提及的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了合共18,396,000股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制訂的獨立性指引而作出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五年概覽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覽載於本年報第47頁。

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為投資的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7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提供一個界定福利公積金計劃及幾個界定供款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其各自服務合約下的董事酬金變動情況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在財務報表附註7中披露。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辛悅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本年度報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表示、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度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的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與綠色理念 連接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理念

企業社會責任是本集團長期堅持履行的重要使命，並作為我們的企業經營核心策略及使命中必不可少的一環。在以「人及社會」為本的理念之上，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踐行到各方面的日常營運，並以此促進集團持續的發展。



本集團在環境保護、員工發展、運營管理、及社會服務等不同範疇都積極採取行動，力求從各個領域為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讓集團、股東和客戶有信心，與員工、業務夥伴及整個社會共同成長。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聲明

集團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事宜，董事會負責企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整體策略、表現及報告。董事會授權予轄下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制定及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方向，識別及管理集團的重大性議題，制定及落實可持續發展相關目標，並對落實進度進行監察及檢討，及審視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確保報告的合規性。審核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以審查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以確保本集團有效管理可持續發展工作和設立內部監控機制進行監察。

本集團透過定期諮詢內部與外部持分者的意見，以識別及評估對集團及其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釐定有關事宜的優先次序，從而制定及實施相應的措施，並在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重點披露相關議題以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有關持分者參與過程及重大性分析的結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大性分析」部分。

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

穩健的企業治理架構是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動力。集團通過構建由上而下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致力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穩步前進，為業務創造長遠價值。

本集團成立以董事會負責領導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架構，明確細分了架構下各管治層級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和方向，並因應需要，不定期地接受與企業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培訓。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則負責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審查目標進度、重大性分析結果及報告的合規性。

在業務單位層面，各附屬公司在集團的領導下進行不定期討論，積極檢討其可持續發展表現，並每年有系統地向集團匯報年度工作進展。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一直致力透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以聆聽各持份者對我們可持續發展工作的寶貴意見。在持份者溝通過程中，集團除了主動了解持份者的意見與其對集團策略及表現的期望外，也積極分享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規劃與努力，以期實現更全面的合作共贏。

主要持份者	溝通途徑
股東及投資者	集團年報及公告 股東大會 投資者會議 路演 集團網頁 問卷調研
客戶	定期拜訪會談 客戶滿意度調查 收集及分析客戶服務指標
員工	員工座談會 員工培訓發展計劃 績效管理系統 內部通訊 員工意見箱 問卷調研
供應商和業務夥伴	確立供應商和業務夥伴管理制度 提倡綠色供應鏈，與供應商簽署環保協議 表現評估 招標及其他定期會議 問卷調研
非政府組織、社區、傳媒	回饋社區活動 新聞稿、新聞發佈會及簡介會 定期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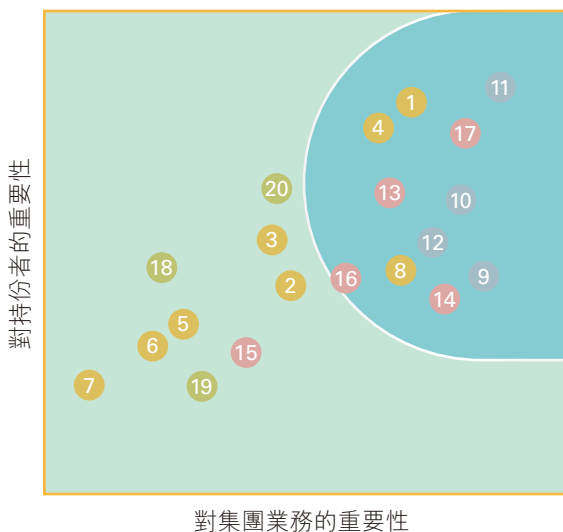
重大性分析

本集團已進行重大性分析，並透過以下評估過程，以識別對集團及其持份者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本年度，為了對可持續發展工作進行更好的管理和披露，集團透過對標行業發展的新趨勢，更新往年重大議題，包括把「氣候變化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新增為重大議題、上調「社區投資」於重大性矩陣的位置，以及將重大議題「反貪腐」更新至「商業道德標準」。完成評估過程及經過集團管理層審核評估結果後，我們根據「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集團業務的重要性」兩大層面呈列出重要性分析矩陣。

2021年中信國際電訊重大性矩陣



環境保護	1	能源
	2	溫室氣體排放
	3	廢氣排放
	4	廢棄物
	5	水資源
	6	物料
	7	生物多樣性
	8	氣候變化管理
僱傭及勞工常規	9	人才留任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11	培訓及發展
	12	多樣性及平等機會
營運慣例	13	服務及產品創新
	14	顧客資料私隱
	15	負責任行銷
	16	供應鏈管理
	17	商業道德標準
社區參與	18	社區投資
	19	人權保障
	20	普及電訊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先進的互聯網化的電訊企業，致力開拓高質量通訊及數據傳輸的產品服務，讓人與人、人與物、物與物之間的聯繫突破時間及空間的限制，推動社會發展並為人們帶來更高品質的生活。本集團將繼續堅守「智德興業」的核心價值，一方面以智慧及勤奮持續增值學習，推出優質產品，另一方面恪守高標準的企業誠信操守，與社會各界攜手並肩，共謀發展。

產品及服務創新

為應對信息科技發展的新方向和由此產生的新需求，本集團致力在移動通訊、互聯網、物聯網、綜合ICT等範疇上研發推出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以把握龐大行業機遇，並在新興服務上構建核心競爭力。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已制定《科技創新委員會章程》，以支持集團科技創新與產品研發的探索。集團本年度成功召開了「第三屆科技創新與產品研發大會」，對科研工作進行了回顧，表彰優秀科研項目，並提出了未來發展方向與工作計劃，為集團的科研工作指明方向。我們會致力在人工智能(AI)及擴增實境人工智能(AR)、5G網絡、物聯網及雲端等方面繼續找到創新而智能化的方式，協助各行各業獲得數碼轉型帶來的裨益。



「數碼澳門2.0」智慧城市建設 — 5G發展

本集團堅持服務社會，充分利用自身優勢，並與行業內外的合作夥伴共同攜手，持續投入資源，積極引進世界尖端的通訊技術和應用，推動智慧城市建設發展。

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完成5G網絡建設，成為首家5G信號覆蓋全澳門的電信運營商。在已有的5G網路布局基礎之上，公司推出eSIM服務，成為澳門首間推出有關服務的電訊營運商，帶領業界加快澳門物聯網應用發展。另一方面，公司推出「e掌櫃」智慧餐飲零售系統，結合寬頻服務帶寬升級、CTM WiFi服務、全新「澳門好幫手2.0」電子商務平台，協助中小企業營銷及加快數碼轉型。

同時，集團澳門附屬公司還通過外展合作，探索數位化應用的新領域。公司與澳門大學簽署合作協定，包括「5G流動通訊技術合作協議」及「自動駕駛應用合作協議」，共同展開包括5G通訊技術，以及應用5G技術在自動駕駛及車聯網的研究。

展望未來，我們繼續透過在通訊互聯、雲計算、資料中心及智慧城市應用等領域開展深度研究，全力推動澳門智慧城市建設發展。





結合實境技術及人工智能 「DataHOUSE™ AR千里眼」 第二階段

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繼續合作，將擴增實境（AR）解決方案－「AR千里眼」研發推進至第二階段。

我們透過結合人工智能（AI）與AR的功能，通過利用電腦視覺技術、認知物件辨識系統、AR智能眼鏡中介軟體升級，和機器學習演算法，把虛擬及實體數據、AI能力和行業場景融合到AR智能眼鏡的顯示系統，開創出切實可行的商業應用方案，讓各行各業受惠，帶來龐大的商業價值，當中包括：

1. 簡化日常維護和檢測工作

AI與AR整合服務將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的電腦視覺能力。利用AR智能眼鏡結合可視化數據，前線人員可以即時查閱操作手冊及經分析的數據或圖表，甚至利用可視化數據提供預測和預防報告，一旦有任何問題，便會即時收到提示。

2. 多場景企業營運規劃

以供應鏈管理為例，透過創新智能AR解決方案於供應鏈營運工序，企業可利用數據視覺化和對象映射能力，為前線人員提供實時貨物定位和場景信息，協助他們迅速準確識別需要裝卸的貨品和流程規劃。

3. 預測性的客戶體驗

AI及AR可讓企業利用預測和規定的數據，預先了解客戶所需，提供與眾不同的客戶體驗。

優質產品及服務承諾

秉承「質量是企業的生命」的理念，本集團專注於提供高品質的跨國電訊和ICT服務，為客戶設計、建設、運營和維護可靠的通信網路，幫助他們創造價值。

集團對服務質素的追求體現在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各個環節。本著提供殷勤周到的客戶服務體驗為原則，我們在提供產品服務前，會首先訂立主要的客戶服務指標，開展產品服務及用戶體驗的內部測試，以確保為客人提供高質的產品服務。而在服務過程中，集團積極聆聽客戶對各項服務及產品的意見，並定期進行檢討，包括每月拜訪特選客戶，以便不斷優化產品及服務質量。以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為例，專門成立的質量管理委員會和專責質量保證的部門對各範疇的服務質量進行持續監察和分析整理，以評估服務質素，為提升業務水平提供依據。



客戶滿意度調查

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於2021年6月期間開展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為方便客戶，是次調查全面以網上問卷形式進行。調查期間共完成約1,100份網上問卷。

結果顯示客戶對公司的忠誠度及滿意度均有所提升，我們已根據分析結果及建議對重點專案制定一系列改進方案，以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及滿意度。



此外，集團的客戶服務團隊亦已設立專門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在接獲投訴時遵循處理程序與客戶及時溝通，深入瞭解及分析引起客戶投訴的根本原因，並以治本方式解決各個客戶投訴個案，以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同時相關部門亦會認真提出改善和跟進方案，防止同類個案的發生。本年度，集團共接獲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投訴549宗。

集團踐行「質量是企業的生命」的理念有賴於高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集團附屬公司已取得多項相關國際認證，當中包括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及ISO 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展示集團在提升服務質量方面做出的建設和努力。

集團亦獲得不同的產品服務質量相關獎項，體現了業內的認可：

- 集團附屬公司連續十四年蟬聯由亞太顧客服務協會舉辦的「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
- 集團附屬公司榮獲由華富財經頒發的「傑出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供應商2020」。

高度商業道德標準

堅守商業道德，守法誠信經營，是本集團的立身之本。一方面，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例法律規例和政策；另一方面，在集團內部亦制定了《紀律守則》及一系列關於商業道德和員工個人操守的政策指引，包括《關於管理人員廉潔從業的若干規定及違反規定的處理辦法》，明確規定董事和僱員禁止進行有關賄賂、內幕交易、收受非法禮物和佣金等行為，並通過運用申報制度以規避潛在的利益衝突。

本集團亦已制定了《反洗黑錢管理辦法》，建立反洗黑錢組織架構，明確負責機關的職責、匯報方式及違規處理辦法，使每一名員工都明確集團對道德標準的堅守及對員工個人操守的嚴格要求。

在現行的集團管理架構，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在其領導下，監管集團商業道德標準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負責《紀律守則》政策的檢討和監察工作，並每年最少收集一次有關《紀律守則》的執行及合規情況的報告，確保集團業務遵循最嚴謹的操守標準。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和員工對廉潔防貪的知識及對相關法例的理解，集團定期為董事、管理層人員及一般員工等各個層級的員工提供一系列商業道德培訓，以提升企業管治效率。年內，我們繼續舉辦了《認識中港及國際反洗錢法規》及《企業廉潔行為培訓專題講座》等多項合規課程培訓，確保員工充分掌握各項工作相關的法規，並瞭解如何預防商業犯罪、洗黑錢和行賄等問題，以鞏固集團堅守高度商業道德標準的企業文化。我們亦在新員工入職培訓中提供「紀律守則」及「員工行為守則」的條文簡介，同時定期提醒所有員工相關條文，以重申對員工的嚴格商業道德要求，明確所有員工必須恪守廉潔防貪的行為操守及道德準則。本年度，集團已為董事和員工提供330小時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通過《內部舉報制度》讓所有員工能夠舉報集團內部有關商業道德的不當事宜。若員工發現集團內部存在任何涉及嫌疑欺詐、貪污、違反集團規定或紀律守則等不當行為或程序，在制度下可以通過電郵、郵寄、或書面方式向內部監控部主管、集團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進行匿名舉報。舉報過程中，我們保證該員工的個人信息均受到嚴格保障，我們對所有歧視、騷擾、威嚇、懲罰及索取款項等報復行為持零容忍態度，堅決杜絕有關的報復行為。如發現並確實有員工實行報復舉報者的行為，將視情況進行內部紀律處分及移交至政府有關部門跟進。按照《內部舉報制度》，我們會記錄所有接獲的舉報，並將由集團內部監控部主管開展評估調查，以釐定作出進一步調查的需要，繼而向集團主席匯報調查工作和結果。為確保整個制度的有效管理，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舉報政策及系統。

更多有關合規營運及風險審查的詳情，請參閱年報的風險管理章節(第38至46頁)。

知識產權保障

完善的知識產權保障制度，對激發企業的科研精神，保障創新者的權益和動力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為此，本集團建立了《知識產權保護政策》，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循公司知識產權法，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及專利等方面的法規。我們要求員工使用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的產品時如商標、徽標等，必須簽訂知識產權書面使用權協議。我們會在新員工入職培訓中介紹遵守《版權條例》的規定，向員工傳遞維護知識產權的意義及重要性。

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保障

本集團深明我們在保護客戶和員工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上的責任。集團嚴格恪守業務所在地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有關收集及處理客戶和員工的個人資料聲明，並定期更新對私隱保護的制度和指引，全力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集團按照《資訊科技安全政策》的要求，秉承合適度原則，保證僅以合法及公平方式恰當收集必要的個人資料，除在法律要求下，如未經客戶同意，我們絕不會透露客戶資料給予第三方。同時，我們亦明確對資料存取、更新及刪除的權限，並利用數據外洩防護系統(DLP)、端點檢測和響應系統(EDR)等工具對客戶資料進行管理，防止客戶資料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被濫用。另外我們會確保妥善處理及銷毀含個人資料之相關文件及設備，最大程度地降低客戶及個人私隱信息的洩露風險。

員工必須嚴格遵守公司有關客戶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保障的紀律守則。為不斷加強各部門員工對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通訊網絡安全等政策的認識，及確保他們清楚明白妥善處理客戶資料的程序和公司要求，我們定期舉辦有關通訊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的培訓。本年度，集團為員工提供各項資訊安全相關培訓，包括《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合規指引》、《信息安全政策培訓》和各類私隱及個人資料安全保障等培訓，合共885小時。

集團十分重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穩定性及有效性，為此，集團附屬公司已進行並通過了第三方進行資訊安全審核，獲取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還成為了香港首個取得針對雲服務安全為主的ISO/IEC 27017的基建即服務(IaaS)供應商。

本年，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的企業資訊安全部門繼續完成了多項資訊安全系統建設和升級工作，以保障公司客戶隱私以及針對個人資料安全，及應對當地的網絡安全法規。主要工作包括升級密碼保護系統和個人電腦的防毒軟體，從終端保護資料不被非法竊取。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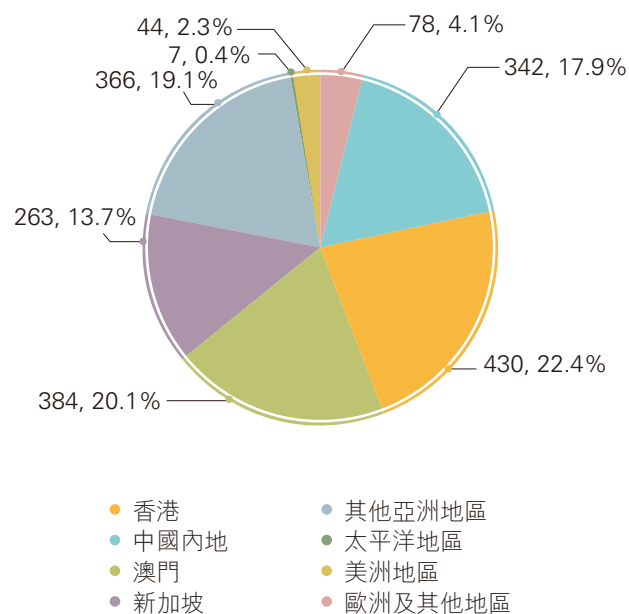
作為一間國際化的企業，本集團的業務遍佈世界各個地區，並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分支機構。集團與各地供應商積極攜手履行商業道德承諾及社會責任，共同建設開放透明、可持續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的《紀律守則》明確規定採購部門同事必須遵守職業操守和反賄賂政策條例，以及在採購及招標工作過程須秉持公平採購原則。本集團的採購團隊嚴格遵守內部供應鏈監察及管理措施，以杜絕採購及招標過程中出現賄賂、佣金回扣、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同時，我們要求採購部門同事，每年必須對供應商進行利益申報，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確保整個採購及供應商管理過程在公平採購原則下進行。

集團亦已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對供應商的甄選方式、審核機制、評定及管理流程等進行規範。在整個供應商管理過程中，我們引入各項審查機制，以保障我們獲得供應商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並有效評估和監督供應鏈的潛在風險。集團在供應商採購訂單亦已加入反貪污相關條款，當中禁止任何形式賄賂、利益衝突等，違反條款的供應商將被終止合約。

此外，本集團持續推動「綠色供應鏈」的實踐，承諾以最具成本及環保效益為原則採購合適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已制定綠色採購標準和要求，在供應商挑選及採購過程中納入可持續發展、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等考量，以優先選擇能展現卓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供應商。我們希望通過「綠色供應鏈」管理原則，引導供應鏈合作夥伴履行社會責任。為帶動合作夥伴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還邀請供應商填寫《可持續發展問卷調查》，並與供應商簽署環保協議等，攜手實現「綠色供應鏈」。

二零二一年供應商數目及其地區分佈



支持電訊業界發展

本集團確信科技領域的創新有賴於業界的相互交流與協作。集團積極與戰略合作夥伴在通訊互聯技術、雲計算、大數據、AI、AR/VR等應用領域展開深度合作，以掌握潛在機遇。

集團繼續支持國際及國內的行業活動及業界組織，如香港通訊業聯會；亦與同業共同成立「大灣區5G產業聯盟」、澳門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協會，及珠澳跨境數字服務聯盟等組織，共同推動業界的產品服務創新，促進電訊業界合作共贏。此外，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作為亞太電信聯盟組織澳門地區代表，致力透過成員間的彼此合作，為亞太區內提供創新的跨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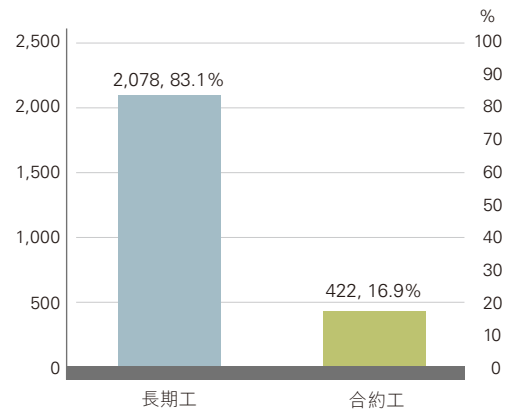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本集團擁有一支國際化的「中信電訊團隊」，為集團持續創造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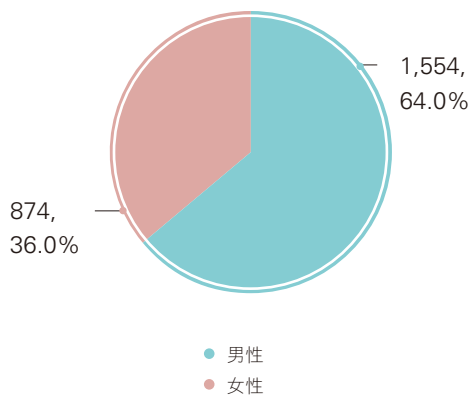
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組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香港	523	527
中國內地	669	660
澳門	1,000	1,007
新加坡	118	125
其他亞洲地區	106	96
美洲地區	12	16
歐洲及其他地區	72	76
僱員人數	2,500	2,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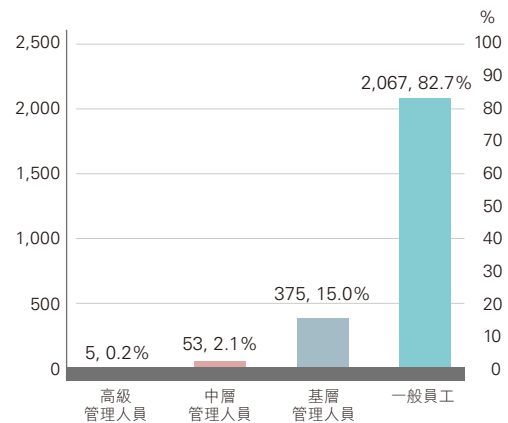
按僱傭合約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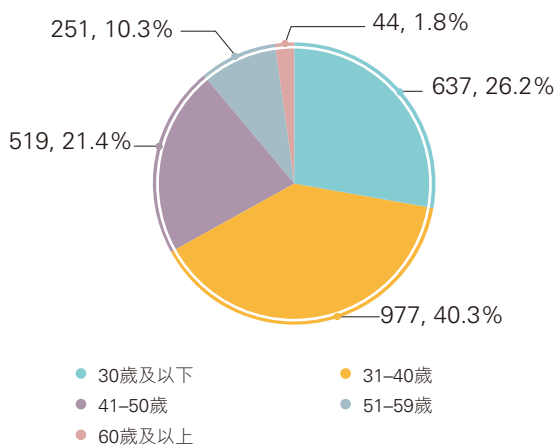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率¹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率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率¹



平等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平等機會和反歧視之法例。我們致力營造公平的企業文化，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或不公平對待。本著「有能者居之」的原則，我們給予員工和求職者平等機會，在員工招聘、晉升及職業發展過程中不會因他們的家庭崗位、性別、性別認同、種族、年齡、宗教信仰、殘疾、或其他與職位要求無關的個人差異而作出歧視。集團附屬公司亦簽署了《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

¹ 由於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法規》(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及英國相關法規以保障員工個人私隱，因此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及比率並未包括歐洲及英國員工。

集團立志締造平等的職場文化，並要求所有員工明白及實行平等就業，且互相尊重。我們在員工入職簡介時皆會向新員工介紹我們的平等就業理念，集團附屬公司已委任平等就業主任，負責於公司內執行「平等就業」政策，並定期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講者為員工提供培訓演講。

本年度集團獲得由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頒發「平等機會僱主（家庭崗位平等）」獎項，以表揚公司致力推廣平等機會和多元共融等價值的努力。



員工留任

本集團一向視員工為我們最重要資產及賴以發展的重要基石。為吸納優秀的人才，我們從各種渠道招攬人才，包括網上招聘平台、招聘顧問公司、員工推薦計劃、舉行招聘日、參與校園招聘活動等。

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留住人才，包括提供全面培訓、職業發展及內部晉升機會，並適時審視、改善員工薪酬及福利計劃。我們更積極舉辦員工溝通活動以聆聽員工的聲音，並提升工作滿意度和留任率。集團在本年度員工流失人數為383人，流失比率為15.3%。

集團總部每年參照員工的年度考評及綜合表現，頒發「優秀管理者」及「優秀員工」獎項。集團亦設立「長期奉獻獎」，對長期服務和貢獻的員工表示謝意，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僱員流失比率統計數據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二零二一年	
	人數	流失比率
香港	98	3.9%
中國內地	110	4.4%
澳門	103	4.1%
新加坡	40	1.6%
其他亞洲地區	15	0.6%
美洲地區	4	0.2%
歐洲及其他地區	13	0.5%
合共	383	15.3%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²

	二零二一年	
	人數	流失比率
男性	257	10.3%
女性	113	4.5%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²

	二零二一年	
	人數	流失比率
30歲及以下	150	6.0%
31-40歲	131	5.2%
41-50歲	60	2.4%
51-59歲	11	0.4%
60歲及以上	18	0.7%

² 由於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法規》(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及英國相關法規以保障員工個人私隱，因此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人數及比率並未有包括歐洲及英國員工。

薪酬福利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以吸納和留住人才。我們為獎勵優秀表現的員工，採用與工作表現及對集團的貢獻掛鈎的薪酬制度，從而激勵員工爭取卓越工作表現，長遠地提升集團的全面人才質素。集團每年進行員工薪酬及福利水平檢討，並根據業務需要作相應調整。

我們依循各業務所在地及市場的勞工相關法例，為所有員工提供各種福利待遇，包括醫療保障、勞工保險、各類津貼及假期等。香港總部員工更享有牙科服務、退休計劃、上下班接駁巴士服務、午膳安排、新生子女賀禮及購物折扣等完善福利。

集團亦積極協助員工及早部署退休計劃以享受穩健的退休生活。本年度，集團再度榮獲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的最高殊榮「全能積金好僱主」，並同時獲頒發「積金好僱主」、「電子供款獎」及「積金推廣獎」，以顯揚集團為員工退休福利的持續貢獻。



開放的雙向性溝通

集團提倡開放及互信的企業文化，以加強員工的工作成功感及投入感。我們積極與員工進行雙向溝通，透過不同方法持續收集員工的意見和建議，包括在集團總部建立的內聯網溝通平台、於每層辦公樓層設立意見收集箱，以及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等。

此外，集團認為建立開放互信的企業文化，我們鼓勵員工隨時向所屬主管或任何級別管理人員提出申訴，或直接向集團管理層傳達意見。管理層成員將代表董事會積極跟進員工意見，並作出適切回應，務求把意見轉化為改善的良機。



2021員工代表座談會

為了進一步完善現行制度及管理，我們召開2021員工座談會，繼續積極聽取各部門員工意見。管理層對員工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會進行認真細緻的研究，並提供意見反饋。

本集團尊重員工集體談判協議的權力，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律要求與員工工會進行雙向溝通。有關員工集體談判法例並不適用於集團香港總部，我們積極與員工保持聯繫，以直接聆聽他們的寶貴意見。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秉持高標準要求，並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的有關法規，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安全和積極的工作環境，確保他們可安心工作。

本集團已制定《健康與安全政策》，明確公司在職業健康及安全上的責任，包括進行風險評估、安排合適人員擔任相關職責、提供安全培訓、制定防火及急救等應對方案等、事故報告等。另外，我們亦按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工作期間安全指引」，涵蓋個人防護用品配帶指引，使用高危工具如打釘工具、起重機械等的職業安全指引。相關指引已清晰向有關員工傳遞，為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提供保障。

為提高員工對職業健康和安全的重視，我們定期發佈健康安全資訊、舉辦工作安全講座、防火演習，集團附屬公司亦會定期與專業第三方機構合作舉辦職安健證書培訓課程，以裝備員工保障自身安全的知識和技能。

本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然影響全球，本集團十分重視疫情防控工作，就疫情變化作出適時及準確的相應措施。我們定期舉辦疫情防控會議商討並制定公司的防疫工作。在疫情嚴重的時候，我們視乎員工的業務性質，為他們提供在家辦公、輪班工作及彈性的上下班工作安排。同時，我們繼續提供充足的防疫物資，包括口罩及消毒用品予有需要及前線員工，並按需要定期進行防疫演習來提高他們的防疫意識，以確切保障員工和關顧其家人的健康。

本年度，集團沒有發生任何因工死亡個案，而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590天。

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90.0	589.5	383.5
因工導致員工死亡的事件	0	0	0

工作及生活平衡

本集團同樣重視員工身心健康，為此我們一向致力推廣「工作生活平衡」，鼓勵員工善用工餘時間參與餘暇活動，平衡身心舒緩工作壓力，幫助員工在工作及家庭間取得平衡，從而提升工作士氣，建立團體精神及加強對公司的歸屬感。

集團以往定期組織各類員工活動，邀請員工及朋友、家人遠足郊遊，及為員工舉行興趣班等，幫助員工於繁忙工作後放下緊張情緒並提升他們的身心健康。集團亦時常舉辦及參與不同戶外體育活動、球類比賽和其他業界體育活動，改善員工體魄同時協助員工建立團隊精神。

本年度，因疫情原因，集團響應各地方政府的防疫策略，繼續暫停舉行如郊遊、戶外體育活動和球類比賽等大型活動。集團透過不同方式推廣健康生活的重要性，包括租借室內籃球場、羽毛球場讓員工下班後鍛鍊體魄，舉辦各類線上興趣課程及健康講座，提供各種康體活動和調理身體的方法，全方位關顧員工身心健康。



「園藝治療－乾花相架制作工作坊」

集團舉辦「園藝治療－乾花相架制作工作坊」，讓員工加深認識園藝治療活動，員工可以從藝術中舒壓抗逆。



40
YEAR澳門附屬公司－四十週年
慶祝活動

本年度是集團澳門附屬公司踏入四十週年之際。公司在遵守防疫政策的前提下，舉辦員工慶祝活動，增加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以及集體凝聚力。

集團致力創造和維護家庭友善的工作間，在集團附屬公司辦公室設立育嬰間，照顧在職母親需要的同時，增強企業與家庭共融的文化。

集團為員工締造愉快工作間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及支持，於本年度內獲得以下獎項：

-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開心企業2021」及「開心工作間5+」獎項
-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處和衛生署共同頒發「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卓越機構大獎」及「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約章」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及成長，並以「優化專業表現、激化員工潛能、活化學習文化」為員工培訓目標。為此，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學習平台及事業發展機會，持續投放資源舉辦內外部培訓及發展項目，以鼓勵員工自我增值，協助他們掌握與世界同步的嶄新通信及電訊服務專業技能。我們亦定期評估員工表現，提供專業發展和晉升機會予表現優秀的員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積極舉辦不同的培訓項目，內容涵蓋高階管理技巧、企業廉潔行為培訓、合法合規、工程技術改良與提升、資訊科技、財務管理及語言等不同領域的課程，以提升員工的競爭力。我們亦透過不同的學習活動，促進各地區的員工在知識及經驗方面的交流及技術轉移，以加強公司的業務融合。

我們提供適時的軟硬件培訓，令員工緊貼市場動態及發展趨勢，包括市場發展的分析培訓，例如大數據分析、區塊鏈技術、人工智能等為主題的技術培訓。在軟技能方面，集團附屬公司在各季度均推出團隊建設活動及溝通工作坊，幫助員工加強協作能力和交流技巧，以提升工作效率。集團亦鼓勵並資助員工按個人發展需要參與工餘進修，除了自我增值，亦能協助員工提升工作表現。





實習計劃

本集團定期舉辦實習生計劃，致力為青少年提供培訓機會，吸納並培訓有志在電訊界一展所長的年輕管理及技術專才，為企業準備管理人才。管理實習生計劃全方位培訓未來管理人員，包括提供不同部門的實習機會，及參與各項公司項目等，增加他們對各業務及部門營運的瞭解。該計劃亦有提供專業技能及軟技巧培訓，培養實習生溝通及領導能力，激發他們於日後擔任管理崗位的能力。集團亦有提供技術實習生計劃則，該計劃側重於專業業務技能的培訓，以發掘並培育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的下一代的電訊專才。



「澳門電訊青少年成長計劃2021」

集團澳門附屬公司在7月至8月舉辦了年度品牌活動「澳門電訊青少年成長計劃2021」，為當地青年提供不同部門的實習體驗。該活動旨在培育更多寶貴的本地青年人才，幫助他們獲得所需的實際經驗及知識，鼓勵他們未來投身於澳門資訊科技及電訊事業的發展。



「TOP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培訓計劃」

集團積極從不同渠道為行業引入年青的新力軍。為培訓有志投身於通訊業的年輕人才，集團參與了由香港通訊業聯會安排及香港青年協會組織的「TOP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培訓計劃」，並成功物色並聘請了多名大學應屆畢業生工，培養他們擔任公司不同的全職崗位。



中層管理人員的晉升培訓

我們認為積極培養並發揮管理層人員的所長是鞏固及推動集團發展的關鍵。為此，本集團亦致力提攜公司管理層人員，為內部管理精英提供培訓及晉升機會。集團附屬公司為中層管理人員量身定制人才發展計劃，包括課堂培訓、行動學習專案、外部輔導和內部輔導支援。此外，我們亦會舉辦團隊管理工作坊、跨組別團隊培訓活動等，讓各部門管理人員及員工多合作了解，加強團隊間的默契。本年度集團為中層管理人員安排了700小時培訓，進一步鞏固他們的團隊精神和領導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

作為集團領導者，集團十分重視提供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專業培訓。年內，我們為董事舉辦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的培訓；同時支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外部業界研討會及國際會議，以拓展他們的行業及專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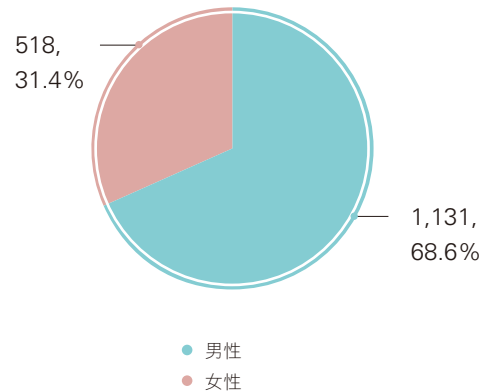
集團長期以來對員工培訓和發展的付出及卓越成就獲得肯定和認同，集團獲僱員再培訓局嘉許為「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人才企業」；集團附屬公司亦取得由國際人才發展協會嘉許的「卓越實踐獎：領導力／管理發展2021－最佳企業接班人計劃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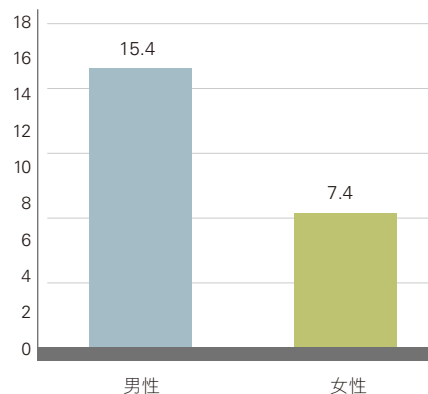
員工發展及培訓統計數據

	二零二一年
受訓僱員總人數：	1,713人
受訓僱員佔僱員總百分比：	68.5%
總受訓時數：	31,153小時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12.5小時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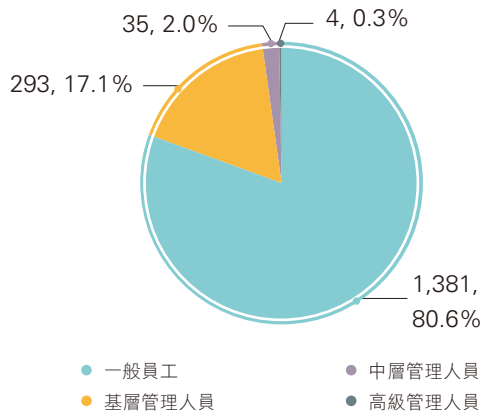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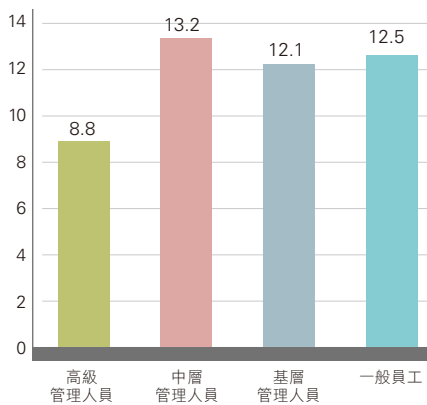


³ 由於歐盟《一般資料保護法規》(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及英國相關法規以保障員工個人私隱，因此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並未有包括歐洲及英國員工。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環境保護

本集團關注環境保護，制定及不斷完善有關保護環境與節能減排的政策，堅持以負責任的模式營運，實踐環保管理，推動可持續發展。為改善環境表現，我們制訂了集團的環保政策，務求減少主要來自辦公室、數據中心及其他網絡運作設施等的能源消耗、廢物產生，及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致力減低營運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中信國際電訊環保政策》

- 制定、監察及定期檢討環保指標，並採取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改善集團的環保表現
- 善用資源，減少浪費，實踐環保管理的4R概念：減少廢物(Reduce)、循環再用(Recycle)、重用廢物(Reuse)、替代使用(Replace)
- 遵守環境保護法例規定，並確保全體員工遵從有關規定行事
- 向持分者傳達及推廣我們的環保政策及成效
- 透過宣傳及培訓，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共同注重環保

氣候變化應對工作

氣候變化為集團運營帶來的機遇和風險，本集團致力提升氣候風險管理和改善相關表現，以增強我們的氣候變化適應力與韌性。考慮到香港及澳門地區受到颱風吹襲的頻率，我們在極端天氣情況下，通過搬移或加設防禦設備等方式，避免設施可能出現損毀，而集團的上下員工也會在風雨期間謹守崗位，確保各運營點正常運作，把極端天氣事件的影響減至最低。

為加強氣候風險管理及識別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集團於2020年度開始委託第三方顧問進行氣候相關風險分析，我們利用氣候風險模型完成了第一階段的氣候相關風險分析，以科學性分析各類實體與轉型風險，並提出應對氣候風險的初步管理建議，形成風險管理基礎。

分析結果顯示，集團所面臨有限程度的短、中和長期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在各個氣候風險中，強風／氣旋和洪水的實體風險主要影響著集團營運，影響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華南及華東的業務，而澳門的門市及遠端用戶線單元(RLU)亦因其地理及所在位置受到較嚴重的洪水影響。實體風險外，電訊行業亦受到以達成《巴黎協定》為目標的政府政策和行業倡議影響，尤其在集團設有業務營運點的中國內地正積極推動電訊行業提高設備能效水平，電訊行業將需要積極配合。儘管電訊行業並非高碳排放型行業，而目前集團大多數營運地區的碳和能源表現亦未受到嚴格的監管，但市場上各種有關推動綠色數據中心的發展急速，相信電訊行業的環境表現在未來將得到更多的市場關注。

未來的政策規劃中，電訊行業將被視為達成減碳目標的重要工具，行業營運、數據中心的自身能耗情況，及更低碳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將被受重視，配合行業建設綠色數據中心及各個營運地區推出自願認證計劃的趨勢，這些綠色數據中心的標準或有可能成為必要技術標準，為企業帶來不同程度的技術風險。為此，集團將在未來繼續密切留意市

場發展及趨勢，採取積極行動以審視其處理極端氣候事件的應對能力，同時長遠提升集團自身能源表現，增強氣候抗禦能力，以配合各地的電訊發展及減碳策略。

社區抗災保障工作

為減低颱風對集團運營所造成的影響和破壞，本集團已制定機制，每當得知颱風消息，我們就會立即啟動應急預警機制，做好防颱準備，如在低窪地區的機房增設水閘裝置、為遠端機房部署流動發電設備、加固流動基站設施，及提升後備電源容量等，避免各項設施受到水浸影響。我們又會在颱風期間密切監察通訊網絡的運作情況，時刻候命，盡可能減少颱風對集團通訊服務所造成的影響。颱風過後，我們繼續為所在地客戶提供協助，協助受水浸影響的客戶，並進行各種通訊服務維護整修，務求在供電後盡快恢復各項電訊服務。

未來，集團將繼續完善和深化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分析工作，檢視並提升自身的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以更有效地應對各類極端天氣事件。

環保綠色數據中心建設和運營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數據中心營運，為推動環保綠色數據中心的建設，我們在機房建設及系統的採購時一直以節能減排為重要考慮，配合各項環保措施，我們務求在運營中降低能耗，減少碳排放。

機房建設及系統設施規劃

我們已採取不同措施以提升機房及相關系統的能源效益，考慮到冷氣系統及機櫃供電系統為主要耗電來源，我們使用高能源效益的系統及組件，務求在硬件配置上已能減少能耗。我們的冷氣系統及部件採用先進的電腦機房冷卻(CRAC)系統，系統配備EC Fan, Smart Control，持續監測數據中心的溫度及濕度，自動協調冷卻系統，同時我們採

購具優質散熱效能的冷氣系統，以減少浪費電力。而我們的機櫃供電系統也採用獲得ISO 14006 Eco-design認證及符合歐盟(EU)、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電器及電子設備廢料指令(WEEE)等環保要求的不斷電系統及機櫃電源分配器，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中信電訊大廈的數據中心所使用的高效能的硬件設備

集團在規劃中信電訊大廈的數據中心時採用了各項節能硬件設備，提升能源效益並節能減排。如在規劃機房時，我們採用了特殊地台設計，減少冷熱空氣混合機會，又使用了高效能的風阻器控制進入室內之空氣流動，避免室外濕度影響數據中心室溫。

機櫃設備方面，我們在排熱量較高的機櫃前改裝高出風量地台板，增加冷風流量，並在機櫃行間加裝分隔門及隔板，減少冷熱空氣混和損耗，增加冷氣的負荷。

冷氣系統方面，數據中心使用冷水供應溫度調節，按機櫃的整體使用情況分析機櫃冷卻需求，調節冷水供應溫度；而冷氣機組噴霧系統裝置則利用水霧蒸發機組熱氣，減少冷卻系統所需的電力。



澳門附屬公司的節能措施

澳門附屬公司的通信機房及數據中心所使用的冷氣系統設計採用冷熱氣流控制措施，送風機的能耗減低了20%。而位於澳門高地烏街的大樓更採用配備磁浮壓縮機的中央冷氣系統，亦減少了20%能耗，配合中央冷氣系統機組的自動霧化散熱裝置，有效提升了冷氣系統的效能系數。

日常運營的節能措施

為進一步將節能減排融入至數據中心的日常運營模式，本集團為管理系統進行了綠色規劃，持續優化運維系統的調節彈性，減少非必要的電力消耗。

我們的數據中心設有實時監測系統，提供一個宏觀的監控介面作營運及能源使用管理，介面展示了各機電設備及系統的運行狀況，數據中心運營人員能輕易獲取設備的運行數據，加以分析，一方面控制機電設備之間的相互影響，另一方面能密切監察數據中心整體的負載情況，改善能源管理。當遇上異常運行情況時，系統又會發出風險預警，緩解及阻止設備故障情況的發生，避免意外浪費電力。經過優化後的監測系統能夠實時收集天氣預報等外部因素的資訊，協助運營人員對冷氣機組作出適切調整，有效地控制室內溫濕情況，更好地管理數據中心的能耗表現。



中電開發的「電錶在線」平台監察數據中心用電量

本集團密切監察數據中心的用電數據，並借助了由中電開發的智能化「電錶在線」平台管理用電情況。當發現用電量出現異常，我們的管理部門便會立即調查事件作出調整，避免浪費電力。

我們亦努力協助客戶改善耗能管理，透過電量報表管理系統了解他們每月的耗能數據，協助他們計劃及進行節能工作。未來，我們將繼續進行節能工作研究及優化項目，並會在擴建數據中心時亦會加入更多節能設計和元素，打造綠色數據中心。

環保綠色辦公

本集團《中信國際電訊環保政策》推廣環保綠色辦公。除數據中心外，我們在各個辦公室實踐4R環保管理，定期統計辦公室的用電、耗紙及耗水，並提出方案改善自身的環境

表現。我們環境管理系統行之有效，集團附屬公司更成功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以國際認可的環境管理系統管理公司的各項環境表現。為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公司的內聯網又設置了「環保角」，每位員工會定期收到由公司發放的環保資訊，推廣環保。

年內，香港總部進行了環境目標設定工作，通過歷史數據分析、未來因素預測及進行同行對標，我們制定了針對香港總部的用電、電子廢物回收及廢紙回收的量化目標。

集團環境目標

電力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2020年為基準，香港總部數據中心PUE於2026年前下降9%
無害廢棄物－廢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2020年為基準，香港總部於2025年前增加廢紙回收量8%
有害廢棄物－電腦及電子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總部於2022年維持100%的(自用)電腦及電子廢物經由回收經銷商作妥善處理棄置及回用

減少能耗

集團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改善辦公室的能耗表現，我們在更換電器及設備時會優先考慮選用高能源效益的產品及技術，而辦公室範圍內均選用較節能的LED燈泡，減少用電。我們的辦公室及電話網絡設備室的中央冷氣系統配備磁浮壓縮機，能減低冷氣系統的能耗。同時，我們亦安裝了電池監察系統，實時監察每一組電池的表現，確保電池使用效能達至最大化。

香港總部進行了電力消耗目標設定工作，以2020年為基準，於2026年前將香港總部數據中心的PUE下降9%，並已在數據中心開展了我們節能減耗的措施。我們將密切留意目標進展，持續改善自身的電力消耗表現。

減少用紙

集團鼓勵員工減少紙張消耗，包括鼓勵員工使用雙面印刷、設置回收箱於影印機旁以便回收廢紙等。集團亦致力為客戶提供電子化服務及在內部營運中推動電子化流程管理，例如綜合辦公室系統、工資單及假期申請網上系統、電子版培訓課程評估問卷及年度員工工作表現評核等，減少紙張使用。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更積極推動無紙化的客戶體驗，推出電子賬單及網上服務平台以供客戶查閱及繳交電訊費用，客戶可直接使用「CTM Buddy」手機應用程式、「ctm.net網上平台」或「CTM微信公眾號」查閱賬單及繳費，取代傳統賬單，減少浪費紙張。

節約用水

為避免浪費水資源，我們採用自動感應水龍頭，減少浪費，同時又會在辦公室主要耗水地點茶水間，張貼節約食水的環保訊息，並以電郵發出節約用水提示，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

廢物回收

為鼓勵員工減少浪費，我們在辦公室的當眼位置設置回收箱，回收各種廢物。同時，我們制定了妥善處理電子產品的準則，配合政府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確保管制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正確處置。棄置受管制電器必須由當地合規回收商進行處置，回收商亦需要嚴格遵守當地的法規和環保要求，在處置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後，提供廢電子電器處理證明書或其他當地的相關合規證明，確保此類廢物的妥善處理。年內，集團香港總部亦繼續參加由地球之友舉辦的「碳粉匣及墨盒回收再生計劃」，妥善處理此類有害廢物。

本年度，集團針對香港總部就廢物回收設定了電子廢物回收及廢紙回收的目標，以2020年為基準，於2025年前增加廢紙回收量8%，並目標在2022年維持100%的(自用)電腦及電子廢物經由回收經銷商作妥善處理棄置及回用，避免資源浪費及污染環境。

環保表現數據⁴

資源使用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化
能源使用				
電力	千瓦時	62,108,647	58,285,393	6.6% ⁵
汽油	公升	100,768	97,305	3.6%
柴油	公升	9,167	7,954	15.2% ⁶
能源使用密度	千兆焦耳／港幣百萬元電信服務收入	28.765	26.756	7.5%
耗水量				
耗水量	立方米	23,026	20,246	13.5% ⁷
耗水密度	立方米／港幣百萬元電信服務收入	2.914	2.538	14.8%

⁴ 報告表述的各項2020至2021年數據均經過四捨五入，或與年度實際變化比率存有微小差異。

⁵ 本年度集團新增了電訊設備以應付業務發展，以及疫情期間網絡運作上升需求，因此集團電力耗量較2020年增加。

⁶ 本年度集團澳門附屬公司因應電力公司於更新供電系統施工期間的斷電情況，以及風季前的防災準備，增加了流動發電機的使用，因此集團柴油耗量較2020年增加。

⁷ 本年度集團依循嚴謹衛生標準，加強清潔營運地點，因此集團用水量較2020年增加。



「CTM Buddy」手機應用程式介面

廢棄物產生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變化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廢紙	公斤	34,074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屬廢料	公斤	4,61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無害廢棄物 ⁸	件	177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電腦、通訊及電子設備	件	52,060	不適用	不適用
工業電池	件	509	不適用	不適用
碳粉匣及墨盒	件	128	不適用	不適用
廢棄物回收				
無害廢棄物回收量				
廢紙	公斤	2,176	1,478	47.2%
金屬廢料	公斤	4,61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無害廢棄物	件	177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回收量				
電腦、通訊及電子設備	件	52,060	25,490	104.2% ⁹
工業電池	件	509	416	22.4%
碳粉匣及墨盒	件	128	117	9.4%
溫室氣體排放¹⁰				
範圍1：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68.2	500.2	-46.4% ¹¹
範圍2：使用能源引致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0,056.7	40,125.1	-0.2% ¹²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67.5	192.2	-12.9% ¹³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0,492.4	40,817.6	-0.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港幣 百萬元電信服務收入	5.122	5.116	0.1%

⁸ 其他無害廢棄物包括木製電纜捲軸等。

⁹ 本年度集團因應業務需求棄置了大量壞掉及過時的數據機，因此電腦、通訊及電子設備回收量較2020年大幅增加。

¹⁰ 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根據ISO 14064溫室氣體審定和核查的規格，並使用主要營運四地(即香港、中國內地、澳門以及新加坡)分別適用的碳排放系數進行計算。

¹¹ 集團本年度製冷劑及滅火劑的使用量下跌，因此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0年減少。

¹² 集團本年度的電力使用量因應業務需求而上升，但由於營運地點適用的碳排放系數的變更，因此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0年減少。

¹³ 集團本年度的廢紙回收量大幅上升，因此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0年減少。

環保活動

為了向員工、大眾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支持並響應環保組織和團體的倡議，舉辦及參與了多項環保活動。

我們積極推廣節能習慣，本年度集團和澳門附屬公司繼續參與「地球一小時2021」熄燈活動，響應本年的活動主題「照亮海洋未來」，我們期望透過活動同時喚醒大眾反思人類與海洋的關係，鼓勵改變生活習慣，減低生態足印。為延續此項有意義的活動，我們在六月至九月份期間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的午飯時間繼續舉行「地球一小時」熄燈活動，為環保出一分力。

年內，集團舉辦了一系列回收活動，積極配合集團的環保政策，鼓勵員工回收重用推廣環保。我們舉行了「中信國際電訊關懷社區－玩具回收活動」，鼓勵同事捐贈家中的玩具予慈善機構，再轉送基層家庭的小朋友或進行義賣，減少浪費並鼓勵循環再用。我們又在節慶期間進行了「中信國際電訊關懷社區一月餅盒回收活動」，鼓勵同事在歡度佳節的同時繼續實踐公司的環保理念，活動共回收了月餅盒及塑膠托盤，並交到環境保護署轄下的「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再運送至合適的下游回收商作後續處理。



為推廣綠色文化與低碳生活，我們舉辦了「食德有營過中秋 2021」及盆栽種植比賽等活動，培養員工建立綠色生活習慣。年內，我們進行了不同的環保工作坊，如咖啡渣紮染及重用工作坊，教導員工升級再造的方法，減少浪費。本年度，我們繼續響應環保促進會的號召，參加香港綠色日活動，以宣揚綠色日及鼓勵員工為環保出一分力。



環保獎項和認證

我們非常榮幸集團的環保工作及成果已多次獲得業界的認可和肯定。本年度，集團取得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節能證書」(基礎級別)，嘉許我們在節能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而附屬公司繼續獲得由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標誌，顯示我們在不同範疇實施的綠色措施均已取得一定成效。



建設和回饋社會

2021年公益服務焦點

本集團在疫情期間仍不忘公益，善用作為電訊業的優勢，發起和參與多項義工活動及捐獻協助弱勢社群，支持社會發展。集團的「中信國際電訊義工隊」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及義工活動，支援社會上有需要人士。二零二一年，義工隊的服務時數逾430小時，慈善捐款合共超逾港幣一百一十八萬元。

關愛社區弱勢社群

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改善大眾的生活質素，並傳承「回饋社會，服務社群」的理念。



集團總部參與義工活動及回收活動回饋社會

本年度，集團香港總部舉辦了四項義工活動及回收活動，一方面關愛社區弱勢社群，另一方面實現回收再生的環保減廢社會目標。我們舉辦了「玩具回收活動」，鼓勵同事捐贈家中不需要的玩具，共收集6箱約120件新淨無破損的玩具已捐贈予慈善機構再轉送基層家庭的小朋友或用作義賣用途。而「月餅盒回收大行動」則鼓勵同事在歡渡佳節的同時繼續實踐支持環保的理念，活動共回收了2箱共31組月餅盒／罐及塑膠托盤，並已交予環境保護署轄下的「綠在區區」回收環保站，再運送至合適的下游回收商作後續處理。

此外，集團亦聯同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舉辦了「中秋送暖」及「彩色手工皂製作」義工活動。前者派發中秋福袋予區內基層家庭，後者則與觀塘區內基層兒童一同製作手工皂。義工隊充份發揮了團結和關愛精神，為區內的家庭送上溫暖及兒童帶來歡樂。





澳門附屬公司義工隊關顧弱勢社群

本年度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積極投放資源組織和參與社區活動，當中包括支持世界宣明會「2021澳門鐵鏟」、組織同事參與澳門特殊奧運會「2021特奧慈善足球賽」、支持為澳門智耆之友協進會籌款之慈善高爾夫賽等，共同營造和諧共融的社區氛圍。

澳門附屬公司旗下義工隊亦積極進行社會服務，包括參觀澳門愛護動物協會、與菜農合群社攜手於康年之家長者共慶母親節、與澳門扶康會同賀中秋，以及與工聯松柏之家合作教導長者使用「CTM Buddy」手機應用程式，為社會上有需要的社群出一分力。



支援青年發展

本集團十分重視新一代的培育工作，為青少年成為未來社會棟樑作好準備。為此，集團不時與學校及青少年團體合作舉辦各類活動，除了擴展青少年的視野，亦希望有助他們發揮各項才能。

為加深學生對電訊業的了解和興趣，我們與不同學校緊密合作，為學生舉辦網上分享會、探訪考察及參觀，從中向他們介紹電訊業的運作及發展趨勢。

澳門附屬公司配合當地政府政策，走訪多所學校舉辦座談會，向學生宣揚5G技術及智慧城市，加強青少年對當地電訊科技行業的認識。此外，「澳門電訊青少年成長計劃2021」於本年7月舉行，繼續為青年提供不同部門的實習體驗，培育更多寶貴的年青人才，鼓勵他們未來投身於澳門資訊科技及電訊範疇。



本年度，集團繼續於多所大學設立獎學金，表揚學業成績出眾的學生。當中，「澳門電訊獎學金」提供財政支援于有需要的學生。新加坡理工學院「中信國際電訊獎學金」亦是由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贊助多年，提供財政援助于對環境保護課程有興趣的學生。集團希望學生透過獎學金的支援可以專注學業和研究工作，未來回饋社會。



大學畢業生招聘計劃

集團積極從不同渠道聘請年青的新力軍，包括參與本地大學舉辦的網上招聘會以及參加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及勞工處組織的「青春試翼·大學畢業生啟航計劃」，和由香港通訊業聯會安排及香港青年協會組織的「TOP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培訓計劃」，透過上述計劃聘請大學應屆畢業生擔任公司不同的全職崗位。

在公司運作層面可補充人手空缺，亦為行業注入新力軍。同時這些計劃透過提供就業及培訓機會予年青人，為他們日後的職業生涯及晉升前景帶來幫助。



實習生計劃及影子活動

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與香港青年協會及大專院校合作，提供實習機會及組織影子活動，令學生不但吸收到業界技術與非技術性知識，而且更提供寶貴的機會讓他們更瞭解公司運作，以及資訊技術行業的最新發展及行業的不同面貌。



培育優秀科技人才

本年度，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繼續通過展覽、講解會，學校參觀等各種方式，進一步普及大眾對5G的認識。我們與多所院校合辦交流會及考察參觀活動，包括參觀澳門電訊及澳門電訊5G星空，並提供不同部門的實習體驗和培訓，致力培育本地行業人才。

同時，我們支持各項青少年創科比賽，包括「5G·智慧應用設計比賽」、「澳門青少年機械人大賽2021」及「全國青少年無人機大賽」，推動本地科普教育。



普及電訊服務

本集團因應弱勢社群的不同需要，向他們提供合宜的電訊服務，致力推進電訊服務普及化，建立和諧共融的社會。



日常活用「數碼澳門」提供緊急支援

集團澳門附屬公司致力推動「數碼澳門」的建設和發展，不僅對澳門的網絡基礎建設投放大量資源，還引入各種簇新科技，加強將各項智慧服務應用於大眾的日常生活。當中包括推出eSIM服務、「e掌櫃」智慧零售系統。

在新冠疫情下，我們識別有需要的組別向他們提供免費電訊服務。於緊急全民核酸檢測期間，我們在部分設有CTM Wi-Fi服務的檢測站免費開放24小時Wi-Fi服務，確保市民能接收最新防疫消息。我們亦豁免紅碼區用戶寬頻及固網月費。此外，我們為外地回澳學生及人士於隔離期間，以及因疫情被困於澳的跨境學生提供額外免費數據流量，以支援在線學習及聯繫家人。

除了以上的服務，集團澳門附屬公司亦為政府部門、辦學團體及社區組織提供不同類型的通訊服務及支援，包括：

- 推出「傷健共融、聯繫關愛」電訊服務關愛計劃，涵蓋流動通訊及光纖寬頻服務優惠，提供予持有殘疾評估證人士，以鼓勵更多傷健人士透過網絡，活出精彩人生。
- 為「頤老咭」持有人提供特別電訊服務優惠，內容覆蓋購買智能手機及配件、預付卡及流動電話月費優惠，以協助長者保持與社會間的聯繫，使他們能樂享積極豐盛的晚年生活。

研發建立於澳門電訊「教育雲」平台的雲端服務—「校信通mSchool」服務，提供即時一站式家校互動溝通平台，讓學校及家長有效地交流資訊，善用科技以減低時間及地點上的障礙，全力推動數碼校園的發展。

集團希望通過普及電訊服務能讓廣大服務使用者、弱勢社群及社會各類持份者獲得更適切和多元化的服務及資訊。

50222短信留蹤服務

集團於本年度繼續與香港的主要移動網絡營運公司合作支持50222短信留蹤服務，履行作為通訊業的使命。50222短信留蹤服務為遠足人士提供救援。遠足期間，遠足人士可根據香港郊野公園內路徑標距柱的編號，發送免費短信至「50222」。當他們不幸遇上意外時，政府救援隊會根據系統最後收到的座標紀錄展開搜救，提供更便捷及準確的救援服務，更能保障遠足者的人身安全。

獎項與嘉許

集團本年度榮幸地再度獲得多個機構頒發獎項及嘉許，表揚我們為社會作出的貢獻：

- 集團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0年Plus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嘉許，表揚我們在關顧員工、社區和環境方面的長期貢獻。
- 集團獲得香港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頒發「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以肯定我們為跨界別合作及建立香港社會資本作出的貢獻。
- 集團獲得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頒發的「運動友善計劃」嘉許企業標誌及企業嘉許狀，讚揚我們在辦公室推廣運動文化的貢獻。
- 集團澳門附屬公司獲得由澳門義務工作者協會頒發「優秀企業義工獎」獎項，對公司在澳門社區關懷投入的成果和貢獻作出嘉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合規性

本報告參照聯交所出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遵循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適當地採納建議性披露的關鍵指標。同時，我們遵從聯交所提倡的四大報告原則界定內容，滿足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等原則的要求。

報告及數據範圍

本報告涵蓋集團總部及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措施。除另作注明，環保數據的披露範圍覆蓋三大業務板塊(即總部、澳門電訊及CPC)，及四大主要營運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澳門以及新加坡(此四大營運地區的業務佔比超過電信服務收入的90%)的業務營運。

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環保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第111-118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大量排放物，經重大性分析判定為非重大議題，故不作披露。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11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116頁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11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大量排放物，故無訂立排放量目標。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第111, 114-117頁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	第111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115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	第115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	第111-118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並無於求取適用水源上有任何問題。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使用大量包裝材料，經重大性分析判定為非重大議題，故不作披露。	不適用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第111頁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第111-116頁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層面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保護	第112頁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保護	第112頁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第104-10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第104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第105頁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第106-107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第107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第107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第106-108頁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第108-11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第110-11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第110-111頁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建設強大的「中信電訊團隊」 本集團並無發現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第106頁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風險，經重大性分析判定為非重大議題，故不作披露。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風險，經重大性分析判定為非重大議題，故不作披露。	不適用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03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03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03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03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03頁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99-102頁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產品回收風險，經重大性分析判定為非重大議題，故不作披露。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0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0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00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02頁

主要範疇	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本報告參考頁數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01-10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報告期內有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反貪污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01-10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負責任的運營管理 第101頁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建設和回饋社會 第119-12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建設和回饋社會 第119-12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建設和回饋社會 第119頁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35至2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之潛在減值評估
- 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之潛在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p> <p>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97.21億元，它們被分配到現金產出單元，包括(i)電信業務－澳門、(ii)企業業務(澳門以外)及(iii)其他電信業務。</p> <p>管理層每年和在出現減值指標時均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時，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由管理層按現金流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需要作出重要判斷，以估算現金產出單元未來之現金流，以及釐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電信服務收入增長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將未來現金流折現至現值的折現率。</p> <p>管理層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作出商譽毋須減值的結論。</p>	<p>就商譽減值評估而言，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評估管理層識別現金產出單元的合理性；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要求，評估管理層在編制折現現金流預測時所採用的方法； • 根據我們對電訊行業的理解、經驗和知識，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以及貴集團的未來商業計劃，評估管理層所編制的折現現金流預測，包括對關鍵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以及透過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參與，以協助我們評估所用之折現率的合理性； • 將以往年度編制的折現現金流預測中的收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和其他營運費用與貴集團的實際本年業績進行對比，並就所識別的的重大差異向管理層查詢相關原因以評估管理層估計準確性之往績；及 • 由於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最敏感的關鍵假設，我們在進行敏感度分析時調整了長期增長率和折現率。 <p>根據審計憑證和我們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評估時所用的假設和估計。</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入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p> <p>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的收入合計為港幣47.40億元。</p> <p>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這是由於在審計收入確認時，需對電訊資訊科技系統產生的資料進行大量工作。這些系統非常複雜，需要處理包括因銷售不同硬件和服務組合而衍生的大量交易，且涉及價格結構的定期變更。</p>	<p>在應對使用複雜資訊科技系統對收入確認的重大錯報風險時，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及評估對獲取、處理及記錄收入中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操作上的有效性； • 測試計費、收費和其他相關支持系統所在的資訊科技環境；及 • 以抽樣方式測試收入交易，把電訊系統中的交易與適用的證明文件(例如客戶合約、相關發票及結算憑據證明)進行核對。 <p>根據審計憑證和我們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使用複雜資訊科技系統所確認的收入。</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鄭立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收入	3(a)	9,486	8,923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10(a)	28	(4)
其他收入	4	36	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5(a)	(5,459)	(5,040)
折舊及攤銷	5(b)	(897)	(915)
員工成本	5(c)	(1,082)	(982)
其他營運費用		(488)	(462)
		1,624	1,559
財務成本	5(d)	(270)	(296)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1	–
除稅前溢利	5	1,355	1,263
所得稅	6(a)	(248)	(224)
年度溢利		1,107	1,03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76	1,023
非控股權益		31	16
年度溢利		1,107	1,039
每股盈利(港仙)	9		
基本		29.3	27.9
經攤薄		29.2	27.9

載於第140頁至第216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與年度溢利有關之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7(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年度溢利		1,107	1,03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25(a)(v)	16	28
就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確認遞延稅項	6(c)	(2)	(3)
		14	25
其後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匯兌換算調整：			
—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4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4	74
年度總全面收益		1,121	1,113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1,089	1,094
非控股權益		32	19
年度總全面收益		1,121	1,113

載於第140頁至第216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667	6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25	2,705
使用權資產	11	654	706
無形資產	12	1,064	1,219
商譽	13	9,721	9,733
合營企業權益	15	11	9
非即期合同資產	19(a)	23	31
非即期合同成本	17	25	—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	5	—
非即期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20	103	181
遞延稅項資產	6(c)	72	77
		14,970	15,30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3	61
合同成本	17	2	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	4	—
合同資產	19(a)	255	3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20	1,248	1,104
即期可收回稅項	6(b)	7	3
現金及存款	21(a)	1,793	1,519
		3,412	3,0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645	1,457
合同負債	19(b)	184	1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500	240
租賃負債	24	140	139
即期應付稅項	6(b)	188	209
		2,657	2,221
流動資產淨值		755	8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25	16,116
非流動負債			
非即期合同負債	19(b)	1	2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4,946	5,628
非即期租賃負債	24	356	391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22	23	31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25(a)	12	29
遞延稅項負債	6(c)	211	226
		5,549	6,307
資產淨值		10,176	9,8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4,704	4,646
儲備		5,391	5,10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095	9,751
非控股權益		81	58
權益總額		10,176	9,809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悅江
董事蔡大為
董事

載於第140頁至第216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物業估值 儲備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646	35	53	14	5,003	9,751	58	9,809
於二零二一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076	1,076	31	1,10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	14	13	1	14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	1,090	1,089	32	1,121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9)	(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6(b)(ii) 58	(12)	-	-	-	46	-	46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7(b)(ii) -	-	-	-	(589)	(589)	-	(589)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6(b)(ii) -	(6)	-	-	6	-	-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7(b)(i) -	-	-	-	(202)	(202)	-	(202)
	58	(18)	-	-	(785)	(745)	(9)	(75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04	17	53	13	5,308	10,095	81	10,176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628	40	53	(32)	4,687	9,376	49	9,425
於二零二零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1,023	1,023	16	1,03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6	25	71	3	74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46	1,048	1,094	19	1,113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10)	(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6(b)(ii) 18	(4)	-	-	-	14	-	14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7(b)(ii) -	-	-	-	(550)	(550)	-	(550)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6(b)(ii) -	(1)	-	-	1	-	-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7(b)(i) -	-	-	-	(183)	(183)	-	(183)
	18	(5)	-	-	(732)	(719)	(10)	(72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646	35	53	14	5,003	9,751	58	9,809

載於第140頁至第216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1(e)	2,676	2,780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0)	(89)
—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122)	(129)
— 已付香港及澳門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31)	(25)
已退回稅項：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5
— 已退回香港及澳門以外司法權管轄區稅項		1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394	2,542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532)	(7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
已質押存款減少		2	—
其他存款增加		(361)	—
已收利息		12	1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79)	(77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1(f)	1,684	493
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46	14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交易成本	21(f)	—	(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1(f)	(2,105)	(900)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21(f)	(244)	(279)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1(f)	(159)	(14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1(f)	(20)	(17)
支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791)	(733)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	(1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98)	(1,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83)	1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	1,3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426	1,510

載於第140頁至第216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若干修訂，這些準則在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

除投資物業(見附註1(g))根據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這些估計和相關的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而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只會在當期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相關影響則在當期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於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發展並未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時，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包括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一般以公平價值計量。任何所產生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m)(ii))。任何議價購買的收益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與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轉讓代價並無包括與先前已存在關聯的結算有關之金額。該等款項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辨識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或所佔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和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在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發生變動而不會失去其控制權時，有關變動按股權交易確認入賬，並據此調整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涉及的損益則於損益表確認。本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權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m)(iii))。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方協定分享對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此項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對構成本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m)(ii))。於各報告日期，該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投資已減值。收購日公平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後)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之部份，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如適用)(見附註1(m)(i))。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應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若合營企業投資轉為聯營企業投資，保留的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投資將繼續按照權益法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則以出售該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確認入賬，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共同控制當日所保留於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成本。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每一個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m)(ii))。

年內出售現金產出單元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損益的計算之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見附註1(j))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目前未確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作為投資物業供日後使用之物業。

除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中的物業而其公平價值並不能可靠地估算外，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1(x)(iv)所述方式入賬。

如業主開始佔用以證明用途出現變動，投資物業被轉至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或承租人持有作使用權資產的物業時，則轉變之日的公平價值成為後續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或使用權資產(如適用)的認定成本。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ii))後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m)(ii))確認。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成本、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清理費的初始估計金額(以適用者為準)、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成本以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z))。

只有當後續成本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報告期內於損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概不計提任何折舊。在完工和投運後，按下列註明的適用比率計提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在以下註明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

-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按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 本集團於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的權益於未屆滿租約年期或不超出該樓宇竣工日期後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 電信設備按2至20年不等計提折舊。
- 其他資產2至5年不等計提折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份，而各部份則獨立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於每年予以檢討。

如果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或承租人持有作使用權資產的物業項目因其用途發生改變而轉至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變之日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ii))列賬。自行開發的商譽及品牌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攤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日期起計算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商號名稱/商標	15–27年
— 客戶關係	4–17年
— 電腦軟件	3年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j)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管理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取得因使用可識別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擁有控制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不將各租賃部分的非租賃部分及賬目以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單獨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者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資訊科技設備及小型辦公室設備)則除外。當本集團訂立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租賃基準資本化租賃。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額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應收的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應採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得出。租賃付款額在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當中，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當租賃已資本化時，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ii))。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平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初始公平價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指數或比率變動產生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估計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預期金額發生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確定將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權而產生變動。倘租賃負債按此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即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本集團的一些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這些條款的使用目的在於將合同管理條款的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x)(iv)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 貴集團應用附註1(j)(i)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分類分租賃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資產，該租金收入的現值獲確認為應收款項。各租金收入於應收款項及利息收入間分配。租金收入中的利息要素按租約年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以制定出各期間應收款項剩餘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有關資產會根據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於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經營租賃產生的收益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視乎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而定。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以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對於不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進行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l)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本集團亦有訂立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仍容許相關金額於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i) 金融工具、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為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了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見附註1(p))；及
- 應收租賃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出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本集團合同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當折現率的影響很重大時，預期現金差額的折現將使用以下折現率：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以及合同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及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租賃應收款項使用之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可用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包括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以下任何一項為基礎計量：

-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這是預期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這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於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虧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據此，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損失撥備通常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模型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及於結算日對當前和預測的總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的損失撥備以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損失撥備則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計量。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在結算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於當(i)借款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債務時，而不需要本集團追討如實現擔保(如果持有)等行為，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認為定量和定性的資料是合理和可支持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包括過往經驗和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於實際或預期有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的業績於實際或預期有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有關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的。當評估以集體基礎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賬面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1(x)(v)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當出現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消失的證券活躍市場。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額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至沒有切實恢復的前景。這種情況一般發生於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撤銷的金額時。

之前撤銷而後收回的資產會在收回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回撥。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會參考來自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商譽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新估值金額計算的物業除外)；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
-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便會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按年估算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可於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以其他方式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首先減去已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而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n) 存貨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之為銷售、或在生產過程中銷售、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消耗的所持有資產，是為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存貨支出金額。

(o)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為獲得與客戶的合同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同而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1(n))、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h))或無形資產(見附註1(i))的成本。

本集團與客戶簽署合同所產生的成本為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如未能獲得合同，則該成本不會產生(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如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成本將被回收，則在獲得合同時而產生的增量成本予以資本化。其他獲得合同的成本則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如成本直接與已有合同或特定的可確定預期合同、收集或提升用於未來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和即將獲得支付有關，履約成本會被資本化。直接和已有合同或特定的可確定預期合同有關的成本可包含直接勞動力、直接材料、成本分配、向客戶收取的明確費用以及只有在本集團簽署合同方會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支付與分包商的款項)。未資本化的存貨、物業、廠房和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其他履約成本則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合同成本(續)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如合同成本的賬面金額超出(i)本集團預期在換取該資產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務中收取的剩餘金額，減(ii)直接提供未經確認為開支的商品或服務相關的成本所得出的淨值，則確認為減值虧損。

資本化合同成本攤銷在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時計入損益。收入確認的會計準則於附註1(x)列載。

(p)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本集團在根據列載於合同中的付款條件無條件享有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1(x))，則合同資產得到確認。合同資產根據附註1(m)(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在代價權利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賬項(見附註1(q))。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1(x))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同負債。如本集團擁有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接收不可退還代價時的權利，則同樣會確認合同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賬款也將予以確認(見附註1(q))。

如與客戶的單一合同，則以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列示。如多重合同，則無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不列示其淨值。

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倘實體於合同開始時預期實體向客戶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與客戶就商品或服務付款之間相隔的時間為一年或以下，則實體毋需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金額。

(q)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接收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賬款。如在支付該代價前所需時間已到期，則可無條件接收代價。如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接收代價權利前已確認收入，則該金額以合同資產列示(見附註1(p))。

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m)(i))。

保險報銷根據附註1(w)(i)確認及計量。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與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照附註1(m)(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s)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之後，計息借貸即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z))。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清償所產生的影響重大，這些數額則按貼現值列賬。

本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已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獲得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為僱員支付的供款)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

(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公積金的淨負債是按員工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的服務估計其賺取的未來收益計算；該福利以折現計算其現值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以任何公積金的未來退款或供款的扣減款項為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和利息支出(收入)淨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其作用劃撥為「員工成本」、「其他營運費用」或「財務成本」的一部分。本期服務成本是按照本期僱員的服務所產生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加額計量。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將在報告期初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所用的折現率是根據到期日與本集團所承擔負債期限相若的優質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釐定。

當公積金的利益出現變動或公積金有所縮減時，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公積金變動部分的即期服務成本或就縮減錄得的損益，會在公積金改變或縮減發生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辭退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公積金所得數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重新計量所得數額包括精算損益、公積金資產的回報(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和資產上限的任何變動(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淨利息數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於授出當日考慮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和細則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經考慮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了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積公平價值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於已發行股份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v)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前或向後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項虧損和稅收抵免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暫時差異。惟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差異而言，其應課稅差異的轉回時間是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轉回；或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差異而言，除非該可抵扣差異可能在將來轉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當投資物業按照附註1(g)所載按公平價值列賬，除該投資物業屬可折舊及以同一商業模式所持有，而有關模式並非透過出售形式而使用該物業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出售時按適用稅率所產生的稅項負債，計算其投資物業之任何遞延稅項。在其他情況下，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無需計算貼現值。

本集團在各結算日皆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金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或本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w)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同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本集團便會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如果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需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報銷確認一項單獨資產。就報銷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同(續)

(ii) 虧損性合同

當本集團簽訂合同時，履行合同義務的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合同中得到的經濟利益，則為虧損性合同。有關虧損性合同的撥備乃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同的淨成本兩者之間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x) 收入及其他收入

通過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分類為收入；而通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租賃供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的收益，則分類為其他收入。

當一件產品或一項服務的控制權轉移到客戶上，或租賃方有權使用該資產，本集團將享有預期承諾代價金額(以第三方的名義收集的金額除外)，則確認為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撇減任何交易折扣。

如合同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收入以應收金額的當前價值、可於單獨與客戶的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並且單獨在實際利率法中應計利息收入。如合同包含為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該合同確認的收入包含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如果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關於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更多細節如下所示：

(i) 電信服務收入

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客戶會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因此合約費收益會根據產出法(按已使用的服務供應單位或按使用時期計算)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此方法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將服務轉移至客戶以達致履約責任的模式。

(ii) 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

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商品時確認。如果相關貨物是涵蓋其他商品和/或服務的合約的一部分，所確認的收入金額是按合約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計算，並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在相關合約承諾的所有貨物和服務之間進行分配。

(iii)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當可以合理計量項目結果時，會通過參考至今完成的績效或達到的里程碑調查結果，再加上計量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展，按時間逐漸確認項目收入。

本集團在作出這些估計時考慮了本集團提早完成合約獎金或延遲完成合約罰款的可能性，收入僅在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的累計收入會被重大轉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當無法合理計量項目結果時，項目收入僅可確認至預計將收回的項目成本。

若任何時候完成合約的成本超過合同下的代價餘額，則根據附註1(w)(ii)的政策確認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iv)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應收租金收入會在租約年期內平均分期收款形式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夠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授予租客的租賃獎勵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並不依賴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y)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款所產生之匯兌盈虧除外，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本公司初始確認此類非貨幣資產和負債的日期為交易日期。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收購海外業務綜合計算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外匯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由權益撥入損益內，與出售所產生的損益同時入賬。

(z)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宣告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aa)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會收到及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以抵銷相關開支項目。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因此在資產的使用年限內透過經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在損益中有效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關聯方

- (a)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集團中的實體或任何成員。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a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摘錄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旨在協助他們作出資源分配，並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理位置的表現。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0(c)、13、25及28包含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與金融工具的假設和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如下：

(a) 資產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非金融資產可能需要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公平價值。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的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如收入水平及營運成本等項目，如增長率假設、適當折讓及識別現金產出單元，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收入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撥備以相關預期損失率的假設為基礎。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數據。有關使用的關鍵假設及數據詳情，請見附註28(a)。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減，會影響當前及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b)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誠如附註1(x)(iii)所闡釋者，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收入按時間確認，就未完成項目確認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對業務解決方案合約總成果以及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解決方案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工作進度已充足達致能夠合理地衡量合同的結果。在此之前，附註19(a)中披露的相關合同資產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就至今完成的工作進度可能實現的溢利。此外，於結算日，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的實際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所估算者，從而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至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如跟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作出調整。技術改變或該等資產擬定用途改變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估計使用期或價值改變。

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眾多交易及最終稅務釐定的計算難以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到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已結轉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之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倘此等假設及判斷發生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從而影響當前及未來年度之財務業績。

(e) 釐定租賃期及折現率

於釐定租約年期時，管理層會考慮引發行使續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事實及情況。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後的時期)僅於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約年期。由於無法合理肯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須檢討有關評估。

在釐定折現率時，本集團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及變動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與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判斷。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提供電信服務，包括移動通訊服務、互聯網業務、國際電信業務、企業業務及固網話音業務，以及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

收入是指來自提供電信服務之收入以及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之收入。

(i) 收入之細分

與客戶合同收入就主要服務項目或產品之細分情況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服務或項目產品細分：			
移動通訊服務	(i)	858	957
互聯網業務	(ii)	1,243	1,123
國際電信業務	(iii)	2,461	2,481
企業業務	(iv)	3,165	3,227
固網話音業務	(v)	178	190
提供電信服務收入		7,905	7,978
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		1,581	945
		9,486	8,923

附註：

- (i) 移動通訊服務大致包括來自本地及漫遊移動服務、其他移動增值服務及其他。
- (ii) 互聯網業務大致包括互聯網接入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及其他。
- (iii) 國際電信業務大致包括話音服務、短信服務及「DataMall自由行」服務。
- (iv) 企業業務大致包括企業業務、業務解決方案項目、虛擬專用網絡服務、相關產品銷售及其他。
- (v) 固網話音業務大致包括本地及國際固網電話服務及其他。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收入之細分(續)

就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所在地之細分情況於附註3(b)(iv)中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信服務收入大部分是按時間逐漸確認，及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收入在單一時間點確認。

(ii) 於報告日期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預期的未來確認收入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1年內	2,064	2,074
超過1年	1,105	1,129
	3,169	3,203

本集團於將來提供服務或完成工作時確認預計收入。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載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產品及服務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產品及服務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b) 分部報告

以達到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之目的而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被識別為最高營運決策者)作內部資料報告的一致方式，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經營分部，即電信營運。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核分部績效和分部間的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分部報告所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投資物業、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即期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合同負債、租賃負債和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
- 收入及開支參照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分部所產生的開支或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之溢利的調節表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2,526	2,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3)	(2)
處置租賃的收益	-	2
外匯淨收益	3	12
折舊及攤銷	(897)	(915)
財務成本	(270)	(296)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1	-
利息收入	13	1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	21	23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28	(4)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67)	(70)
綜合稅前溢利	1,355	1,263

(iii) 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的調節表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7,549	17,535
投資物業	667	639
合營企業權益	11	9
遞延稅項資產	72	77
即期可收回稅項	7	3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76	74
綜合總資產	18,382	18,337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2,349	2,203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	240
即期應付稅項	188	209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4,946	5,628
遞延稅項負債	211	226
未分配的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12	22
綜合總負債	8,206	8,528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v) 地區分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集團外客戶的收入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區資料。收入所在地按所提供服務的資產實質所在位置及所銷售貨品的送達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位置，就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為資產實質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為其所歸屬的業務營運所在地；及就合營企業權益而言為業務營運所在地。

	來自集團外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香港(本集團所在地)	3,737	3,825	1,878	1,853
中國內地	1,089	957	555	585
澳門	3,919	3,364	11,590	11,853
新加坡	435	467	491	501
其他	306	310	228	219
	5,749	5,098	12,864	13,158
	9,486	8,923	14,742	15,011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存款利息收入	3	7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10	7
	13	1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註)	23	25
	36	39

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的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元)後為21,000,000元(二零二零年：23,000,000元)。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和服務成本指提供電信服務的成本，包括互連費用、漫遊成本和其他網絡運營成本，以及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成本。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提供電信服務成本(註)	3,900	4,111
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成本	1,559	929
	5,459	5,040

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信服務成本中包括租賃專用線費用904,000,000元(二零二零：921,000,000元)。

(b) 折舊與攤銷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a))	562	582
— 使用權資產(附註11)	177	165
攤銷(附註12)	158	168
	897	915

(c)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6	55
就界定福利公積金確認的支出(附註25(a)(v))	8	9
總退休成本	84	6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註)	998	918
	1,082	982

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各地政府推行的支持就業計劃所獲取的42,000,000元政府補助已於「員工成本」抵銷。

5 除稅前溢利(續)

(d)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40	27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1(f))	20	17
其他財務費用	10	9
其他利息支出(附註25(a)(v))	1	2
	271	299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1)	(3)
	270	296

*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1.3%–1.5%(二零二零年：1.8%–3.4%)作資本化。

(e)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8	8
— 非審核服務	4	3
	12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附註28(a))	1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3	2
處置租賃的收益	—	(2)
外匯淨收益	(3)	(12)

6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撥備	101	9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
	101	90
澳門所得補充稅		
— 一年內撥備	124	12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1)
	123	123
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		
— 一年內撥備	35	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3
	34	3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附註6(c))	(10)	(23)
	248	224

二零二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並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各業務於二零二零/二一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減免100%(最多減免10,000元)後，按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二零二零年：就各業務於二零一九/二零年課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最多減免20,000元，於計算二零二零年度撥備時已考慮在內)。

二零二一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2%(二零二零年：12%)計算。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2,000元)(二零二零年：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2,000元))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香港及澳門以外的司法權管轄區的稅項是按相關司法權管轄區稅務條例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

6 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續)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355	1,263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城市或國家之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98	1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61	68
免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	(18)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	5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異及以前年度未動用虧損之稅項影響	-	(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1)
其他	(1)	-
實際稅項開支	248	224

(b)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即期可收回稅項	(7)	(3)
即期應付稅項	188	209
	181	206

6 所得稅(續)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年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由業務合併 產生之 無形資產 百萬元	稅項折舊大於 會計折舊 百萬元	界定福利 公積金負債 百萬元	稅項虧損的 未來得益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9	101	(7)	(99)	3	167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	(21)	12	-	(5)	(9)	(23)
扣自儲備	-	-	3	-	-	3
匯兌調整	1	1	-	-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	114	(4)	(104)	(6)	14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9	114	(4)	(104)	(6)	149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6(a))	(20)	20	-	(3)	(7)	(10)
扣自儲備	-	-	2	-	-	2
匯兌調整	-	-	1	(1)	(2)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	134	(1)	(108)	(15)	139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72)	(77)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211	226
	139	149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v)所述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未來不大可能會在相關的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的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9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105,000,000元)為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5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57,000,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限期，而41,000,000元(二零二零年：48,000,000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二十年後屆滿。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總額 百萬元
	董事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百萬元	酌情花紅 百萬元	實物福利 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百萬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	-	4.56	4.16	0.35	-	9.07	-	9.07
蔡大為 [#]	-	2.69	6.49	0.06	0.02	9.26	-	9.26
李炳智 ^{#*}	-	2.68	6.35	0.11	0.12	9.26	-	9.26
非執行董事								
王國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	-	-	-	-	-	-	-
劉正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	-	-	-	-	-	-	-
劉基輔	-	-	-	-	-	-	-	-
費怡平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退任)	0.32	-	-	-	-	0.32	-	0.32
左迅生	0.34	-	-	-	-	0.34	-	0.34
林耀堅	0.34	-	-	-	-	0.34	-	0.34
總額	1.00	9.93	17.00	0.52	0.14	28.59	-	28.59

[#] 於年內確認及支付的董事酬金包括若干董事與其二零二零年服務年期相關的酌情花紅(「二零二零年酌情花紅」)。辛悅江先生、蔡大為先生和李炳智先生的二零二零年酌情花紅分別為4,170,000元、3,200,000元和3,130,000元。

[△] 於二零二一年的績效相關花紅的未支付部分將於二零二二年開展及最終確定的評估釐定。該等酬金一經釐定，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個人名義予以披露。

^{*} 李炳智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退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樂真軍先生接任執行董事一職。

7 董事酬金(續)

	二零二零年							
	董事袍金 百萬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百萬元	酌情花紅 百萬元	實物福利 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辛悅江 [#]	-	4.56	-	0.22	-	4.78	-	4.78
蔡大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2.20	-	0.05	0.02	2.27	-	2.27
林振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0.94	0.30	0.01	-	1.25	-	1.25
李炳智 [#]	-	2.62	-	0.06	0.12	2.80	-	2.80
非執行董事								
劉正均	-	-	-	-	-	-	-	-
劉基輔	-	-	-	-	-	-	-	-
費怡平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清	0.34	-	-	-	-	0.34	-	0.34
左迅生	0.34	-	-	-	-	0.34	-	0.34
林耀堅	0.34	-	-	-	-	0.34	-	0.34
總額	1.02	10.32	0.30	0.34	0.14	12.12	-	12.12

[#] 於二零二零年的績效相關花紅的未支付部分已於二零二一年獲最終確定。該等酬金已於二零二一年的董事酬金中以個人名義予以披露(見附註7)。

上表包含就某一人士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收的酬金,以及就董事於出任董事期間為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提供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的酬金。誠如附註5(c)所載,以上酬金已包括員工成本中。

本公司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附註26。

本集團的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董事的表現後釐定及批准。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本年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的對價,本年度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8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二零年：一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餘下二位(二零二零年：四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73	10.85
酌情花紅	19.43	6.08
退休計劃供款	0.48	0.53
	26.64	17.46

最高薪酬的二位(二零二零年：四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元		
3,500,001 – 4,000,000	–	2
4,500,001 – 5,000,000	–	1
5,000,001 – 5,500,000	–	1
6,000,001 – 6,500,000	1	–
20,000,001 – 20,500,000	1	–

上表含本年度所釐定及支付予最高薪酬的人士於二零二零年服務年期的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最高薪酬的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每股盈利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76	1,023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百萬股	二零二零年 百萬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665	3,659
購股權獲行使的影響	12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677	3,663
被視作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2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3,679	3,66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9.3	27.9
每股經攤薄盈利(港仙)	29.2	27.9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金額的調節表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電信設備	其他資產 (附註10(e))	在建工程	小計	投資物業 (附註10(c)及 10(d))	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23	4,986	447	153	5,909	648	6,557
添置	-	100	12	732	844	-	844
出售	-	(261)	(25)	-	(286)	-	(286)
重新分類	-	225	9	(234)	-	-	-
投資物業轉至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	2	-	-	-	2	(2)	-
投資物業轉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1)	-	-	-	-	-	(3)	(3)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4)	(4)
匯兌調整	2	27	6	-	35	-	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	5,077	449	651	6,504	639	7,143
代表：							
成本	327	5,077	449	651	6,504	-	6,504
估值—二零二零年	-	-	-	-	-	639	639
	327	5,077	449	651	6,504	639	7,14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7	5,077	449	651	6,504	639	7,143
添置	-	127	20	344	491	-	491
出售	-	(232)	(8)	-	(240)	-	(240)
重新分類	-	195	8	(203)	-	-	-
轉至無形資產(附註12)	-	-	-	(4)	(4)	-	(4)
公平價值調整	-	-	-	-	-	28	28
匯兌調整	3	(8)	(7)	-	(12)	-	(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	5,159	462	788	6,739	667	7,406
代表：							
成本	330	5,159	462	788	6,739	-	6,739
估值—二零二一年	-	-	-	-	-	667	667
	330	5,159	462	788	6,739	667	7,4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7	3,114	293	-	3,474	-	3,474
本年度折舊(附註5(b))	10	530	42	-	582	-	582
出售時撥回	-	(258)	(25)	-	(283)	-	(283)
匯兌調整	-	23	3	-	26	-	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3,409	313	-	3,799	-	3,79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7	3,409	313	-	3,799	-	3,799
本年度折舊(附註5(b))	10	513	39	-	562	-	562
出售時撥回	-	(229)	(8)	-	(237)	-	(237)
匯兌調整	2	(7)	(5)	-	(10)	-	(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3,686	339	-	4,114	-	4,1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	1,473	123	788	2,625	667	3,2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1,668	136	651	2,705	639	3,344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轉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部份投資物業因用途改變而轉入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擁有權益(包括在使用權資產)。

因此，轉入當日的公平價值2,000,000元及3,000,000元分別成為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以及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擁有權益之認定成本以作後續會計處理。

(c)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該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價值架構。將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未有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乃指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 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第一級 百萬元	第二級 百萬元	第三級 百萬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				
— 工業—香港	667	-	-	667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 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		
		第一級 百萬元	第二級 百萬元	第三級 百萬元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				
— 工業—香港	639	-	-	639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計量(續)

(i) 公平價值架構(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或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級(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產生轉移的結算日確認公平價值架構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由獨立測量師事務所中原測量師行進行，該公司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其近期具有處理本次重估物業地點及類別的經驗。於各中期及年度結算日管理層已經與其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和結果。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元素	輸入金額	不可觀察 輸入元素與 公平價值的關係
投資物業 工業－香港	直接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	每平方英尺 3,852元 (二零二零年： 每平方英尺 3,680元)	市場單位價格 越高，公平價值 越高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並參考類似物業近期銷售的每平方英尺的價格，並考慮時間因素及投資物業之面積、質素及位置而予以調整。

年內該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投資物業－工業－香港：		
於一月一日	639	648
轉出至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0(a))	－	(2)
轉出至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擁有權益(附註11)	－	(3)
公平價值調整(附註10(a))	28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	639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收益表「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項下確認入賬。

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調整產生自於本報告期內所持有的投資物業。

10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d) 投資物業**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租期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含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日有效而不可解除的營業租賃，在未來期間可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1年內	21	13
1年後但2年內	20	-
2年後但3年內	6	-
	47	13

(e) 其他資產包括電子數據處理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租賃樓宇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f)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定作為向公共電信服務提供基本的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須在合理補償下與其他澳門持牌電信運營商或澳門政府共享，或在特許合同終止後，轉讓予澳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澳門政府同意將澳門電訊的特許合同延期兩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澳門政府有權可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方面提前結束此特許合同的前提。澳門電訊將與澳門政府及郵電局商討關於在特許合同結束後如何繼續營運公共電信網絡及服務，以及相關特許資產的狀況。

11 使用權資產

	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的 擁有權益 (附註(i)) 百萬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附註(ii)) 百萬元	其他資產 (附註(iii))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9	625	48	902
添置	–	182	–	182
處置	–	(60)	–	(60)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0(a))	3	–	–	3
匯兌調整	–	25	1	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	772	49	1,05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2	772	49	1,053
添置	–	118	–	118
處置及租賃到期	–	(98)	(8)	(106)
匯兌調整	–	11	(1)	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	803	40	1,0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	157	22	207
本年度折舊(附註5(b))	8	140	17	165
處置	–	(31)	–	(31)
匯兌調整	–	6	–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272	39	34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	272	39	347
本年度折舊(附註5(b))	9	160	8	177
處置及租賃到期	–	(97)	(8)	(105)
匯兌調整	–	2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337	39	4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	466	1	6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	500	10	706

11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已確認的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折舊費用	177	16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d))	20	17
短期租賃之開支	62	6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以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1(g)及24。

(i)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一座工廈。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包括有關土地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份額。我們向前註冊擁有人預付全款以收購物業權益，根據土地租約的條款毋須持續支付款項，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付款除外。有關付款並非固定不變，及應付有關政府部門。

(ii)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的使用權，包括辦公室、零售店鋪、行動通信基站及數據中心。除三份租賃協議為期15年外，租賃通常初步為期多於1至6年。

部分租約附有選擇權，可於不可撤銷的租賃期末重續租約延長一段額外時間。如適用，本集團將爭取加入由本集團行使的有關延長選擇權，以提高經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約起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長選擇權。倘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延長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潛在日後租賃付款責任概述如下：

	已確認租賃負債 (已貼現)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延長選擇權之 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未貼現)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數據中心－香港	－	－	－	30
辦公室－香港以外	－	－	19	18
	－	－	19	48

(iii)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包括專用線及設備，租賃期為期多於1至5年內屆滿。部分租賃載有在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賃的選擇權。概無租賃擁有可變租賃付款。

1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百萬元	商號名稱/ 商標 百萬元	電腦軟件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36	805	24	2,465
匯兌調整	2	1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	806	24	2,46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38	806	24	2,468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a))	-	-	4	4
註銷	(56)	-	-	(56)
匯兌調整	(1)	-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	806	28	2,41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56	203	21	1,080
本年度攤銷(附註5(b))	133	32	3	168
匯兌調整	1	-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	235	24	1,249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90	235	24	1,249
本年度攤銷(附註5(b))	126	31	1	158
註銷	(56)	-	-	(5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	266	25	1,3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	540	3	1,0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	571	-	1,219

13 商譽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9,733	9,713
匯兌調整	(12)	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1	9,733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商譽分配予所識別的現金產出單元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電信業務－澳門	8,894	8,891
企業業務(澳門以外)	249	258
其他電信業務	578	584
	9,721	9,733

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法使用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三年的財政預算，以預計現金流量作出。就該模型的其後兩年，財務預算的數據大致使用簡易假設(如宏觀經濟及行業假設等)推算得出。首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大致使用預計年度長期增長率推算得出，以計算最終值。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為：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電信服務收入增長率	3.7%–8.3%	1.9%–5.2%
長期增長率	3.0%	3.0%
折現率	9.1%–10.4%	7.7%–10.2%

各個現金產出單元所採用的電信服務收入平均增長率及長期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所預期的市場發展而計量。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分部的特有風險。任何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都可能使可收回金額減少至賬面值以下。

上述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減值，因此我們認為敏感度分析並非必要。

14 附屬公司權益

(a) 下表只包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6,5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企通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84,620,000元	-	49% (附註(i))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中國企業網絡通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提供電信及技術服務
CITIC Telecom CPC Estonia OÜ	愛沙尼亞共和國	20,001歐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CPC Netherlands B.V.	荷蘭	131,056.71歐元*	-	100%	提供有線電訊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CITIC Telecom CPC Poland Sp.zo.o.	波蘭共和國	56,000 波蘭茲羅提*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402,712,186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Japan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 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CP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2,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數據)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數據及其他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Japan 株式會社	日本	10,000,000 日圓*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提供電信服務
CITIC Telecom (UK) Limited	英國	2英鎊*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14 附屬公司權益(續)

(a) 下表只包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ComN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控股
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	加拿大	101加拿大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電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Pacific ComNet (M) Sdn. Bhd.	馬來西亞	7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信通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 150,000,000元*	99%	-	提供電信服務
嶺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持有物業
Pacific Internet (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5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Pacific Internet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188,176,100 泰銖*	-	100%	提供電信服務
中信電訊(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6,600,000元	100%	-	提供電信服務

註：

(i) 由於本集團因參與中企通信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中企通信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已合併處理中企通信的業績。

* 指普通股。

** 100股優先股類別A及1股普通股一股份的權利分別載於ComNet Telecom (Canada) Ltd.的章程細則內。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沒有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15 合營企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5%股權的合營企業的投資為11,000,000元(二零二零年：9,000,000元)，主要為一間投資公司。

該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並擁有一家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業務。

由於本集團和這公司的其他股東分佔該實體的控制權，而且擁有該實體的資產淨值權，因此，於該投資公司的權益已按照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當作合營企業列賬。

16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主要包括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及業務解決方案項目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10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61,000,000元)以成本列示。

已確認為支出並已計入損益的存貨的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950	1,412
存貨撥備回撥	(1)	-
	1,949	1,412

17 合同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的合同成本主要是與提供電訊服務銷售合約的銷售活動所支付予員工及代理的增量佣金有關。在相關銷售收入已確認的期間內，合同成本在綜合收益表中「銷售及服務成本」中確認。全年確認於損益中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7,000,000元(二零二零年：7,000,000元)。年內資本化成本並無減值(二零二零年：無)。

本集團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確認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否則本集團在首次確認資產起的一年或更短時間內確認。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1年內	4	—
1年後2年內	4	—
2年後3年內	2	—
合同未貼現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10	—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1)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9	—
減：減值準備	—	—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價值	9	—
最低融資租賃應收款現值：		
1年內	4	—
1年後2年內	4	—
2年後3年內	1	—
	5	—
	9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計算機硬件及外部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期限為3年。相關資產將於租期結束時轉予承租人。於租期內，租賃的所有固有利率均於合約日期釐定，介乎每年2.14%至2.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所租賃計算機硬件及外部設備為抵押。於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允許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

19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來自國際電信業務	52	145
來自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並捆绑服務	102	133
來自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124	96
	278	374
代表：		
非即期部分	23	31
即期部分	255	343
	278	37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款，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的應收賬款(附註20)	758	812

合同資產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價值一致。

對已確認合同資產金額有影響的特有支付條款如下：

— 國際電信業務

本集團向電訊營運商提供國際電訊服務。本集團與若干電訊營運商就交易金額或處理流量單位的最低承擔訂立合約，合約限期通常為期三個月以上。此等合同涉及大量交易，雙方均需要核實及調節從對方收到的交易明細及自有的記錄。一旦完成核實及調節工作，本集團將向電訊營運商開出發票。本集團的代價權一般取決於雙方完成核實及調節工作以及發票的開出。

— 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並捆绑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套餐，包括捆绑銷售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以及提供服務。於此情形下，本集團提供優惠，客戶可購買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並於交付後合約期內(通常為十二個月以上)支付現金售價。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於合約訂立時交付予客戶，而本集團將分配予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的交易價格確認為收入。合約訂立時已確認超出現金收款的部分收入指尚未到期且客戶並未支付的已轉讓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的代價，該等代價將於合約期內分期收取。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取決於合約期內所提供的服務。

—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是企業業務其中一項業務。本集團的業務解決方案項目中的付款時間表要求在達成里程碑時，客戶需要在整個項目期間進行階段性付款。如本項目確認的收入超過客戶支付的金額，則會增加合同資產。

19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續)

(b) 合同負債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開展前計費		
—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36	36
— 其他電信服務	149	142
	185	178
代表：		
非流動部分	1	2
流動部分	184	176
	185	178

合同負債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價值一致。

對已確認合同負債金額有影響的特有支付條款如下：

— 業務解決方案項目

本集團的業務解決方案項目中的付款時間表要求客戶就項目進行提前付款。如客戶支付金額超過項目確認的收入，則會增加合同負債。

— 其他電信服務

本集團的電訊服務一般包括客戶預付服務費的付款時間表。在確認所提供服務的收入前，則會增加合同負債。

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內，收益為16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166,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787	849
減：損失撥備	(29)	(37)
	758	812
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593	473
	1,351	1,285
代表：		
非即期部分	103	181
即期部分	1,248	1,104
	1,351	1,2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的項目如下：

- (i) 為數26,000,000元(二零二零年：32,000,000元)為若干電信服務的預付款。有關成本以直線法在其相關15年的服務年期內遞延及攤銷；及
- (ii) 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預付款為人民幣62,000,000元(約相當於76,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2,000,000元(約相當於74,000,000元))。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內)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金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1年內	749	791
1年以上	9	21
	758	812

貿易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7至180天內到期。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03	1,234
銀行定期存款	229	285
其他存款(附註21(d))	361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存款(附註21(b))	1,793	1,519
減：已質押存款(附註21(c))	(6)	(9)
減：其他存款(附註21(d))	(361)	–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6	1,510

現金及存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 (b) 包括在現金及存款內，存放於中國內地金融機構的存款為214,000,000元(二零二零年：235,000,000元)，而自中國內地匯出該等資金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限制所規限。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000,000元(二零二零年：9,0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部分銀行融資之擔保。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61,000,000元的其他存款已存入於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庫務管理服務的同系附屬公司。該等無抵押現金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可由本集團按要求或根據協議條款提取。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e)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355	1,263
調整：			
折舊及攤銷	5(b)	897	915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10(a)	(28)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5(e)	3	2
處置租賃的收益	5(e)	-	(2)
所佔合營企業溢利		(1)	-
財務成本	5(d)	270	296
利息收入	4	(13)	(14)
外匯虧損		5	3
		2,488	2,46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42)	83
合同成本增加		(2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增加)/減少		(66)	16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增加		(9)	-
合同資產減少		96	13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24	(71)
合同負債增加		7	5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減少		(2)	(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676	2,780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f)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調節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是指該等負債的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劃歸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貸 百萬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百萬元 (附註24)	總額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868	530	6,39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684	–	1,68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105)	–	(2,10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59)	(159)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20)	(20)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244)	–	(24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65)	(179)	(844)
匯兌調整	(7)	8	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	–	118	118
處置	–	(1)	(1)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5(d))	–	20	20
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費用	250	–	250
其他變動總額	250	137	38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6	496	5,942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f)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調節表(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 百萬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百萬元 (附註24)	總額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278	506	6,78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93	-	49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900)	-	(900)
支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交易成本	(1)	-	(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147)	(14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17)	(17)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279)	-	(27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87)	(164)	(851)
匯兌調整	(3)	20	1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處置	-	182	182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5(d))	-	17	17
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費用	280	-	280
其他變動總額	280	168	44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8	530	6,398

(g)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有關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經營現金流量以內	62	68
融資現金流量以內	179	164
	241	232

該等款項與已付租賃租金有關。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23	81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645	671
	1,668	1,488
代表：		
非即期部分	23	31
即期部分	1,645	1,457
	1,668	1,48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1年內	794	609
1年以上	229	208
	1,023	817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77	2,299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6.1%擔保債券(附註23(b))	3,500	3,496
	5,377	5,795
應付利息	69	73
	5,446	5,868

於結算日，銀行及其他借貸並無抵押及須按下表償還：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00	240
1年後及2年內	235	449
2年後及5年內	4,711	5,179
	4,946	5,628
	5,446	5,868

所有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入賬。並無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預期會於一年內償還。

- (a) 本集團須就某些銀行融通達成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表與若干財務表現比率的契諾，有關條件於金融機構的借款安排中普遍可見。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已提取的融通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銀行融通之契諾。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45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510,000,000元)的債券，債券期限為十二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期滿(「擔保債券」)。該擔保債券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擔保債券以本金總額的100%發行，以美元計值，年利率為6.1%，每半年於期末累算及支付。倘若出現違約事件，擔保債券將須按要求償還。

24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租金現值 百萬元	租金總額 百萬元	租金現值 百萬元	租金總額 百萬元
1年內	140	153	139	159
1年後但2年內	94	104	110	116
2年後但5年內	141	160	119	140
5年後	121	132	162	178
	356	396	391	434
	496	549	530	59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3)		(63)
租賃負債現值		496		530

除在租賃安排中主要與維修及使用租賃資產有關之常見租賃契諾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或限制。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貸之抵押品。

25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電訊向一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公積金」)作出供款。公積金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設立。公積金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及由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公積金之會員皆為原澳門電訊員工公積金會員之所有僱員。並無新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後加入公積金。會員須按其有關收入之5%向公積金供款。澳門電訊須按定期精算估值基準下之獨立精算建議向公積金作出供款。當公積金資產不足以填補公積金之負債，或預期該不足情況可能發生，澳門電訊亦有責任作出澳門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可能視為必需的任何特別供款。每名會員於退休或辭任後有權收取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按該會員介乎其0.6至2倍之最後月薪乘以其於澳門電訊服務年資之基準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公積金獨立精算估值乃由Willis Towers Watson員工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作出，該等員工為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協會會員。根據精算估值顯示，澳門電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積金負債有97%(二零二零年：92%)可由信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支付。公積金令本集團須承受精算風險，例如壽命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投資)風險。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公積金負債的現值	347	346
公積金資產的公平價值	(335)	(317)
	12	29

上述部分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後償還。然而，將這筆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的金額分開計算，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因為未來作出的供款將與未來提供的服務有關，並視乎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化而定。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二二年向公積金供款11,000,000元。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i) 公積金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現金及貨幣市場	14	12
債券		
— 政府債券	61	59
— 企業債券	80	80
	141	139
股權證券		
— 亞洲	15	15
— 北美洲	132	119
— 歐洲	31	29
— 其他地區	2	3
	180	166
	335	317

所有股本和債券證券在活躍市場均有報價。該債券的信用評級為A-至AAA。

公積金的資產管理人會於每個結算日分析採取各項策略投資政策的結果。公積金採取的策略投資政策概述如下：

- 策略資產組合是由50%股權證券、45%債券及5%其他投資組成；
- 利率風險是通過限制年期來管理；及
- 外幣風險是根據配置指引來管理。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iii)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的現值變動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46	378
重新計量：		
– 經驗調整	(1)	(9)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	7	–
	6	(9)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26)	(47)
僱員供款	4	4
現行服務成本	8	9
利息成本	10	11
匯兌調整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	346

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為5年(二零二零年：5年)。

(iv) 公積金資產的變動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17	318
僱主及僱員的公積金供款	15	18
公積金支付的福利	(26)	(47)
行政開支	(1)	(1)
利息收入	9	9
公積金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22	19
匯兌調整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	317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v) 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現行服務成本	8	9
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的利息淨額	1	2
行政開支	1	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0	12
精算虧損／(收益)	6	(9)
公積金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22)	(1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16)	(28)
界定福利公積金收益淨額	(6)	(16)

現行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公積金淨負債的利息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內按以下項目確認：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員工成本(附註5(c))	8	9
其他經營開支	1	1
財務成本(附註5(d))	1	2
	10	12

25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續)

(vi) 主要的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列示)和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折現率	2.6%	3.0%
未來薪酬增長率	3.0%	3.0%

以下分析顯示了當主要的精算假設出現0.25%(二零二零年：0.25%)的變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界定福利公積金負債將因而增加/(減少)的幅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0.25% 百萬元	減少0.25% 百萬元	增加0.25% 百萬元	減少0.25% 百萬元
折現率	(4)	4	(5)	5
未來薪酬增長率	4	(4)	4	(4)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與精算假設變動並無相關性的假設，故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澳門電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金是根據第6/99/M號法令的條款成立，並向澳門金融管理局註冊。界定供款退休金專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之後加入澳門電訊的所有全職澳門僱員而設，並由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僱員及澳門電訊各自按照規定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金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聘請之員工，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中介控股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了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計劃二零一一生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止。根據計劃二零一一已授出的購股權可在其行使期屆滿前行使。並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根據計劃二零一一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擁有計劃二零一一存續的購股權。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用的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表彰他們對本公司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中信國際電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屆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2.612元 ^{(註(i))}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3,756,250	2.612元 ^{(註(i))}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5,339,500	2.45元 ^{(註(ii))}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45,339,500	2.45元 ^{(註(ii))}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

(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2.61元。

(i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每股2.37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首50%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 根據中信國際電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載列如下，所有購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6,819,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1,787,5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6,819,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500	2,787,5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45元	7,319,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500,500	2,287,5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45元	7,319,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1,500,500	3,287,500
授予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36,937,2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全數歸屬	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8,229,56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612元	36,937,2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8,009,750	12,836,7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45元	38,020,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8,347,000	11,506,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2.45元	38,020,5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全數歸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11,917,000	15,604,000
					30,275,250	58,326,317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包括授予本公司已離職／退休／逝世的前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包括授予一名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僱員的購股權。

2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2.52元	58,326,317	2.52元	64,883,817
於年內行使(附註27(c))	2.52元	(18,396,000)	2.54元	(5,377,000)
於年內失效	2.61元	(9,655,067)	2.53元	(1,180,5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2.49元	30,275,250	2.52元	58,326,317
於年末可行使	2.49元	30,275,250	2.52元	58,326,317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涉及18,396,000股股份(二零二零年：5,377,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9,655,067股股份(二零二零年：1,180,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告失效，及並無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被註銷。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的已歸屬購股權價值為6,000,000元(二零二零年：1,000,000元)，並已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於年內，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77元(二零二零年：2.78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2.49元(二零二零年：2.52元)，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1.40年(二零二零年：1.94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為46,000,000元(二零二零年：14,000,000元)。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調節表，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628	96	2,946	7,670
於二零二零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931	93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6(b)(ii)	18	(4)	–	14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7(b)(ii)	–	–	(550)	(550)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6(b)(ii)	–	(1)	1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7(b)(i)	–	–	(183)	(1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646	91	3,145	7,882
於二零二一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989	98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6(b)(ii)	58	(12)	–	46
批准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27(b)(ii)	–	–	(589)	(589)
轉回已失效的購股權	26(b)(ii)	–	(6)	6	–
宣派本財政年度股息	27(b)(i)	–	–	(202)	(2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04	73	3,349	8,126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二零年：5.0港仙)	202	183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二零二零年：16.0港仙)	626	586
	828	769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本年內批准及派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於本年內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0港仙 (二零二零年：15.0港仙)	589	550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在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的末期股息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金額之間，出現了3,000,000元的差額。這代表了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應佔的股息。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i) 3,664,616,882	4,646	3,659,239,882	4,62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ii) 18,396,000	58	5,377,000	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i) 3,683,012,882	4,704	3,664,616,882	4,646

附註：

- (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名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396,000股(二零二零年：5,377,000股)普通股乃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普通股2.52元(二零二零年：2.54元)發行予已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新發行的該等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的權利。

(d) 儲備的性質與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價值部分，根據附註1(u)(iii)所述就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入賬。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y)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指投資物業用途發生改變轉為持作自用的土地和樓宇的重估盈餘，並按照附註1(h)所載就持作自用的土地和樓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的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為3,34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3,145,000,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二零二零年：16.0港仙)，總額為626,000,000元(二零二零年：586,000,000元)。此股息於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並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在以提高借貸水平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組成，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是以淨借貸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借貸是以借貸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去現金及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加上淨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總借貸	5,446	5,868
減：現金及存款	(1,793)	(1,519)
淨借貸	3,653	4,34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095	9,751
資本總額	13,748	14,100
淨資本負債比率	27%	31%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受到任何外界資本規定的限制。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本集團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本集團因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而產生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交易對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因此，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對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的呆賬撥備產生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因現金及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主要與在著名信貸評級公司(如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和惠譽國際)獲得良好信貸評級從事融資活動的公司，或香港及澳門發鈔銀行，或其關聯公司進行交易，及本集團有預先制定的政策及定期檢討其餘現金組合。因此，本集團在此方面面臨較低的信貸風險。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鑑於本集團定期收取現金流量的往期記錄，董事認為此等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並不預期因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因此，應收融資租賃項款的信貸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撥備。

除附註30的披露外，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30披露。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本集團要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位客戶的特性，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影響。因此，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出現於本集團需要面對大量個人客戶的時候。報告期間末，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分別為5.9%(二零二零年：12.1%)和16.3%(二零二零年：23.2%)，數據分別來自於本集團最大的客戶以及五大客戶。

所有超出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需要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帳目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由發票日期起計7天至180天。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回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金額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並以撥備模型計算。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承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和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如下表所示：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預計虧損率	總賬面金額 百萬元	損失撥備 百萬元	預計虧損率	總賬面金額 百萬元	損失撥備 百萬元
即期(未逾期)	0.3%	829	(2)	0.1%	819	(1)
1-180日	5.9%	195	(11)	5.2%	313	(16)
181-365日	29.4%	23	(7)	28.7%	28	(8)
超過365日	49.4%	18	(9)	18.2%	63	(12)
		1,065	(29)		1,223	(37)

集團旗下公司各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其營業市場及業務的要求而定。編制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並加以密切監察，目的是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率以最長3年的相關歷史虧損經驗為基礎。這些比率已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和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損失撥備賬戶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7	36
已撤銷金額	(9)	(24)
已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5(e))	1	24
匯兌調整	-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	37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業務單位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而貸款集資以應付其預期現金需求時，則必需經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期流動資金的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以確保其現金儲備及向各大財務機構取得的承諾信貸額度，足以應付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該等金融負債是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準：

	二零二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百萬元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百萬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百萬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百萬元	五年後 百萬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百萬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百萬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百萬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百萬元	五年後 百萬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39	-	-	-	1,639	1,639	1,452	-	-	-	1,452	1,4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	-	-	-	500	500	240	-	-	-	240	240
租賃負債	153	104	160	132	549	496	159	116	140	178	593	530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166	468	5,058	-	5,692	4,946	174	694	5,764	-	6,632	5,628
	2,458	572	5,218	132	8,380	7,581	2,025	810	5,904	178	8,917	7,850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長期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照界定的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並進行定期檢討，以在考慮到切合其目前業務組合的浮動利率／固定利率組合前提下，在將本集團整體融資成本減至最低及管理利率重大波動之間取得平衡。管理層監察之集團利率風險概況列於(i)之下。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本集團總借貸(不包括應付利息)的利率組合詳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百萬元	實際利率	百萬元
定息借貸：				
擔保債券	6.1%	3,500	6.1%	3,496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	26	3.2%	54
	6.1%	3,526	6.1%	3,550
浮息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851	1.5%	2,245
敞口	1.2%	1,851	1.5%	2,245
總借貸	4.4%	5,377	4.3%	5,795
定息借貸佔總借貸的百分比		65.6%		61.3%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利率一般增加50(二零二零年：增加／減少25)點子，將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約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減少)／增加約6,000,000元)。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二零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經發生，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因此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額度而言，本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到的影響，是基於每年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及支出的影響作出估計。分析按二零二零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 (i)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及存款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屬下公司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其功能貨幣為港幣或澳門幣。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銷售及服務成本均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澳門幣、港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澳門幣亦與港幣掛鈎，故此港幣、美元及澳門幣之間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仍將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可能影響匯率風險的情況，並在必要時訂立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匯率波動的風險。

(ii) 對沖海外附屬公司的淨投資

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對其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淨投資，該附屬公司以新加坡元作為其功能貨幣。該風險來自新加坡元與港幣之間的即期匯率波動，導致淨投資的賬面金額有所不同。該公司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有擔保銀行及其他貸款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以應對因港幣／新加坡元即期匯率變化而導致的淨投資價值變動。

(i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引致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幣呈列，並以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及由被指定為對沖本集團於新加坡子公司投資淨額的其他貸款所產生風險(見上文(ii))的差額不予計算。

	貨幣風險 (以港幣呈列)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94	161
現金及存款	73	4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9)
	152	194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v)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假設所有其他風險保持不變，本集團有重大敞口而因外匯匯率出現變動而導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的即時變動。綜合權益中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二零二零年：無)。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百萬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年度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百萬元
人民幣	10% (10%)	14 (14)	10% (10%)	17 (17)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為呈列目的而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時，對有關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結算日已採用變動匯率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計及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及由被指定為對沖本集團於新加坡子公司投資淨額的其他貸款所產生風險(見上文(iii))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二零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價值計量

由於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並沒有重大差異，因此毋須披露公平價值。

29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已訂約	67	121
已批准但未訂約	86	180
	153	301

30 履約保證及擔保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履約保證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向業務解決方案項目客戶所提供的履約保證	77	75
向其他所提供的履約保證	8	8
	85	83

本集團並未就上述履約保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認為會有因任何履約保證令本集團被提出申索。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最大負債為該履約保證的保證總額8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83,000,000元)。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i) 經常交易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費	11	12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虛擬專用網絡服務費	24	20
已收／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互聯網數據接入服務費	6	6
已付／應付予以下人士之電信服務及相關收費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24)	(23)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11)	(11)
已付／應付予控股股東之內部審計和公司秘書專業服務費	(5)	(5)
已付／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負債利息	—	(1)
已付／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樓宇管理費、水電費、冷氣開支及車位租金	(14)	(14)
已收／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17	17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是以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條款就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本集團所支付的專業服務費乃償付關聯方的開支成本。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所支付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屬公平合理。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ii) 與本集團聯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結餘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就收購附屬公司餘下權益向最終控股公司預付的款項包括：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訂金	76	74
應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負債	(29)	(9)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結餘	363	3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560)	—

(iii) 對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之未折現租賃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1年內	14	6
1年後但2年內	14	—
2年後但3年內	6	—
	34	6

該涉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租期一般為期3年，而相關承擔在附註10(d)內。

(iv) 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租賃物業訂立為期三年的租約。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根據租約應付的租金分別為約每月822,000元及約每月834,000元，此乃參考鄰近類似物業的當前租金及現行公開市場價格釐定。於租約起計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9,000,000元。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為政府相關企業，並與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關、代理、關聯單位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統稱「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與本集團聯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共同而非個別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提供及接受服務；及
- 財務服務安排。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續)

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執行以上交易時所遵照的條款與其他非政府相關實體所訂立的條款相若。本集團已就其採購及銷售產品和服務制定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受交易對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影響。

經考慮關聯方關係、本集團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對交易的潛在影響，以及就瞭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董事認為以下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須作出披露：

(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進行的交易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5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財務成本	(7)	(14)
已收/應收提供電信服務的費用	1,182	1,200
已付/應付提供電信服務的費用	(1,927)	(1,7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6)

(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包括國有銀行)的結餘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銀行存款	514	498
貿易應收賬款	94	176
合同資產	51	14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34)	(27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4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有銀行提供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通用市場利率計息。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39	45
離職後福利	1	1
	40	46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c))。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169	11,169
遞延稅項資產		9	9
		11,181	11,18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按金		2,009	1,992
現金及存款		183	158
		2,192	2,1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6	176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4
即期應付稅項		–	1
		316	181
流動資產淨值		1,876	1,9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57	13,151
非流動負債			
非即期其他應付賬款		3,568	3,565
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1,363	1,704
		4,931	5,269
資產淨值		8,126	7,882
資本及儲備	27(a)		
股本		4,704	4,646
儲備		3,422	3,236
權益總額		8,126	7,882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核准及授權發出。

辛悦江
董事

蔡大為
董事

33 無需進行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見附註27(b)(i)。

34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及中國的國有獨資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編製的財務報表可供公眾查閱。

35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已為全球帶來額外不確性。本集團一直密切觀察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緊急應對措施，該等應急措施包括為員工採納安全及健康措施(包括社交隔離要求及居家工作)。於現階段，對本集團業務及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將隨著情況的發展不斷檢討應急措施。

36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仍未採納的多項修訂及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此等變動包含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事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指引」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本集團現正對此等變動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進行評估。就目前得出的結論而言，採納此等變動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持作投資的物業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1樓的4個貨車位、2樓的2個貨車位、3樓的1個貨車位、19樓、21樓的2101至2104及2108室及22樓	貨車位及附屬辦公室	中期
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5至11樓	工業	中期

4G	第四代移動通信技術，是3G之後的延伸
5G	第五代移動通信系統
AI	人工智能
Big Data	大數據是指使用預測分析，用戶行為分析或其他高級數據分析方法從數據中提取價值
Bootstrap IMSI	Bootstrap IMSI(點火卡)是預安裝在物聯網設備上的配置文件，並提供開箱即用的數據連接
Cloud/Cloud computing	雲計算(Cloud/Cloud computing)是一種模式，能方便且隨需求應變地透過聯網存取廣大的共享運算資源(如網絡、伺服器、存儲、應用程式及服務等)，並可透過最少的管理工作及服務供應者互動，快速提供各項服務
EEP	企業信息服務平台
EPL	以太網專線(EPL)在兩個站點之間提供點對點的高透明度以太網連接度
eSIM	嵌入式SIM卡
ICT	信息和通信技術(ICT)，是一個總稱，包括任何通訊設備或應用程式，包括：廣播，電視，手機，計算機及網絡硬件和軟件，衛星系統等，以及與他們有聯繫的各種服務和應用程式
ICT-MiiND	ICT-MiiND(ICT-智賦)策略融合豐富的ICT專業知識、經年的實踐經驗、全球電訊級別的基礎設施，並結合網絡、資訊安全、雲運算產品，通過智能演算法和強大的運算能力，串聯創新技術，為企業提供不同的創新智慧模組，配以定制化的行業服務場景，創造更具智慧的IT服務管理平台
Internet of Things	物聯網(IoT)是嵌入了電子、軟件、傳感器、執行器和連接的物理設備、車輛、家用電器和其他物品的網絡，使得這些物體能夠連接和交換數據
Internet of Vehicles	車聯網(IoV)是一種車輛網絡，配備有傳感器，軟件以及在它們之間進行調解的技術，目的是根據商定的標準通過互聯網連接和交換數據
IPX	IP數據交換(IPX)，為網絡商提供一個互連的IP網絡架構，支持雙邊和多邊類型的連接
ISP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MMS	多媒體訊息服務
OTT	「OTT」是指內容或服務通過互聯網去提供，而不是傳統的通訊渠道
PoP(s)	服務據點(PoP(s))是位於其他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內的連接設施，主要包括傳送設備，本集團樞紐藉該等設備發出及接收通話及數據
SD-WAN	SD-WAN通過將網絡硬件與其控制機制分離(分離)來簡化WAN的管理和操作
SIMN	一卡多號(SIMN)服務，即一項移動增值服務，據此，移動電信運營商的用戶在彼等現有SIM卡上可擁有多個海外移動電話號碼，讓經常外遊人士及移動電話漫遊用戶可在可使用SIMN的地區內節省漫遊費用
SMS	短信服務(SMS)是大部分數碼移動電話均可使用的服務，允許在移動電話、其他手提移動裝置及固網電話之間發送短信
VoLTE	Voice Over LTE(VoLTE)指透過4G LTE網絡所連接的話音通話服務
VPN	虛擬專用網(VPN)是一個通過公共電信基礎設施，如互聯網，為客戶提供遠程辦公室或個人用戶提供安全的訪問他們組織網絡的網絡

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電話：2377 8888
傳真：2376 2063

網址

www.citictel.com 載有本公司的業務簡介、向股東發放的報告、公告、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1883
彭博資訊：1883:HK
路透社：1883.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有關股份轉讓、更改名稱或地址、或遺失股票等事宜，股東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亦可致電2980 1333，或傳真至2810 8185。

財務日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正
香港夏愨道十八號
海富中心一期二十四樓

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刷，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itictel.com。股東可選擇收取中文或英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其收取本年報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股東如在收取或接收本年報時遇上困難，只需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便可迅即免費獲發一份印刷本。

非股東人士如要索取本年報的印刷本，請致函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九十三號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或傳真至2376 2063，或電郵至contact@citictel.com。



中信國際電訊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WWW.CITICTEL.COM